

# 旷野的声音

玛洛·摩根因辅导澳大利亚一群原住民青年创业，颇具成效，因而获得“真人部落”的邀请，前去参加一项会议，结果既没午宴也没颁奖，却展开一场意外的人生之旅，加入原住民徒步穿越澳洲大陆的沙漠旷野，这本《旷野的声音》就是玛洛·摩根在沙漠中所经历的意外而惊险的心灵旅程纪录。

作者玛洛·摩根女士是位医生，原居住在美国，致力于推展预防医学教育计划，应邀前往澳洲参与一项预防医学研究计划。有鉴于澳洲的种族歧视问题，玛洛·摩根为原住民在经济独立、种族融合上贡献心力。

## 推荐语

### 一、文明与草莽

那是一个文明人，偶然被放进大自然的旷野里，人类原与大自然的呼吸契合；缘于大自然的身心律动，忽然苏醒过来，发觉人类的文明，远远扼杀大自然赋予人类那份深情，使大自然的诸事万物，从人类原有知觉共鸣的体系中，抽离、生疏、冷漠，以致不再知觉、认知与共享。那份自以为优越的文化外衣，却是人类的贪婪、慵懒、无知与毁灭。这是一个知性之旅，同时也是文明与草莽的对话。

### 二、投身渴想

玛洛·摩根是一位拥有美国医师执照，有稳定医师业务、有湖滨豪宅且有一套独特的预防医学教育计划，却因一通清晨从澳洲而来的电话，牵动心灵的渴望，奔向那充满传奇、古老“真人部族”的神话里。这是一个事实，也是一个真实的体验。

#### (一) 神奇之旅

自以为即将参与一项公开的褒奖典礼，而穿上文明的彩衣，没想到穿越两千里外澳洲大陆另一边海岸丛林，叫这些文明的装饰，成为大自然讥讽唾弃的笑话，一无是处。当人不断脱去文明虚假的包袱，就愈能多一些体会大自然律动，也愈能明白上帝造物的奇妙与豁达。原来诸事万物各有其道，而各道却又互相和谐。深入体会造物者的“天心”，真是“无情荒地有情天”，相互供应，一无所缺。

#### (二) 奇妙的经历

1. 沙滩草叶片锋利，像仙人掌的芒刺，扎在皮肤，留下红肿与刺痛的伤。草叶满布沙滩，每一脚步，烙下伤痛。继续前行？还是留下治疗？学会忍耐，把注意转移到别的地方……，执着是苦痛，但是分心，换个角度，眼光就豁然开朗。

2. 澳洲原住民原始、野蛮，住在灌木丛林里，他们是食人族，到如今还是不愿放弃传统习俗和旧信仰，他们选择留在沙漠，过艰苦的生活，他们人口在减少中，是个绝种中的民族。但无疑地，他们是全世界最强悍的民族，他们是无可救药的文盲，没有野心，也没有追求成功的欲望，他们不会做生意，没有时间观念。从文明看简直是一群无可救药的人。但是他们吃大地的虫蛆，喝石茶；黄昏，他们讲故事、唱歌跳舞、玩游戏、谈心；睡在用野狗皮铺成的大地，夜晚观赏满天星斗；一大清早，太阳还没升上来，他们并肩围聚成一个半圆形，面朝东方做早祷，在15分钟中，他们同心吟咏、鼓掌、跺脚、拍打腿，为新的一年，为自己、朋友和全世界，对宇宙主宰说声谢谢！太阳升起，他们又继续上路，直到深夜。他们从不缺

食物，万物自有预备，他们不帶口粮，不种五谷，也不参与收割。漫步于澳洲炽热的土地上，宇宙都会赐给他们丰富的食物，从来没让他们失望过。一条蛇出现在路途时，很显然，它的目的是为他们。

### 三、心灵感应

每天在路途上，大伙常保持静默，那天晨祷之后，有个年轻男子在当天自愿执行一项特别任务，路上行走几个钟头后，部族长老突然停下脚步，跪在地上，双臂伸向前方，缓缓摆动，后来才知道长老用心灵感应与那位年轻人交通，原来他要求长老准许他切掉他所杀的袋鼠的尾巴，因尾巴是袋鼠身上最重要的部位，而那人身体不舒服没有力气把整只袋鼠扛回来，不久在药师与女医师指示调制草药中，年轻人把切掉尾巴的巨大袋鼠带回营地。

### 四、几点省思

已进入 21 世纪高度开发文明世界的我们，曾几何时我们有许久没有好好看看湛蓝的天空，领略瞬息变幻的浮云和那蓊郁苍绿的青山绿水，或徜徉在那一抹灿烂的霞光、夕照之下。每天心中劳苦愁烦仍是如何对付通货膨胀，如何投资房地产，如何为退休存些钱，除了工作还是工作。我们已逐渐失去上帝所赐的天赋本能。

在澳洲古老旷野里，有生命最美的组合，自然与人是何等和谐平衡地互动着，那里没有人的妒嫉纷争，没有人为权益的你争我夺，没有人为得到好处的处心积虑，只有那一片奇妙、纯洁、天真、充满爱心的人身上所散发的挚诚与美善。

心灵感应才是人类与生俱来的沟通方式，每一个都是赤露敞开，一举手、一投足、一个眼神、一个会意的微笑，都能传达内心最真挚的情意，不必隐藏、不必包装，但愿学会清洁自己、透亮自己、也爱惜自己。

## 精彩内容摘抄

### 来自动物界的启示

滑溜溜的蛇对人类也有启示作用：它不时卸脱外皮。如果你活到三十七岁，还保持七岁时的想法，你这一生就不会有什么收获。我们有必要摆脱旧观念、习惯和意见，有时甚至友伴也不例外。对人类来说，割舍有时是非常困难的。蛇卸脱掉旧的东西，并不因此变得更伟大或更渺小。那只是一种必要的行为，旧的不去，新的无处容身。把身上的旧包袱卸落后，它看起来年轻些，感觉也年轻些。当然，它并不真的能返老还童。“真人部落”的人认为，计算年龄毫无意义，而且荒谬可笑。蛇擅于运用它的魔力和能力。两种力量都值得拥有，但如果不加节制，就会造成毁灭性后果。这儿有很多毒蛇，毒液可以用来杀人。蛇毒的威力众所周知，但就像其它很多东西，它也可以发挥正面的效用，譬如救助坠入蚁丘或遭黄蜂或蜜蜂螫咬的人。“真人部落”尊重蛇的隐私权，因为连他们自己也要要一些独处的时间。

海豚是“真人部落”最疼爱的动物，虽然现在他们很少有机会来到海边。能跟他们以心灵“交谈”的动物，海豚是第一个，而它给人类的启示是，生活心须是快乐和自由的。海豚这位“游戏专家”还教导他们：游戏中并没有竞争，没有输家也没有赢家，只有共享的乐趣。

## 第一章 来自文明的贵客

照理说，事前应该有某种警讯的，但我却丝毫没有感觉到。事情已经在进展中，那群掠夺者坐在好几里外，等待他们的猎物。我在一个钟头前打开了行囊，明天将会被帖上“无人领取”的标签，存放在贮藏室，月复一月。我将成为又一个在国外失踪的美国人。

那是个闷热的十月早晨。我站在澳洲一家五星级旅馆门口，望着门前的车道，等候一个素未谋面的信差，非但没有一丝警觉，反而感到无比欣慰，我是那么开心，那么兴奋，那么充满成就感和自信。心底里我有一个预感：“今天会是美好的一天。”

一辆敞篷吉普车驶进环状的入口。我还记得，听见轮胎碾过滚烫的柏油发出嘶嘶的声音。一簇璀璨的水花，洒过车道旁艳红天花菜的叶子，喷到生锈的车身上。吉普车停了下来，司机——三十岁的原住民——朝我这边望了望。“上车吧！”他那只黝黑的手招了招。他来接一个金发碧眼的美国人；我在等待人家来接我，去参加原住民部落的一场聚会。那位穿制服的澳洲门房流露出很不以为然的表情。在他那双锐利的蓝眼珠注视下，我和司机心照不宣，我们就是对方要找的人。

在我蹬着高跟鞋，挣扎着钻进那辆全地形的车子之前，我就已经感觉到，我穿得太正式了。坐在我右边的年轻司机，只穿着短裤、脏兮兮的白T恤和网球鞋，没穿袜子。我原以为，他们安排交通工具接我去会场时，派的是正规的车子，也许是一部荷登牌轿车，那是澳洲汽车制造业引以为傲的产品。我做梦也没想到，他竟然开着一辆敞篷车来接我。唉，我宁可穿得过分正式，也不愿穿得太随便去参加这场聚会——他们颁奖给我的典礼。

我向司机说明自己的身份。他只点点头，看来他早就知道我是谁。我们的车子驶过门房时，他朝我们皱皱眉。我们行驶在这座滨海城市的街道上，经过一排排前面有游廊的房屋、一间间牛乳点心店、一座座寸草不生的水泥公园。车子绕过一处园环，那儿是六条马路的交汇点，我紧紧抓住车门的把手。车子驶出城后，换了个方向，太阳掉在我们身后。我身上那件新买的桃红色套装和搭配的丝质衬衫，已经热得让人浑身不舒服。我原以为，会场是在城市的另一边，但我猜错了。车子驶上和海岸平行的高速公路。会场显然设在城外，比我想象中还要远。我脱掉外套，心中责怪自己，为什么事先不询问清楚。幸好我的小皮包里还有一把梳子，而我那头及肩的漂白发丝，也束拢成一根时髦的发辮。

### 踏上神奇之旅

从接到最初的那通电话开始，我就一直充满好奇，虽然接到电话的那一刻，我并不真正感到惊讶。毕竟，我曾接受过其他民间团体的褒奖，而目前进行的计划也称不上成绩斐然；

我帮助那些居住在城市、公开表示厌世的混血原住民成年人，找到人生的目标，建立经济基础——这项成就迟早一定会受到肯定。我感到惊讶的是，发出邀请的部落居住在两千哩外，澳洲大陆另一边的海岸，而我对任何一个原住民部族，所知都有限，除了偶尔在闲谈中听到别人提到他们。我不清楚，他们究竟是组织严密的部族，抑或像美洲原住民，普遍存在着极大的差异，包括语言。

我真正感到好奇的是，我会得到什么奖品？另一块雕刻的木质奖牌，让我寄回堪萨斯城的老家，存放在贮藏室，还是简简单单一束鲜花？不，希望不是鲜花，在华氏一百度的这种天气，把鲜花带上回程的飞机太麻烦了。司机一如原先约定的，准时在中午十二点抵达。因此我晓得，当然，我是去赴一个午餐之约。我感到好奇，一个原住民评议会究竟会招待我吃什么？但愿不会是通常由饭店承办的澳洲酒席。也许是自助便餐，那我就第一次有机会品尝原住民的菜肴了。我希望看到一张摆满彩色瓦锅的桌子。

这会是一椿美妙奇特的经验；我期待着这值得记忆的一天。我随身携带的小皮包，是为今天的盛会而买的，里面装着一架三十五厘米摄影机和一台小型录音机。他们没有提到麦克风和聚光灯，也没提到要我发表一场演说，但我还是准备了。我最大的好处之一，就是未雨绸缪。毕竟，我今年已经五十岁，这辈子已经尝到够多的困窘和失望，凡事不得不给自己留下后路。我的朋友总是赞叹，我是那么的自足自给。“她锦囊里总是有第二条妙计！”我听见他们这么说。

一列公路火车（这个澳洲名词，指的是一群卡车，每辆拖着好几辆庞大的拖车，以车队的形式行使公路上），和我们擦身而过，朝相反方向行进。它们从迷朦的热浪中窜出，奔驰在柏油路中央。司机猛然转动方向盘，我从回忆中惊醒过来。车子离开公路，驶下一条颠簸不平的泥巴路，一连好几哩，不断扬起雾一般的红色尘埃。路上两条深深的辙迹忽然消失了，我发觉前面已经没有路。车子蜿蜒穿梭树叶间，跳跃过锯齿状的沙地。好几次，我想跟司机聊聊天，但这辆敞篷吉普的咆哮和车子底盘的震荡，加上我的身体忽上忽下的颠簸，使聊天变成不可能。我必须紧紧阖起上颚和下颚，免得让牙齿咬到舌头。显然，司机也没兴趣打开话匣子。

我的头颅颠荡着，感觉上我的身体就好象小孩子玩的布娃娃。我愈来愈觉得燥热。我的玻璃丝袜仿佛在我的脚上融化，但我不敢把鞋子脱掉，担心它会弹出车外，掉进我们周遭一望无际的红褐色平野中。我不相信，这位沉默的司机会停下车来。每次我的太阳眼镜变成迷朦一片时，我就用裙摆擦一擦。我的胳膊只要动一动，汗水就像决堤的河水般倾泻了出来。我感觉到我脸上的妆在融化，想象中，我两颊涂着的胭脂，宛如一条条红色的水流，流淌下我的脖子。在颁奖典礼举行之前他们得给我二十分钟补妆。这点我一定要坚持！

我看看表：进入沙漠已经两个钟头。记忆中，这是多年来我最感到燥热和不舒服的一次。司机一直保持沉默，除了偶尔哼个一两声外。我忽然想起：他还没自我介绍。说不定我误上了贼车！这种念头实在太傻了。我下不了车，而他对我这个乘客显然很放心。

### 摆脱文明的牵绊

四个钟头之后，车子驶到一幢波状洋铁皮搭盖的建筑物前。屋外有一小堆闷烧的火，两个原住民妇人看见我们走过来，就站起身。她们都是中年妇人，个子矮小，衣衫单薄，脸上堆满温馨的笑容。其中一位戴着束发带，使她那头浓密卷曲的发丝四下流窜出来。两位妇人身材都显得苗条、结实，有如满月的圆脸上，闪烁着明亮的褐色眼睛。我跨下吉普车时，司机说：“顺便一提，我是这儿唯一会说英文的人。我充当你的翻译，也当你的朋友。”“这下可好了！”我心里想。“我花了七百块钱，买飞机票、住旅馆，还连英文都不会讲，更不用提鉴赏流行的服饰了。”

既来之则安之，我还是试着跟他们打成一片吧，但内心深处我知道我办不到。

那两个妇人操着粗糙的异国口音，听起来不像说着完整的句子，而像一个一个单字。我的翻译转身向我解释，参加聚会之前，得先净身。我不懂他的意思。没错，我身上沾着好几层灰尘，一路坐车前来，满身热烘烘，但这似乎不是他所指的。他递给我一块布，我摊开一看，发现那好像是一块用来包裹身子的破布。他告诉我，我必须脱掉身上的衣服，把那块布穿上。“什么？”我不相信自己的耳朵。“你不是开玩笑的吧？”他板着脸，重复一次指令。

我望望四周，想找个地方换衣服，但找不到。我还能怎么办？一路千辛万苦来到这儿，打退堂鼓也未免太晚。那个年轻的翻译走开去了。“哦，管它的！换了衣服也好，凉快些。”我心里想。于是，我尽可能小心翼翼地脱下身上的那套新衣裳，整整齐齐叠成一堆，然后换上当地的服装。我把随身的东西堆在旁边一块大圆石上，而不过数分钟之前，那块石头还被充当为凳子，给侍女们坐。我身上围着那块朴素无华的破布，感到浑身不对劲，后悔花钱买那套“让人眼睛一亮”的新衣裳。

年轻的翻译又走回来。他也换了衣服。他站在我面前，几乎一丝不挂，只围着一块布，就像穿游泳裤般，和火堆旁的妇人一样打着赤脚。他发出进一步的指令，要我脱掉身上每一件东西：鞋子、丝袜、内衣和多有珠宝，连发夹也不得留下。我的好奇心渐渐消退，取而代之的是恐惧，但我还是顺着他的指示去做。

我记得我把珠宝塞进鞋尖里头。我也做了一些妇女很自然会做的事，这是出于本能，不是后天学来的——我把内衣藏在衣服堆里。

他们把嫩绿的柴枝加进闷烧的煤堆中，一簇灰色的浓烟升起。头上绑着束发带的妇人拿着一件东西，看起来像是一只大黑鹰的翅膀。她把它张开来，形成一柄扇子，在我面前从头

到脚扇着。烟雾缭绕，使我直呛。接着，她伸出食指，在空中画了个圆圈，我懂得这是“转身”的意思。同样的熏烟仪式在我身后重复一遍。然后我遵循指示，跨过火堆，穿过烟雾。

最后，她告诉我，我已经净过身子了，可获准进入那间用洋铁皮搭盖的小屋。一个肤色深褐的男人护送我走到门口。这时，我看见刚才的妇人捡起我那堆随身物品，举到火堆上。她瞅着我，笑了笑，当我们的视线交集时，她松开了手，让那堆宝贝掉下。我拥有的东西全都送进火中！然后她向我做了个手势，要我跨过火堆，穿过烟雾。

那一刻，我的心凉了半截；我深深叹了口气。我不晓得为什么我没有提出抗议，也没立刻过去抢救我的东西。我没这么做。那位妇人脸上的表情显示，她这样做并非出于恶意，只不过想以这种方式，对一个陌生人表达一种独特的好客之道。“她没见过世面，”我心里想。“她不懂得信用卡和证件这些东西。”幸好我把飞机票留在旅馆。我在旅馆也留下其他衣服，到时候，我只有硬着头皮，穿着现在这身衣服走过旅馆大厅。我记得我对自己说：“喂，玛洛，你这个人挺有弹性的，何必为这档子事伤神呢？”不过我心里确实已经盘算好，稍待一会，我用从灰烬中把我的一枚戒指挖取回来。但愿我们坐吉普车回城里时，事与愿达。

只有在回顾时我才了解，剥除身上珍贵的(而我认为必须的)珠宝，本身就具有象征的意义。我当时并不明了，对这些人来说，真正的时间，和风靡全世界的镶钻金表上所显示的时刻毫无关系。

很久以后，我才会了解，摆脱物欲和某些信念的牵绊，在我寻求人类“生存”意义的过程中，早已注定是极为必要的一步。

## 第二章 投下假票

我们进入那间三面有墙，屋顶有遮盖的小屋。我们从敞开的那面进去。这间房子没有真正的门，也不需要窗。它的兴建，纯粹为了遮蔽太阳，也许做为羊群栖息的地方。屋内，一堆石头围绕着另一堆火，使空气更加酷热。房子里看不到人类生活的任何必需品：没有椅子、没有地板、没有扇子、没有电。整间屋子是用波状洋铁皮搭盖而成，颤颤巍巍的，靠几根腐朽老旧的木头勉强支撑着。

很快的，我那双在烈日下暴晒了四个钟头的眼睛，就适应屋内比较暗的阴影和烟雾。一群原住民成年人聚在沙地上，或站或坐。男人们头上扎着五颜六色，花样繁复的束发带，上臂和脚踝都戴着羽毛。他们和那位司机一样，身上围着一小块布。司机身上没有涂抹颜料，但其他人的脸庞和手脚都画有各种图案。他们利用白色颜料画上斑点、条文和繁复的图案。蜥蜴的图形妆点着他们的胳膊，而蛇、袋鼠和鸟儿则出现在他们的大腿和背脊上。

妇女却没有那么爱打扮。她们身高约莫和我相等——五尺六寸。大多数都上了年纪，但那一身肌肤却宛如巧克力奶油，看起来既柔软又健康。我发现没有人留长发；大部分都是卷发，剪得很短，几乎显露出头皮。头发比较长得就用一条狭长得带子，交叉绑在头上，把发丝紧紧束住。门边一位白发苍苍的老太太，脖子和脚踝上都有手绘的花圈，技巧相当高超，每朵花中央都画有细致的叶子和雄蕊。所有妇女或是穿着两件式的衣服，或像我一样，身上围着小块布。我没看到婴儿和小孩，只看见一个少年男孩。

我的目光被屋中衣饰最华丽的人吸引住了。他是个男的，满头黑发已经出现白斑。修剪整齐的胡子，称显出他一连的坚毅和威严。他头上戴着鹦鹉羽毛做成的头饰，光辉璀璨，十分引人瞩目。他的胳膊和脚踝也戴着羽毛，腰间缠绕着一些东西，胸前挂着一块精工打造的圆形甲冑，是石头和种子做成的。几位妇人也有相似的装饰，体积小些，当作项链来戴。

他笑了笑，向我伸出两只手。我瞅着他那双文弱的黑眼睛，心中感到无比的宁静和安全。我想，他那张脸庞是我一生所见最和善的。

然而，我的情感却游移在两极之间。那些五颜六色的脸孔，那些站在背后、手握剃刀般锐利长矛的男子，在加深我的恐惧。可是，每个人脸上的表情又是那么的愉悦，整个气氛所散发的，似乎是一种芬芳的、滋补的温情和友谊。我批判自己的愚蠢无知，在两极之间找到情感的平衡点。眼前的一切，和我当初期待的截然不同。甚至在梦里，我也无法设想这样一个场面：紧张骇人的气氛中，出现那么多看来挺和善的人。如果我的照相机没被屋外那堆火烧毁，我现在会拍一些精彩的照片，将来贴在相片簿里，或者制成幻灯片，让亲戚朋友看得

目眩神迷。我得思绪转到那堆火上，还有什么东西被烧掉？一想到这，我忍不住打个寒噤：我的国际驾驶执照、桔黄色的澳洲纸币、我荷包夹层里藏了多年的一张百元大钞（它的历史，上溯到我年轻时在电话公司工作的那段日子）、我最喜欢的一支芬芳的唇膏（在这个国家买不到的）、我的镶钻手表、诺拉姑妈在我十八岁生日时送我的一枚戒指，全都付诸一炬。

我的焦虑被打断了。充当翻译的司机把我介绍给部落的人。司机名叫乌达。他的发音，是把“乌”拖的长长的，听起来几乎像“呜——”，然后突然来个“达”。

这群原住民管那位眼神迷人、态度亲切的男人叫“部族长老”。他并不是部族中年纪最长的男人，身份倒像我们心目中的酋长。

### 神秘的测试

一位妇人开始敲击手上的棍子，发出喀答喀答的响声，不久，其他妇人纷纷加入。手持长矛的男人开始将矛柄碰撞沙地，其他男人则在一旁拍手。屋内所有人开始唱歌、吟诗。有人向我打手势，邀请我坐在沙子铺成的地板上。这群人正在举行“科洛波里”（节庆）。一首歌唱完，另一首跟着开始。这之前我没注意到，有些人脚踝上戴着用很大的豆荚做成的镯子，但现在它们都成为大家瞩目的焦点——随着舞步，荚里的干兜子嘎嘎作响，颇有节奏。跳舞的原本只有一个妇人，接着就有一群舞者加入。男人们时而单独起舞，时而让妇女们加入。他们正和我分享他们的历史。

音乐的节奏终于缓慢下来，舞步也愈来愈慢，然后所有动作都停止，只剩下一个非常平稳的节拍，似乎和我的脉搏同起同落。屋里的人全都安静了下来，一动不动。他们望着首领。他站起来，我觉得我们是老朋友，当然事实不是这样。我想，他那副神态让我感到自在和被接受。

长老从腰间解下用鸭嘴兽的皮做的一个长筒，朝向天空摇了摇。他打开筒子的一端，把里头的东西倒在地面上。石头、骨头、牙齿、羽毛和圆形的小皮圈，跌落一地，散布在我四周。族中一些人出来帮忙，在每样东西降落的地方作个记号。他们用脚趾在泥地上做记号，和用手指同样熟练。然后他们把那些东西装回筒子。长老说了一些话，把筒子递给我。我想起赌城拉斯维加斯的那一套，便把筒子举到空中，摇了摇，然后如法炮制，打开了筒子的一端，倒出里头的东西，堆每样东西应该降落在哪个地方，却毫无概念。两个人趴到地上，用另一个人的脚测量我那些东西的降落地点，和长老那些东西降落地点的距离。有几个人就评论了一番，但乌达并没有告诉我，他们到底说什么。

那天下午，我们还做了其他一些测验。其中让我印象最深刻的，是用果子做的测验。那种果子皮很厚，像香蕉，但模样却像梨。他们把这个翠绿果实递给我，要我拿着，祝福它。这是什么意思？我一头雾水，只好在心里随便说：“主啊，请赐福给这个食物。”然后把它交

还给长老。他拿出刀子，切掉顶端，开始削它的皮，但削出来的皮却不像香蕉皮那样跌落，反而卷成一圈。每次出现这种现象，众人的脸孔就朝向我。让那么多双黑眼珠瞪着，我感到浑身不对劲。异口同声，仿佛排练过似的，他们叫出一声：“啊。”每次长老把果皮拉直，他们就啊一声。我不晓得那一声“啊”是好兆头还是坏兆头，但我知道，削出来的果皮通常不会卷起来的，不管这些测验的目的是什么，我算是及格了。

一个年轻的妇人端着满满一盘的石头，向我走过来。与其说是盘子，不如说是一块纸板，但上面堆着的石头太高了，我看不清楚容器。乌达看了看我，表情十分严肃，然后说：“挑选一颗石头吧！好好选择，它具有拯救你生命的力量。”

我一听，浑身登时起了疙瘩，尽管由于天热的关系，我的四肢正淌着汗。我感到满肚子疑惑，胃部的肌肉仿佛打了个结：“那是什么意思？具有拯救我生命的力量！”

我瞧了瞧那堆石头，看起来全都一样，其中没有一颗是特别起眼的。它们只不过是灰红色的小圆石，大小约莫等于美金五分或二角五分硬币。但愿其中有一颗会发光，让人眼睛一亮，当然这只是空想。我只好装模作样一番：我全神贯注，仿佛在用心观察这些石头，然后从顶端选择一颗，得意地举起来。围绕着我的一张张脸孔登时绽露出笑容来，表示赞许。我心里我默默欢呼：“我押中了宝！”

但我怎么处置这颗石头呢？总不能随手扔在地上，那会冒犯他们的。这颗石头纵使对我毫无意义，对他们却似乎是挺重要的呀！我现在穿的衣服都是没有口袋，因此，我只好把石头塞进乳沟，那是我所能想到的唯一可以存放东西的地方。我把石头塞进这天然的口袋后，回头就把它给忘了。

### **展开旷野徒步之旅**

接着，他们把火熄灭，拆卸下工具，收拾仅有的一些财物，然后步行向沙漠。他们排列成一纵队，开始他们的旅程；他们那几乎赤裸的褐色躯干，闪烁在艳阳下。看来聚会已经结束，既没有午宴，也没有颁奖！乌达是最后离开的人，但他也扬长而去。在几码之外的地方，他回头对我说：“来啊！我们现在上路了。”

“我们上哪儿去？”我问。

“徒步游荡。”

“你们游荡到哪儿去？”

“穿越澳洲大陆。”

“了不起！这需要花多少时间？”

“大约是三次月圆吧。”

“你是说，要步行三个月嘛？”

“对，三个月，或多或少。”

我深深叹了口气。然后我向站在远方的乌达宣布：“唔，听起来满有趣的，但你晓得，我不参加，今天不是我出门远游的好时机。我有待尽的责任和义务，我有房租和水电要付。我事先没有准备。出门远足或露营之前，我得先花点时间作些安排。也许你不了解；我不是澳洲公民，我是美国人。我们不能就这样跑去别人的国家，然后消失。你们的移民局官员会很生气，而我的政府会派出直升机，搜寻我的下落。也许改天吧！事前给我充分准备，我会跟你们一块走的，但今天不行。今天我是在不能跟你走。不行，今天不是好时机。”

乌达笑了笑。“一切已经安排就绪。整个部落，只要有一个人投票反对，今天就走不成了。你通过测验，被我们接受了。这种至高无上的荣誉，我一时也解说不清楚。你必须亲身体验这种经验。这将是你这辈子所做的最重要的事。你生下来，就是为了做这件事。天公眷顾你；这是你获得的讯息。我不能再多说了。”

“来吧，跟随我们吧！”他转身走开。

### **进入未知的世界**

我兀自站着，呆呆地了望眼前这一片澳洲沙漠。它是那么辽阔、荒凉，可又那么美丽，就像“永备牌”电池，无穷无尽，源源不绝。吉普车就停在那儿，发动引擎的钥匙没有被取走，但我们是从哪一条路来的？一连好几个小时看不见路，只有无休无止的颠簸和转弯。我没有鞋子、没有水、没有食物。在沙漠中，每年这个时候的气温高达华氏一百到一百三十度。他们投票接受我，我感到很欣慰，但我的那一票呢？看来，决定我的命运的人不是我自己。

我不想去。他们要我把命运交到他们手里，这些人我刚认识，连语言都不通。若是我丢掉了工作，那该怎么办？这很糟糕；我的未来已经岌岌可危，不能从任何一家公司领取到退休支票。这简直是发疯嘛！当然，我不能去！

我心里想：“我敢说这是双重花招。首先，他们在这间小屋里玩些花样，然后他们走出去屋子，到沙漠中再玩一些花样。他们走不远的；他们没有食物。对我来说，最糟的事莫过于在沙漠中度过一夜。”我心里又想：“不，他们只消看我一眼，就知道我不是露宿野外的人；我是洗泡抹澡的城市妇女！”我继续想：“但是，如果一定要那么做，我还可以跟他们在野外度过一夜！既然今晚的旅馆住宿费我已经付了，我只需斩钉截铁，告诉他们，明天旅馆房间退租期限之前，他们一定要把我送回城里。我可不想为了讨好这些愚昧无知、没受教育的家伙，多付一天旅馆房租。”

在我目送下，这群人愈走愈远，身形愈变愈小。我没有时间沉溺在天秤座的人特有的患得患失、优柔寡断之中。我愈站在那儿想应该怎么办，他们走得愈远。到现在，我还清清楚楚记得那一刻我说的话，清楚得就像一件磨得非常光亮得木质镶嵌饰品：“好吧！上帝，我知

道你有一种非常奇特的幽默感，但这次你开的玩笑，我完全不懂。”

我的心情就像乒乓球似的，在恐惧、困惑、怀疑和震惊之间快速地游移。我开始移动脚步，追随这些自称为“真人部落”（RealPeople）的原住民。

我双手没被绑着，嘴巴也没被箝住，但我却觉得自己像个俘虏。我感到身不由己，被迫参加一趟徒步旅行，进入一个未知的世界。

### 第三章 天然的鞋袜

我只走了短短一段路，就感到脚上一阵刺痛，低头一看，只见好几根芒刺扎在我的皮肤上。我拔出那些锐利的荆棘，却发现每前进一步，就有更多荆棘扎在我身上。我试着用一只脚向前跳跃，同时拔出另一只脚的芒刺。有些人回头看我，在他们眼中，我的模样一定挺滑稽。他们的微笑如今转变成了张口大笑。乌达停了下来等我，他脸上的表情比较不那么可恶。他说：“忘掉脚上的疼痛吧！我们扎营的时候，你再拔除那些芒刺。学会忍耐，把注意力转移到别的地方，稍后我们会帮你整治那两只脚。现在你只有忍耐。”

他那句“把注意力转移到别的地方”，对我格外具有意义。尤其最近十五年来，身为针灸医师，我照顾过好几百个病痛的人。每每在病危的时候，病人得做出决定，要嘛服用药物，让他们丧失知觉，要嘛用针灸治疗。在我推行的家庭诊疗教育计划中，我用过那句话。我期望我的病人做到这一点，如今，别人也要求我这么做。知易行难，但我还是设法办到了。

走了一会，我们停下来歇歇脚，我发现脚上的芒刺大部分折断了。伤口流着血，残余的芒刺深深嵌进我的皮肤里。我们步行在芒刺上。植物学家管它叫沙滩草，生长在沙地上，发展出一种卷曲的叶片，和切牛排的小刀一般锐利，以便在缺水的环境中生存。“草”这个字很容易引起误解，这种芒刺和我所知的任何草，都不相同。它的叶片非常锋利，更糟的是，叶片上的刺尖锐得像仙人掌刺。一旦被它刺中，就会在皮肤上留下红肿、刺痛的伤口。幸好我还算是爱好户外活动的人，喜欢把皮肤晒成浅浅的棕色，常常打赤脚，然而，我的脚掌还没坚硬到可以承受眼前的折磨。尽管我努力把注意力转移到别的地方，疼痛的感觉仍挥之不去，各种不同颜色的血，从鲜红到深褐，出现在我的脚上。低头看看我的脚，我不再能分辨，哪些是残缺不全的趾甲油，哪些是我流的鲜血。最后，我的脚变的麻木了。

我们不声不响，只管走着。感觉十分诡异，没有一个人开腔。地面上的沙很暖，但并不烫脚。太阳很大，但并不酷热。偶尔天公会大发慈悲，吹送来短短的一阵凉风。我眺望队伍前方，天地之间似乎没有明显的界限。从任何方向望去，看到的都是这幅景象，就像一幅水彩画，天空融进了沙地中。我那受过科学熏陶的心灵，忍不住想用一支指南针，来填补这一片空茫的天地。数千尺的高空有一堆云，乍看之下，地平线上一颗孤零零的树，模样就像顶端有一个小圆点的英文字母“l”。我只听见脚踩在地上发出的嘎扎声，就好像两片胶带被一再分开来，又粘帖在一起。出没在附近矮树叶中的沙漠动物，偶尔打破这份单调。一只褐色的大鹰蓦然出现，盘旋着，朝我头顶俯冲下来。我有一种奇异的感觉，他在检测我步行的速度。这只老鹰并没有扑向其他任何人。但我的长相毕竟和其他人不同，因此我了解，为什么

他也许觉得有必要仔细瞧我几眼。

毫无预警的，整个队伍停止前进，转了个弯。我感到惊讶；我没听见任何人指示我们改变方向。每个人似乎都预感到这点，除了我。我想，也许他们走熟了这条路，可是，很显然，我们步行在这一片沙地和荆棘中，并没有遵循任何路径呀。我们是在沙漠中游荡。

我的脑袋陷入一团纷乱的思绪中。在一片寂静里，我比较容易梳理那东奔西窜的思绪。

### **梦一般的旅程**

这一切是真实的吗？也许只是一场梦。他们说要徒步穿越澳洲大陆。那不可能的！步行好几个月！那也不合情理。他们听见我呼救的声音。那是什么意思呢？这是我生下来注定要做的事！开什么玩笑。我一生最大的志愿可不是受苦受难，也不是到澳洲内陆探险。我也担心，我的失踪会让我的孩子们，尤其是我女儿，感到焦虑，我们母女感情很好。我也想念我的房东，她是个雍容华贵的老太太。我如果没准时交租，她会代我向房子主人说情。上个礼拜，我才租了一架电视机和一架录像影机。租来的东西被收回去，会是个惨痛的经验！

那时，我并不相信，我们这次出门会超过一天。眼前毕竟没有任何东西可吃可喝。

我哈哈大笑，想到了私底下常开的一个玩笑。我说过多少回，我好想赢得一次全部免费的异国之旅！现在梦想实现了。旅途上的必需品都替我准备好，我连一支牙刷喝和一套换洗的衣服都不必准备。这不是我真的想从事的旅行，但确实是我一再当着玩笑讲的。

天色逐渐沉黯下来。我那两只脚的底部和两侧布满伤痕，那些切口、凝血和肿起来的疔疮使我的脚看起来丑陋、麻木、污秽。我的腿变得僵硬，肩膀感到又烫又痛，脸庞和胳膊晒红了，疼痛不堪。那天我们约莫走了三个小时，我所能忍耐的限度，早就超过了。有时我觉得，若不立刻坐下来，我整个人会垮掉。就在这关头，总会发生一些事情，转移我的注意力。有时老鹰会出现在我头顶上发出阴森可怖的尖叫声。有时某个人会走到我身边，脖子或腰间用绳子绑着一只形状奇特、非陶制品的容器；他会打开这个容器，倒水给我喝。奇迹似的，我一分心，就觉得整个人又恢复了元气，又能振翼高飞，乘风前进。终于到了停下脚步准备过夜的时候。

大伙儿立刻忙碌起来。他们生了一堆火，不用火柴，用的是我在“女童军野外训练手册”上看过的一种方法。我从不曾试用一根棍子，在槽沟中摩擦取火，我们的女童军队长也办不到。她们顶多只能生出一小朵火焰，用嘴去吹，结果往往把它给吹灭了。这群澳洲原住民却是钻木取火的行家。有些人拣拾柴薪，有些人采集草木。其中两个男子整个下午合力挑着一副重担。他们把一块没染色的布悬挂在两根长矛上，做成一个囊袋，里面装着一些东西，鼓鼓的，看起来就像很大块的大理石。现在他们卸下了担子，取出几件东西。

一位年纪非常大的妇人朝我走来。她看起来和我祖母一样老——约莫九十几岁，头

发雪似的白，满脸皱纹显得非常柔和。她的身体看来结实、动作灵活，但她的两只脚又干又硬，简直跟动物的蹄没什么两样。她就是早些时我看到的那位脖子戴着画工精细的项链、脚踝系着装饰品的老太太。现在，她解下绑在腰间的蛇皮小袋，往掌心里，倒出一种看似变色的凡士林软膏的东西。他们告诉我，那是一种叶油混合剂。她指指我的脚；我点点头，表示接受她的帮助。她在我面前坐下来，抬起我的脚，安放到她的膝盖上，一边在我肿起的伤口揉抹着药膏，一边唱着歌。调子亲切温柔。几乎就像母亲给孩子唱的摇篮曲。我问乌达歌词的意思。

“她向你的脚道歉。她告诉你的两只脚，你多么的感激它们。她也说，这里每个人都多么的感激你的脚；她请求你的脚，早日康复。她发出特别的声音，治疗你的伤口。她也发出一种能够吸出你伤口脓汁的声音。她祈求，你的脚变得又粗又壮。”

说真的，我脚上那灼热、刺痛伤口开始缓和下来，我渐渐松了口气。

我坐在那儿，双脚搁在老太太祖母般温暖的膝头上，心中却开始质疑今天这番经历的真实性。它是如何发生的？它从哪里开始的？

## 第四章 就位、预备、起跑

一切从美国堪撒斯城开始。那天早晨的记忆，永远铭刻在我心灵中。一连好几天不见踪影的太阳，终于大发慈悲，露出脸来了。我一早赶去办公室，为具有特殊需要的病人作些准备。接待员两个小时后才会上班，而我一向珍惜这段安静的准备时间。

就在我把钥匙赛进门外的匙孔时，我听见电话铃响了。是急病求诊的病人吗？谁会一大早办公室还没开门时打电话来呢？我冲进里面的办公室，一手抓起电话，一手摸索着电灯的开关。

电话那头传来一位男士兴奋的声调。他是澳洲人，我在加州举行的一场医师会议上认识的。现在，他从澳洲打电话来。

“你好。想不想来澳洲工作几年？”

我一时呆住了，电话筒险些掉落在地上。

“你在听吗？”打电话的人问道。

“在听啊！”我结结巴巴应道。“告诉我，这到底怎么回事。”

“我对你推行的那套独特的预防医学教育计划，印象非常深刻，常常跟这儿的同僚提到你。他们要我给你打个电话。我们希望你能试一试。申请五年期的签证，前来澳洲。你可以编写训练教材，同时在我们社会化的保健体系中任教。如果我们能推行你那套计划，那就太好了，但不管成果如何，至少你可以获得一次机会，在美国以外的国家住上几年。

要我离开我目前的湖滨住宅、放弃稳定的医师业务、丢开情同朋友的老病人，这不啻侵犯我的安乐窝，所造成的不适，就像一根指甲插进厚木板那样。没错，我对社会化医疗一向感到非常好奇，在那样的制度中，你把利润从保健体系中剔除，各科互相合作，正统医学和自然疗法之间，并不存在任何鸿沟。在澳洲，我会找到真正献身于保健医疗或其他工作的同僚吗？我会发现自己卷入一种新形式的、尔虞我诈的斗争，就像美国医疗界所发生的那样吗？

最引起我兴趣的是澳洲本身。从我记忆所及的童年开始，我一只受它吸引，寻找每一本有关这个“地球下端国家”的书籍来阅读。让我失望的是，这类书籍很少。每次逛动物园，我总是先寻找袋鼠，运气好时，偶尔会看见无尾熊。在某种神秘的、隐晦的层次上，这是一种追寻，一种我这辈子梦想实现的追寻。我觉得我是个充满自信、受过良好教育的女性，具有独立谋生的能力，打我有记忆开始，心灵中就存在着一种渴望，时时牵动我的心，催促我去探访地球底部的这个国家。

“好好考虑一下吧！”电话那头，那位澳洲人劝我说、“我两个星期内再给你打个电话。”

## 无后顾之忧

谈到时机，仅仅两个星期之前，我女儿和她未婚夫决定了结婚的日期。这意味，成年以后我第一次可以自由选择居住的地方，做我真正想做的事。我儿子和女儿对我的抉择，会如往常一样全力支持。自从我和丈夫离婚后，他们和我的关系就变得像要好的朋友般，而不太像母子和母女。如今他们已经成年，能够自立了，而我的愿望正在实现中。

六个星期后，女儿婚礼完成，我的诊所也转让给了别人，女儿和一位好朋友送我到机场。感觉很奇异。多年来第一次，我没有汽车，没有家，没有钥匙；连我行李用的也是暗码锁。我处理掉了所有财物，除了几件存放在贮藏室的东西。至于传家宝，则交由我姐妹佩芝妥为保管。我的朋友珍娜交给我一本书，然后我们拥抱道别。我女儿凯丽拍了最后一张照片，然后我走下铺着红地毯的活动梯，迈向地球下端的大陆之旅。那时，我没料到，等待着我的那些经验和教训，会是那么重大。我母亲常跟我说：“做出明智的选择，因为你所要求的很可能就是你所得到的。”虽然她已经过世好几年了，直到上飞机那天，我才真正开始了解她生前常常挂在嘴边的这句话。

从美国中西部到澳洲，是一段非常漫长的飞行。对旅客来说，幸运的是，连巨型喷射机也偶尔需要停下来加油，因此，趁着飞机在夏威夷和斐济补给时，我们有机会呼吸新鲜空气。澳航的喷射客机非常宽敞，机上放映的是正在美国上映，评价很高的电影。尽管如此，我还是觉得这趟飞行长的累人。

澳洲的时间比美国早十七个小时。这段旅程，简直就是飞行进入“明天”。一路上我提醒自己：毫无疑问，明天世界将会依旧完整无缺、运转如常！在前面那块广大的陆地上，现在已经是明天了。难怪，古时候的水手穿过赤道和想象中“时间的起点”时，要热烈庆祝一番。这种观念，到现在还是耐人寻味的。

我们降落在澳洲的土地后，整架飞机和所有乘客都被喷洒药剂，以防止污染物进入这个孤立的大陆。旅行社的人事先没告诉我这点。飞机着地后，我们被要求留在座位上。两名澳航地勤人员从驾驶舱走到机尾，拿着喷雾器，在我们头顶上喷洒。我能了解澳洲人的想法，但是，把我的身体比成一只害虫，总是让人气恼的。

## 好个欢迎仪式！

机场外的景色看起来和我的家乡没什么两样。事实上，若不是因为汽车的行驶方向和我们相反，我会以为我还在美国呢。驾驶座是在车子的右边。计程车司机帮我介绍一间兑换外币的小店。我换到的澳洲钞票，大到放不进我的美国皮夹，但看起来比我们那绿色的美钞要华丽鲜艳得多，而我也发现，他们有精巧的两分和二角硬币。

## 奔赴澳洲怀抱

往后几天，我发现，适应澳洲的生活一点也不困难。大城市全都在海岸，每个人都喜欢到沙滩，从事各种水上活动。这个国家的面积大约和美国相等，形状也相似，但内陆却是与外界隔绝得荒原。美国的多色沙漠和死谷，我并不陌生。然而，这些澳洲佬有时却很难想象，美国的心脏地带不但生产小麦，还种植着成排成排高大的黄金玉蜀黍。他们的内陆是那么的不适合人类居住，以致“皇家飞行医师队”得全天候待命。飞行员甚至奉命携带汽油和汽车零件，救助受困的驾驶人：病患搭乘飞机，去接受治疗；方圆数百里之内，没有一所医院。连教育当局也特别为偏远地区的学童，建立无线电教育制度。

我发现，澳洲的城市十分现代化，有希尔顿饭店、假日酒店、雷玛达连锁旅馆、购物中心、名牌服饰店、快速的大众捷运系统。食物和美国不同。在我看来，他们仍在学习模仿美国人最喜欢吃的一些玩意，但在澳洲我也吃到一流的马铃薯馅饼，媲美我在美国吃过的。吃饭时，他们不常供应开水，而且从来不用小冰块。

我喜欢澳洲人，也喜欢他们特殊的用语：

Fair dinkum:意思是“好吧”或者指“真实的东西”

chook:母鸡

chips:炸薯条

sheila:年轻的女孩

lolly:棒棒糖

sweets:餐后甜点

bush:乡野

tinny:一罐啤酒

joey:袋鼠娃娃

biscuit:饼干

swag:铺盖或背包

walkabout:出门旅游一段日子

having a crook day:今天过的不好

tucker:食物

footpath:人行道

billibong:水潭

boot:汽车行李箱

bonnet:汽车引擎盖

serviette: 餐巾

奇怪的是，在商店，他们说“请”之前先说“谢谢”。店员都会这么说：“一共是一块钱，谢谢。”

啤酒是澳洲一大国宝。我从不喜欢喝啤酒，一次没去品尝澳洲人引以为傲的那些品牌。澳洲每一州都有一间酿酒厂，人们各有所好，有些人爱喝“佛斯特啤酒”，有些人喜欢“四 X 啤酒”，忠心耿耿，终生不渝。

澳洲人对不同国籍的人有特别的称呼。他们管美国人叫“洋客”(yangks)，管纽西兰人叫“ ”(kiwi)，管英国人叫“该死的家伙”(bloody poms)。有一位权威人士告诉我，pom 这个字是指欧洲军人帽上插着的红色羽毛，但有人提出不同的见解，他说，POM 原本是十九世纪被押解到澳洲的罪犯衣服上绣着的标志，意思是“陛下的囚徒”(Prisoner of His Majesty)。

澳洲人的种种特质中，我最欣赏的，莫过于他们讲话时那种近似唱歌的音调。当然，他们告诉我，讲英文带有特殊腔调的人是我。我发现澳洲人非常友善，对陌生人很热诚，也很殷勤。

### 奇妙的异国风情

抵达澳洲头几天，我试住过几家旅馆，每次我搬进，他们都递给我一个装着牛乳的小金属罐。我注意到每一间客房都收到一罐牛乳。房间里有一只电茶壶、茶袋和糖。看来澳洲佬喜欢喝加奶和糖的茶。我很快就发现，要一杯美国风味的咖啡，简直连门都没有。

我第一次住进一家汽车旅馆时，年纪老迈的主人问我，要不要订早餐。他递给我一张手写的菜单。我点了早餐。他又问我什么时候吃，早餐会送到我房间。

第二天早上，我正在洗澡，听见有人朝我房门走来，但没进入，我等他敲门，却听到一种奇异的声音，就像一扇门给砰然合上。我擦干身子时，开始闻到食物的味道。我瞧瞧四周，却没有看见食物，但我确实嗅到食物的味道。我想，那一定时从隔壁房间传来的。

我大约花了一个小时准备当天的工作，然后重新收拾我的皮箱。我把皮箱放进租来的车子时，一个年轻人从人行道走过来。

“早安，早餐还可以吗？”他问道。

我笑了笑。“这中间一定有误会，我没收到早餐呀！”

“有，你有收到，就在这儿，我亲自送来的。”说着，他走到旅馆房间外墙一个门柄旁，向上一拉。里面是个小洞窟，放着一个精美的盘子，上面盛着炒蛋，已经冷得像橡皮。然后他又走进房间，打开橱柜得门，让我看看里面那盘冷炒蛋。我们都笑了起来。我嗅到了炒蛋的味道，却找不到它。眼前还有更多的澳洲惊奇等着我呢！

澳洲人很友善，他们帮我找租住的房子时，表现得很殷勤。那间房子坐落在管理良好的一个郊区。社区里得房屋全是在同一个时期建造得——全都是单层、白漆、屋前和两侧都加盖门廊。当初兴建时，门上并不装锁。卫浴设备是分开的，厕所在一个小隔间里，浴缸和洗脸台在另一个房间。屋子里没有壁橱，只有老式的活动衣柜。我带来的美国家电都派不上用场，因为电压不同，而插头的设计也不一样，我只好去买新的吹风机和卷发钳。

后院里种满奇异的花木。由于气候温暖，花儿全年开放。每到晚上，蟾蜍都出来享受树叶的芬芳。他们繁殖的速度似乎很快，如今已经完全失控，变成了全国性的问题，必须加以捕杀，把他们的数目减少到社区居民能够接受的程度。我的院子里显然是他们的避难所。

澳洲友人教我打草地保龄球。参加这种户外运动的人，都穿白色的服装。我曾经走过只卖白衬衫、白裤子、白裙子、白鞋、白袜，甚至白帽的店铺。如今总算知道，为什么有人专门卖这种奇特而种类稀少的商品。澳洲有人也带我去看澳洲式足球赛，这种运动可真粗暴。我所见过的美式足球球员，全都穿着厚重的护垫，戴着头盔，浑身包裹得密不透风，而这些家伙只穿着短裤和短袖衬衫，不戴护具。在海滩上，我看见有人戴着橡皮帽，底部在下颌扣住。他们告诉我，戴这种帽的人是救生员。这儿也有专门对付鲨鱼的特别救生员。命丧鲨鱼之口虽不是常发生的事，但也已经造成问题，使这种特殊训练变得必要。

澳洲是全世界最平坦、最干旱的大陆。在濒临海岸的山脉阻隔下，大部分雨水都流入大海，使百分之九十的土地变成半干燥。从雪梨搭飞机到伯斯，两千里的航程中看不到一座城镇。

为了推动所参与的保健计划，我造访过澳洲所有大城。在美国，我拥有一架特殊的显微镜，可以观察完整的、未经过改变或分离的血液。观察一滴完整的血，就可以鲜明地看到人体内化学物质多层面的活动。我们把显微镜连接到摄影机的显示幕。坐在医师旁边的病人，就可以看到他们的白血球、红血球、细菌或背景中的脂肪。我会抽取样本，让病人看看他们的血液，然后请吸烟的人到外面抽根烟。几分钟后，我们抽取血液样本，让他们看看一根烟对他们身体究竟会造成多大影响。这套系统用来教育病人。促使他们对自己的健康负起责任，效果极佳。医师在许多场合都用得上它，譬如向病人显示，他们血液中所含的脂肪量，或者不良的免疫反应，然后告诉他们要怎样做，才能改善健康。然而，在美国，保险公司并不负担预防性医疗措施的费用，病人只好自掏腰包。我们希望，澳洲得制度会有比较大的弹性。我的任务包括技术示范、输入和保管器材、撰写教材，而最后负起训练的全责。这是值得从事的工作。我在地球底端的这块大陆，日子过得很充实。

## 扑朔迷离的遭遇

一个星期六的下午，我去科学博物馆参观。向导是一个身材高大、衣着华丽的妇人，对美国感到非常好奇。我们聊了起来，很快就成为好朋友。有一天，她提议我们一起吃午餐，地点是市中心一家古怪的茶室。这间店是以替客人算命作招揽的。我记得我坐在店里，一面等着那位朋友，一面想，我一向准时，为什么被我吸引、愿意跟我做朋友的，偏偏都是那些永远迟到的人？打烊的时间快到了，看来她是不会露面了。我弯下腰，捡起四十五分钟前我放在地板上的皮包。

一个年轻人——身材高瘦、皮肤黝黑，从穿着便鞋的两只脚到扎着布巾的头，一身都是素白装扮——朝我这张桌子走了过来。

“我现在有功夫替你看相了。”他不动声色地说。

“哦，我是在等朋友，看来她今天来不了，我改天再来好了。”

“既来之，则安之。”他从那张双人小圆桌对面拉出椅子来坐下，拿起我的手，掌心朝上，开始算命。但他不看我的手；两只眼睛直盯着我的脸瞧。

“你会来到这儿——我说的是这个大陆，不是这间茶室——是因为命运的安排。这儿有个人，你为了你们之间共同的福祉，同意和他见面。在你们两人出生前，这项承诺就已经作出了。事实上，你们选择在同一个时刻来到人间，一个出生在地球顶端，一个出生在这儿，地球底端的大陆。这个盟约，是建立在你们永恒的自我最高的层次上。你们同意，出生五十年之后，才寻找对方。现在时候到了。你们见面时，心灵会立刻起感应。我所能告诉你的，就只有这些。”

他站起身来，从仿佛通向厨房的门走出去。我一时目瞪口呆。他说的全是一派胡言，但是，他拿充满权威的口气，却逼使我不得不把他的话放在心上。那天晚上，事情变得更复杂。我那位朋友打电话来道歉，告诉我她爽约的原因。我告诉她发生的事。她听了就很兴奋，决定第二天去找那个算命的，请他也帮她算算前程。

她再打电话来时，满心期待化成了怀疑。“那间茶室没有男的看相师傅。”她告诉我。“他们每天都有不同的师傅来给客人算命，但全部都是女的。星期二是露丝，但她不看手相。她用扑克牌算命。你确定没弄错地方？”

我知道自己神经正常。我一向把算命当作纯粹的消遣，但有一点我是确定的：那个年轻人并不是个幻影。管它的，反正澳洲佬本来就觉得我们老美怪怪的。而且，没有人把算命当一回事，除了好玩，而澳洲充满好玩的事情。

## 第五章 振翅高飞

澳洲只有一件事让我不满意。我发现，这块土地的原住民——被称为“土著”的那些皮肤黝黑的土人，到现在还遭受歧视。澳洲人对待他们，就像我们美国人对待自己的原住民。政府在内陆拨给他们居住的土地，是没有利用价值的沙地，而北领那些地方，则布满峭壁悬崖和灌木丛。唯一仍被视为他们土地的美好地区，却又同时被指定为国家公园，逼使他们和游客分享。

在社交场合，我从没见过澳洲原住民；在街上，也从没看见原住民孩子和穿着制服的学童走在一起。星期天教堂举行礼拜，也不见原住民参加，虽然我走访过不同教派的教堂。我从没见过任何原住民担任杂货店员、邮局员工、百货公司售货员。在我去过的政府机关，看不到一个原住民雇员。加油站没有原住民工人，连锁速食店也没有原住民侍应生。在城市可以看到他们，但都是在旅游中心表演。度假的人在澳洲人拥有的牧羊场和牧牛场看到他们，充当杂工，被称作“菜鸟”。人们告诉我，牧场主人偶尔发现一群流浪的原住民偷杀他的一只羊时，不会提出告诉。土人只取用来充饥的东西，而且，坦白说，澳洲人也担心他们报复，因为据说他们具有超自然的力量。

### 内心的烦恼

一天傍晚，我看见一群二十出头的混血原住民青年，把汽油倒进罐子里，在市中心边走边吸。很明显的，那种气体使他们迷醉。汽油是碳氢化合物和化学品混合成的。我知道，这种东西可能伤害骨髓、肝、肾、肾上腺、脊髓和整个中枢神经系统。然而，就像那晚在广场上的其他人一样，我袖手旁观。我没说一句话，也没有出面阻止他们这种愚蠢的游戏。稍后我听说，他们中的一个人，因铅中毒和呼吸衰竭死了。我内心的伤痛，就像死了一个多年的老友。我去太平间，看看那具令人心酸的遗体。我一生从事的工作是预防疾病，而那一刻，我发现，文化的沦落和生活目标的丧失，在人类和死神的赌博中，必定发挥重大的作用。最让我感到不安的是，我眼睁睁看着他们走上死路，却没有伸出一根手指，阻拦他们。

我询问我新交的澳洲朋友乔夫；他拥有一架规模颇大的汽车经销店，年纪和我差不多，未婚，长得很讨女人喜欢，号称是澳洲的劳勃瑞福。我们曾经约会几次，于是，在一次交响乐演奏会后的烛光晚餐上，我问他，澳洲人知道原住民的景况吗？难道没有人出面，做点事情帮帮他们吗？

他说：“是的，情况很悲惨，但我们无能为力。你不了解这些老土。他们很原始、野蛮，住在灌木丛林里。我们曾试过教育他们，传教士花了很多年，想改变他们的信仰。过去他们

是食人族，到现在，他们还是不愿意放弃传统习俗和旧信仰。他们大多数选择留在沙漠，过艰苦的生活。澳洲内陆是险恶的地方，但这些人也是全世界最强悍的民族。那些想脚踏两个文化的，很少成功。没错，他们是绝种中的民族。他们的人口在减少中，但那是他们自己造成的。他们是无可救药的文盲，没有野心，也没有追求成功的欲望。经过两百年，他们还是没法子融入澳洲的社会。最糟的是，他们也不想。和他们做生意，他们并不值得信赖，毫不可靠，一点都没有时间观念。相信我，没有任何法子能够使他们振作。”

几天过去了，我一直想着那个死去的年轻人。我开始跟医疗界的一位女士谈到我内心的烦恼。这位女士和我一样，也正在进行一项特别计划。工作上，她必须跟年长的原住民打交道。她正在采集野生植物、草和花卉，进行科学上的研究，希望发现能帮助预防或治疗疾病的药物。这种知识的权威，就是住在林的原住民。他们的长寿，以及比较低的老人病罹患率，是有目共睹的事实。她证实，在种族融合上，澳洲仍有一段长路要走，但她愿意协助我，如果我想试试看，多一个人投身这种工作会带来什么改变——如果会有任何改变的话。

### **青年创业协助**

我们邀请二十二位年轻的混血原住民开会，她把我介绍给大家。那天晚上，我谈论政府的自由企业制度，特别提到一个专门为内城区穷困青年成立的“青年创业协会”。我们的目标，是寻找一个他们能生产的商品。我答应教导他们如何购买原料、组织员工、建立生产线、推销产品、在商场和银行界建立信用。他们很感兴趣。

第二次会议，我们讨论可能的计划。我小时候，祖父母住在爱荷华州。我记得，祖母把窗推上，拿出一块可以调整的小纱网，安设在窗台上，扯一扯，把它扩展到窗口的宽度，然后拉下玻璃窗。这一来，窗口有一尺的空间被纱网遮盖。那时我们家住的房子，就像澳洲大部分老旧的郊区住宅，并没有装上纱窗。冷气在一般住宅并不普通，因此，邻居们旧干脆把窗打开，任由有翅膀的昆虫飞进飞出。我们家没有蚊虫，但每天都得和会飞的蟑螂搏斗。我独个儿睡一张床，醒来时经常发现枕头上爬着几只两寸长、黑色、披着硬甲的昆虫。我觉得，要阻止他们侵入，最好是用纱窗。

这些原住民青年同意，纱窗是打头阵的好商品。我认为住在美国的一对夫妻，这方面可以提供协助。男的在一家大公司当设计工程师，女的是艺术家。如果我能在信中说明我所需要的，他们会帮我画出一张蓝图。两个星期后，蓝图就寄来了。我那位居住在爱荷华州的年老的姑妈诺拉，主动提供一笔资金，让我们购买第一批原料，帮我们拉下基础。我们需要一个工作场所，有墙的车库很稀少，但无墙车库却多的是，因此我们就找了一间这样的车库，露天干起活来。

每一个原住民青年各尽所能，很自然的就融进了工作。我们有一位会计，另有一个负责

责采购，还有一位把存货清点工作做得精确无误。每一个生产部门，我们都有一群专门人才；我们甚至还有几位天生的销售家。我站在一旁监督，看着这家公司的体制逐渐成形。显然，不需我开导，他们就已经体认到，一家公司的成功，打扫和看门工友的贡献，跟负责销售的人一样大。我们推动业务的方法，是先让客户免费使用我们的纱窗几天。使用满意，客户才付款。通常，我们会接到整栋大楼的订单。我也教导他们，应用美国人做生意的老方法，要求客户向用过的人打听我们产品的品质。

日子一天天过去，我每天忙着工作、编写训练教材、旅行、教学和演讲。晚上大部分时间则花在和原住民青年相聚。参加创业的那一群，人数并没有减少。他们的银行存款持续增加，我们为每一个人成立信托基金。

### **深入了解原住民**

一个周末，我和乔夫约会。我向他解释我们的计划，同时告诉他，我是多么愿意帮助这些年轻人在经济上获得独立。我说，也许他们不愿意受雇，在别人的公司工作，可是，一旦他们积累了足够的财富，没有人能阻止他们收购一家公司。我想我是夸张了一点吧，对他们刚萌芽的自尊，我的贡献并没有那么大。乔夫说：“恭喜你呀，美国婆子。”下回见面时，他给我带来了几本历史书。坐在他家院子，俯瞰着全世界最美丽的海港，我花了一整个星期六下午阅读这本书。

史书引述乔治·金恩牧师（Rev. George King）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在澳洲星期时报（Australian Sunday Times）发表的谈话：“毫无疑问，在人类进化的等级上，澳洲土著位居底层。他们并未拥有可靠的传统历史，记载他们的生活、事迹和祖先。假若他们此时被逐出地球，他们不会留下一件艺术品，以纪念他们曾经在地球生存过。然而，在世界历史的极早期，他们显然就浪迹于澳洲的广大平原上。”

下面这句话，引述自约翰·勃勒斯（John Burless），时间比较近，反映出一般澳洲人对原住民的态度：“我会给你一些东西，但你没有任何东西是我需要的。”

以下摘录自“澳洲与纽西兰科学促进会”第十一届大会发表的人种科学和人类学论文：

他们的嗅觉并不发达。

记忆力略微发达。

儿童欠缺坚强的意志力。

他们的个性倾向于不诚实和怯懦。

和较为高等的种族相比，他们对痛苦的反应比较不灵敏。

有些历史书说，澳洲原住民少年要想成为男子汉，必须用一把粗钝的石刀，从阴囊到尿

道，将阴茎切开，不准使用麻醉剂，也不准露出痛苦的表情。成年仪式包括：族中一位圣洁的人挥动石头，将少年一枚门牙敲脱；割下少年的包皮，当作餐点供给男性亲戚分食；少年单独一个人被遣送到沙漠，受尽惊吓，满身流血，以证明他能够生存。历史书也说，澳洲原住民嗜吃人肉，妇女有时杀自己的婴儿来吃，细细品尝肉质最鲜嫩的部分。书中有一个故事，谈到两个兄弟：弟弟为了一个女人刺伤哥哥，哥哥切掉生疽腐烂的腿，把弟弟的眼睛弄瞎，从此以后兄弟俩快乐地生活在一起。哥哥装上袋鼠腿做地义肢，手里拿着一根长杆，引导瞎眼地弟弟。这类资讯令人毛骨悚然，但最让人不解的，却是政府新闻局出版的一本小册子，上面提到原始的外科手术时说：值得庆幸的是，原住民承受痛苦的能力，超出一般人类所能忍受的程度。

参与我的计划的原住民，可不是野蛮人。事实上，他们跟美国那些穷困的年轻人没什么两样。他们居住在孤立的角落，和整个社区隔绝；半数家庭靠领取政府救济金过活。根据我的观察，他们这辈子只能穿二手货李维牌牛仔裤、喝喝未冷藏过的啤酒，也许每隔几年，会有一个人混出名堂来。

下一个星期一我回到制造纱窗的工厂，发现那群原住民青年之间存在着一种真诚的、相互扶持的情感，和我在企业界所习见的完全不同。这种现象让人耳目一新。

我向年轻的原住民员工探问他们的文化传统。他们告诉我，部落文化早就丧失。少数几位记得，祖父母曾经告诉他们，以前澳洲大陆只有土著居民时，他们族人是如何过活的。那时，原住民中有所谓的 ??? 水部落，还有一个部族叫艾穆人。但这些原住民青年也很坦白告诉我，他们不喜欢别人提起他们黝黑的肤色，也不愿谈论这种肤色所代表的不同。他们希望和肤色较浅的人结婚，这一来，有朝一日他们子女就能融进澳洲社会。

### **亲赴邀约**

不论以什么标准衡量，我们的公司都十分成功，因此，顺理成章的，有一天我接到一通电话，邀请我参加澳洲大陆另一边的原住民部落举行的会议。打电话的人暗示，这不是普通的会议，而是专门为我举行的。电话那头操着土著口音的人央求：“请一定拨冗参加。”

我准备几件新衣服，买回来机票，订旅馆房间。我告诉同事们，我必须离开一阵子，同时向他们解释这次邀请的特殊意义。我把这个令人振奋的消息告诉乔夫和房东太太，也写信告诉我女儿。连住在远方的人都听说我们的工作，并且要向我表达敬意。我怎能不感到荣耀呢。

我接到通知：“从旅馆到会场的交通工具，由主办单位提供。”他们中午来接我。显然，这是一场颁奖午宴。我感到好奇，他们会请我吃什么菜。

果然，乌达准时在十二点前来接我，至于原住民午餐吃些什么东西，我到现在还不知道。

## 第六章 神奇的餐宴

神奇的药油（制造的方法是先把树叶熏热，然后去除油渣）发生了作用，我的两只脚不再感到那么疼痛了。我又鼓起勇气，重新站起来。在我右边，一群妇女分工合作，正做着一件事情，模样就像工厂的装配线似的。她们正在采集宽阔的树叶。一个妇人拿着一根长竿子，在矮树??和枯树之间穿梭，另一个妇人用手抓起一件东西，放在叶子上，在那上面覆盖另一片叶子，交给一个跑腿的人，带到火旁，把整包东西埋藏进煤堆里。我感到好奇。这是我们一块吃的第一顿饭，菜单我已经猜想了好几个星期。我跛着脚，走过去仔细瞧瞧；一看，登时呆住了。一位妇人双手捧着的竟是一双巨大的、白色的、蠕蠕爬动的虫蛆。

我又深深叹了口气。今天到底经历过多少奇异的事，我已经数不清了。但有一点是确定的：我绝不会饿到吃一只虫！可是，就在做出这样的决定时，我得到了一个教训——一切莫说：“绝不。”直到今天，我还试图从我的字典中剔除这两个字。我已经体认到：人生中有些东西是我喜欢的，有些是我想回避的，而“绝不”这两个字，使我们在面对无法预知的情况时，缺少转圜的余地。而且，“绝不”所涵盖的是很长、很长的一段时间。

### 虫蛆的滋味

对部分的人来说，黄昏是最值得享受的一段时光。他们讲故事、唱歌、跳舞、玩游戏、谈心。这确实是共享欢乐的时刻。在等开饭时，总是充满各式各样的活动。他们喜欢互相揉搓肩膀、背部，甚至头皮。我看见他们按摩颈部和背脊。在往后行程中，我们交换按摩的技巧——我教他们美国人调整背脊和其他关节的方法，他们把他们那一套传授给我。

头一天，我煤看到他们拿出任何杯、盘和盛食物的碗。我猜对了，我和他们的相聚将保持一种非正式的气氛，每一餐饭都像野蚕。很快的，用树叶包裹的食物在煤堆中烘烤熟了。一个妇人小心翼翼，处理我那一份。我看见大家打开他们那一份，用手扒着吃。我那份热腾腾，握在握受力，似乎没有什么动静，于是握鼓起勇气打开它，瞧瞧里面的东西。那只虫蛆不见了，至少它看起来不再像一只虫。现在它变成了一团褐色、破碎的东西，就像烤过花生或猪皮。我心里对自己说：“我想我对付得了这玩意。”我咬了一口，好吃极了！那时我并不知道，他们平常不吃煮熟的东西，那一顿烹饪——把食物煮到让人看不出原状——是特别为我做的。

那天晚上，他们向我解释，我为住在城市的原住民所做的事，他们已接到报告。尽管那些年轻人不是纯种的土著，也不属于他们这个部落，我的工作所显现的，却是一份真诚的关怀。他们召唤我前来，是因为他们觉得我在发出求救的呼声。他们肯定我的动机纯正。问题

是，至少在他们看来，我并不了解原住民文化，尤其是他们这个部落的伦理道德。今天稍早举行的仪式，是一种测验。我通过了这些测试，有资格认识人类和各个世界————我们居住的世界、尘世之外的世界、我们来自的空间、我们都将回到的空间————的真正关系。我将获得启示，了解我自己真正的存在。

我坐在那儿，两只敷上药油的脚包扎在珍贵的、取得不易的树叶里。乌达向我解释，对这些沙漠游牧民族来说，陪我徒步旷野，是给我天大的面子。他们允许我分享他们的生活。以前，他们从不曾和白种人打交道，甚至从没想过跟一个白人发生任何关系。事实上，他们一直避免和白种人接触。在他们看来，澳洲其他部落都已经臣服在白人政府的统治下，而他们是原住民最后的堡垒。他们外出时，通常是以六到十人的小家庭为一队，今天为了我的缘故，才集合在一起行动。

### 名字的意义

乌达对大伙说了一些话，然后每个人又对我说了一些话。他们在告诉我他们的名字。对我来说，他们的名字很难念，但幸好每个名字都有它的意义。他们使用名字的方式，不像我们在美国使用“黛比”和“柯蒂”之类的名字，因此，我可以将每个人和他名字所代表的意义相连一起，不必死记名字的发音。每个小孩出生时都得到一个名字，但大家都了解，随着年龄的增长，孩提时代的名字会不敷使用，在这种情况下，他就必须为自己另选一个比较适当的称号。理想上，随着智慧、创造力和责任心日益发展和成熟，每个人的名字一生中会改变好几次。我们这一群人的名字包括“讲古佬”、“工具师傅”、“保密者”、“裁缝师”和“大乐手”。

最后，乌达指着，虽每一个人重复念着一个字。我想，他们是在学习如何念我的“名”，接着我又猜，他们可能想称呼我的“姓”。结果我都猜错了。那天晚上他们给我取的名字，也是往后的旅程中我一直使用的，是“突变”（Mutant）。我不明了，身为双方在语言上的桥梁，乌达为什么要教导他们念这么奇特的一个名词。依我了解，“突变”意谓某种基本结构上的重大改变，结果造成某种质变，不再和原型相似。但事实上，给我取什么名字都无关紧要，因为在旅程的第一天，我的整个生活、整个生命都陷入一团混乱之中。

乌达说，在某些原住民部落，他们总共大约使用八个名字————有点像编号。同属一个辈分和性别的人，被当成同一类亲属，因此每个人都有好几个母亲、父亲、兄弟等等。

天渐渐黑了，我想解手，就问他们哪种方式比较适当。那一刻，我真后悔当初在家时，任由我女儿的猫“朱克”在外大小便，因为这儿的解手方式是走进沙漠中，在沙地上挖个坑，蹲下来，完事后在上面覆盖一些沙土。他们警告我，小心提防那些蛇。每天最热的时刻过去后，清凉的夜晚来临前，他们最活跃。我疑神疑鬼，想象我看到被我的行动惊醒的蛇，在沙

中瞪着一双双邪恶的眼睛，伸出一根根有毒的舌头。在欧洲各国旅行时，我曾抱怨他们的卫生纸品质不佳。去南美洲观光，我一定随身携带卫生纸。在这里，我压根儿没想到卫生纸的问题。

在沙漠中解完手回来，我和大伙分享一袋原住民特有的石茶。它的烹调方法，是将灼热的石头丢进一壶珍贵的水中。“壶子”原本是某种动物的膀胱。水烧开后，再加入野生草药，让它满满熬炖。我们来来回回传递这个奇特的茶壶。好喝极了！

### 返璞归真

我发现，原住民的石茶只有在特殊的日子才喝得到，譬如今天，为了庆祝我这个菜鸟完成首日的徒步旅行。他们能够体会，在缺少鞋子、遮阴和交通工具的情况下，我会遭遇多大的困难。在水中加进药草制成茶，目的不在增添饮食的花样，也不是为了医疗或营养效果。它是一种庆祝，表扬群体的成就。我没放弃请求让我回到城市，也没有大吵大闹。他们觉得，我已经接纳他们原住民的精神了。

喝完茶，大伙开始在沙地上整理出睡觉的地方，每个人从共同的一捆铺盖中拿出一卷兽皮。整个黄昏，一个上了年纪的妇人一直盯着我瞧，脸上有一种难以捉摸的表情。“她在想什么？”我问乌达。他笑道：“她在想，你丧失了对花卉的嗅觉，你可能是从外太空来的。”我笑了笑。看见我笑，她就把我的一卷兽皮递给我。她的名字叫“裁缝师”。

“那是野狗皮。”乌达提醒我。我知道澳洲出产一种野狗，类似北美大草原的土狼或野狼。“它的用途很多。你可以把它铺在地上，躺着睡，也可以盖在身上或者当枕头用。”

“真管用！”我心里想。“我得选择，我身上哪一块二十四寸见方的地方需要遮盖。”

我决定把它当作屏障，阻隔开我想象中出没在附近的爬虫。已经很多年没睡在地面上了。记得小时候，我曾经躺在加州摩哈比沙漠一块平坦的大石头上。那时我们住在巴斯铎镇。那儿最吸引人的地方，是一座名为“B丘”的土墩。好几个夏天，我带着一瓶桔子饮料喝一份花生酱三明治，爬上山丘，四处逛逛。我总是坐在同一块大平石上吃三明治，然后躺下来，仰望天上的云儿，想象云中隐藏的东西。童年已是遥不可及的往事了。有趣的是，天空依旧不变。我想，这些年来，我一直没好好观察过天上的日月星辰吧！在我头顶上是一座深蓝色的帐篷，缀满银色的星星。我清楚地看到了澳洲国旗上的图案，也就是一般人所说的南十字星。

我躺在那儿，想着今天的遭遇。我如何才能描述今天发生的事呢？一扇门已经打开，而我已经进入了一个前所未有的世界。这当然不会是奢华的生活。我曾在不同的地方居住，也游览过许多国家，搭乘过形形色色的交通工具，但从没经历过今天这样的事。我想，到头来，一切都会有圆满的结局吧！

第二天早上我会向他们解释，我确实只需要一天来认识他们的文化。我的两只脚还撑得住，可以走路回到那辆吉普车。也许我会带走他们的一些药油，它真的很管用。略微品尝一下这种生活方式，对我来说，已经足够了。说真的，今天情况也还不坏，除了我那两只饱受折磨的脚。

心底里，我真的很感激，有机会学习其他民族的生活方式。我开始领悟，流经人心的不仅仅是血液而已。我合上眼睛，朝向天上的神灵默默说了声“谢谢”。

营地最远的一边，有人说了一句话。这句话由第一个人重复，然后第二个人接口说了同样一句话。就这样，他们把那句话从一个个躺着的人嘴里传送了过来。最后，乌达接到这句话——他躺的地方离我最近。他转身对我说：“不必客气，今天是个好日子。”

没想到他们竟然回答了我对苍天默默的感谢，惊讶之余，我大声说道：“谢谢，不必客气。”

## 第七章 何谓社会安全？

大清早，太阳还没升上来，我就被人声吵醒——大伙正在收拾我们昨晚使用过的零碎东西。他们告诉我，愈到中午天气愈热，因此我们得趁早晨比较凉爽的时候上路，然后休息一阵子，再继续走到深夜。我卷起野狗皮做的小毯子，交给负责收拾行李的人。狗皮毯子带在路上，随时可以取用；太阳最猛烈时，我们会找个遮蔽的地方，在矮树丛里建立一个土话叫做“维提扎”的临时遮阴，或者利用狗皮毯子搭一座凉亭。

大多数动物不喜欢刺眼的太阳。在华氏一百度以上的高温中，只有蜥蜴、蜘蛛和矮树丛的苍蝇能保持精力，四处活动。连蛇也得将自个埋藏在地下，避开酷热的阳光，否则就会脱水、死亡。他们听见我们走近时，会从沙土中探出头来，想找出声音的来源，但有时我们很难察觉他们的存在。所幸，那时我还不知道，澳洲总共有两百种不同的蛇，其中有毒的就超过七十种。

那天我却体会到了原住民和大自然之间的特殊关系。早晨上路前，我们并肩围聚成一个半圆形，面朝东方。部族长老走到中央，开始吟咏。节拍建立起来后，每个人就跟着鼓掌、跺脚、拍打大腿，整个仪式持续约莫十五分钟。这是每天早晨的例行公事。我发现，它是我们共同的生活中极为重要的部分，称它为早祷。或将它比喻成球赛中的发动攻势、准备攻门，都无伤大雅。这些人相信，每件东西存在于这个星球上，都有它的缘由。事事物物都有它存在的目的。人世间并没有所谓的怪人或适应不良的人，也没有意外事件，有的只是误解和犹未向凡人揭开的谜团。

### 存心良善的大自然主义

植物存在的目的是养育动物和人类、保持水土、增添世界的美丽、平衡大气。他们告诉我，草木都在向人类默默唱歌，而它们要求的唯一回报，就是我们人类也向它们唱歌。我那倍受科学熏陶的心灵，马上联想到大自然中的氧气和二氧化碳交换。动物存在的主要目的，并不是充当人类的食物，但必要时他们可以同意这么做。动物的任务，在平衡大气，并且以身作则，担任人类的伙伴和导师。因此，每天早晨，部落的人会向眼前的动物和植物，发出一个意念或讯息。他们会说：“我们正朝你们走来，我们是来向你们存在的目的致敬。”至于谁会被选中当人类的食物，则由植物和动物自己去安排。

“真人部落”从不欠缺食物。通常，宇宙会回应他们心中的默祷。他们相信，这个世界充满食物。就像美国人齐聚一堂，聆赏钢琴演奏，对钢琴家的才华和存在的目的表示尊崇，澳洲原住民对大自然中的万物，也真诚地抱持相同的态度。当一条蛇出现在我们的路途上时，

很显然，他的目的是为我们提供晚餐。我们每晚的庆祝中，日常食物是很重要的一部分。我体认到，食物的出现不能视为理所当然。首先你得提出要求，期望它出现，而它往往会出现，然后你就必须满怀感激地接受它，不忘表示真诚地谢意。每天早晨，部落的人会为新的一天，为自己、朋友和全世界，对宇宙的主宰说一声谢谢。有时，他们会提出包括特别的要求，但总会这么说“如果这对我以及全世界的生命都有莫大的好处，就请您俯允吧。”

早晨半圆形的聚会祈祷后，我试图告诉乌达，该把我送回吉普车了，但四处找不到他。最后，我只好认命，再忍一天吧。部落的人出门，从不携带口粮。他们不种五谷，也不参与收割的工作。他们漫步走在澳洲内陆炙热的土地上，知道每天宇宙都会赐予他们丰富的食物。宇宙可从没让他们失望过。

第一天我们没吃早餐，后来我发现那是一种习惯。有时我们晚上才吃东西，然后，只要食物出现，不论早晚我们都吃。我们常常东吃一点儿，西吃一两口，根本称不上我们所说的正餐。

我们随身携带几个动物膀胱做的装水器。我知道，人体大约百分之七十是水分，在理想的情况下，每天至少需要补充一加仑的水。依我的观察，这些原住民需要的水远不及一加仑，他们喝的也比我少。事实上，他们不常饮用容器里的水。他们的身体似乎能够尽量利用食物种的水分。他们觉得，像我这样的“变种人”有很多怪僻，包括喜欢喝水。

进餐的时候，我们用水浸泡看来像枯萎野草的东西。刚放进水里时，那些褐色的残株就像干枯、脱水的树枝，但经过浸泡后，奇迹似的，往往就变得像新鲜的芹菜茎。

### **奇妙的求生技能**

他们能够在表面看来毫无水分的地方找到水。有时他们会躺在沙地上，探听地下的水，或者把手心朝下，在地上探寻水源。他们把常常的几根中空的芦苇插进地面，在末端吮吸，水就会冒出来，活像一座小喷泉。水中充满砂砾，颜色乌黑，但喝进嘴里却觉得纯净、爽口。只要观察太阳在地面蒸发出的水气，他们远远就能发现水源，甚至只要在微风中嗅一嗅，就能感觉到水的存在。我现在总算明白，为什么那么多试图探测澳洲内陆的白人，很快就死去。想在这种地方生存，必须具备原住民的求生技能。

从石缝中取水时，他们总会教导我，如何走近水源，才不会让我们人类的气味污染它，或者惊吓到动物，毕竟那也是他们的水源。动物和我们人类一样，对水源拥有相同权利。不管他们多么需要，部落的人从不占用所有的水。在任何一处水源，所有的人都在同一个地点取水饮用。每一种动物似乎也都遵守这个规则。只有鸟类不必遵从，可以任意饮水、戏水、排泄粪尿，无拘无束。

部落的人只需瞧一瞧地面，就知道附近有什么动物出没。孩提时代，他们就养成精细观

察的习惯，因此，只消看一眼，他们就能认出沙地上出现的足迹，究竟是步行的、跳跃的或爬行的动物所遗留的。他们对彼此的足迹十分熟悉，不但能认出走路的人，而且能够根据步伐的长短，判断那个人是否生病。足迹上所显现的些微偏差，就足以让他们推测出这个人此去的目的地。他们在知觉上的高度发展，远远超过在其他文化中生长的人。他们的听觉、视觉嗅觉，似乎达到了超凡的境界。足迹具有振幅，它所显现的，不仅仅是人们在沙地上看到的圆形而已。

后来我才知道，有些原住民已经证明，他们有能力从轮胎的痕迹推测那辆车子的速度、类型、行驶日期和时间，甚至所载的乘客人数。

往后几天，我们吃植物的球茎、球根和其他生长在地下的蔬菜，类似马铃薯和山药。他们能找到已经成熟的这类植物，不必先将它挖出地面来。他们在植物上面移动他们的手，嘴里说：“这株正在成长，还没成熟。”或者说：“找到了，这株可以收割了。”在我眼中，植物的茎都是一个样子，因此，弄错几株、重新种回地上后，我干脆袖手旁观，等他们告诉我哪一株可以拔取。

### **恢复天赋本能**

他们解释说，这种寻找食物的方法，是人类天赋的探测能力。我们美国社会并不鼓励人们听从本能，甚至认为那时一种迷信，甚至罪恶，所以我只有透过学习，恢复我那天赋的本能。后来，他们教导我探测的方法：先询问植物，它们是否已经准备实现它们存在的目的，然后征得大自然的同意，用手掌探测地面。有时探触到成熟的植物时，我会感觉到一股热气，手指会不由自主地抽搐起来。我学会了这个诀窍后，发现族人对我的接纳程度大为提高。这似乎意味，我愈来愈不像“变种人”，愈来愈像“真人”。

我们从不拔光一整圃的植物——这点很重要。我们总会留下足够的根苗，让新的植物成长。部落的人对他们所谓的泥土之歌——土壤所发出的凡人听不见的声音——有一种令人惊异的知觉。他们察觉得出环境传来的讯息，以他们独特的方式加以解读，然后据以行动，仿佛他们具备一种微小的天籁接收器，能够理解宇宙传来的讯息。

旅程的开头几天，我们曾走过一个干枯的湖床，上面有曲折的、广阔的裂罅，每一个裂罅的边缘看似缀摺起来。有几位妇人收起那些白色的黏土，把它捣碎，制成颜料粉。

妇女们携带长棍，将它戳进坚硬的黏土。数尺下面，他们发现水分，然后从泥土中挖出一个个圆形的泥球。出乎我意料之外，那些小圆球给擦去泥巴后，竟然是青蛙。原来，他们将自己埋藏在地面数尺之下，以避免身体发生脱水现象。因而得以存活。烧烤之后，这些青蛙体内仍含有相当充足的水分，吃起来倒像鸡胸肉。往后几个月，形形色色的食物出现在我们眼前，以供我们每天庆祝大自然生活之用。我们吃过袋鼠、野马、蜥蜴、蛇、甲虫、大小

不一和颜色各异的蛆、蚂蚁、白蚁、食蚁兽、鸟、鱼、种籽、胡桃、水果，以及多得不可胜数的植物，甚至鳄鱼。

旅途上的第一个早晨，一位妇人向我走来。她解下头上缠绕的肮脏绳子，然后把我那披肩的长发从脖子上挽起来，卷成一个髻儿，用绳子扎住。她的名字叫做“灵娘”。我当时并不知道她在心灵上和谁沟通，等我们成为好朋友后，我才确定那是我。

### **体能的另一颠峰**

我不再记得日子和星期，甚至遗忘了时间本身。我也不再询问他们，何时让我坐吉普车回城里去，问也是白问，而且，好像有新的事情要发生。他们正在进行某种计划。可是，在这个阶段，他们显然还不愿让我知道那是什么。他们一再考验我的体能、反应和信念，我不知道他们为什么这样做。我想，这些没有受过教育的人，要给我这个学生打分数，也只有使用这些方法吧。

有些日子，沙地变得那么灼热，我简直能听见我那两只脚的喊痛声！它们发出斯斯的声音，就像汉堡牛肉饼在平底锅上煎烤似的。脚上的水泡干硬后，我仿佛长出了一双类似动物的蹄。

日子一天天过去，我的体能达到了令人惊异的新颠峰。早晨或中午找不到东西果腹，我就把路途上的风景当成我的飨宴。我观赏蜥蜴赛跑、昆虫梳妆；在石头上和天空中，我发现隐藏的图画。

族人向我指点沙漠中的圣地、山丘、峡谷，甚至平坦干燥的盆地。地面上似乎存在着隐形的界线，划分以前各个部落的领土。他们向我示范，原住民如何以唱歌的方式测量距离；在这种歌唱中，细节和韵律都非常明显。有些歌也许有一百句歌词。每一个字和每一个休止符都必须精确无误。记忆歌词时不得有任何篡改或疏失，因为这些歌，严格说，是他们测量距离的准绳。他们真的为我从一个地点唱到另一个地点。这些歌词，让我联想到我的一位盲人朋友所发明的测量距离的方法。澳洲原住民排斥书写的语言，因为在他们看来，那等于丢弃记忆的能力。如果你一再练习记忆、要求记忆，你会一直保持最佳的演出状态。

### **美的组合**

天空一直保持蜡染似的湛蓝，万里无云，日复一日，只有不同层次的色泽变化，平添光彩。中午从闪闪发亮的沙地上反射出的强光，扎痛我的眼睛，也加强了 my 视力，赋予它新的生命，让我看得更阔更远。

我开始懂得珍惜，而不再视为当然，一夜的得睡眠可以恢复我们的精力，几口清水可以纾解我们的干渴，食物中存在着种种滋味，从甜到苦任我们品尝。我这一生时时刻刻都在操心，如何保有工作、如何对付通货膨胀、如何投资房地产、如何为退休存些钱。在这儿，我

们的唯一保障，是日出日落永无休止的大自然循环。令人惊异的是，这个全世界最没有安全保障的民族——根据我的标准——并没有人罹患溃疡、高血压和循环系统的疾病。

我开始在最奇异的景象中，看到“美”和所有生命的统合。一窝蛇，也许有几百条之多，每一条都和我的拇指一般粗，不断钻来钻去，活象博物馆里一只装饰华丽的花瓶上的流动图案。我从来就讨厌蛇，然而，如今在我看来，他们的生存是为了保持自然界的平衡，是为了提供我们这群旅人食物；这种动物是那么不讨人类欢心，以致成为艺术和宗教的样品。我不敢想象我会吃一餐烟熏蛇肉，更别提生蛇肉，但后来我确实吃过。我终于体认到，任何食物中所含的水分都是极其珍贵的。

旅途中的那些日子，我们遇到过恶劣的气候。第一天晚上，我把分配到的兽皮当作床垫，后来夜间变冷了，它就成为我的毯子。大部分人躺在没有铺上任何东西的地面上，蜷缩在彼此的怀抱里。他们从别人身上取暖，而不依赖附近的火堆。在最寒冷的夜晚，我们生起好几堆火。以前，他们出门时会携带驯养的野狗，帮助打猎，给主人做伴，在寒冷的夜晚供主人取暖，因此他们有句俗语说：“三狗夜，暖烘烘。”

有几个夜晚，我们躺在地上，围成奇特的圆形。这样我们的毯子就能发挥较大的保暖效果，而且，大伙挤在一块，比较容易保存和传递体温。我们在沙地上挖掘沟槽，放进一层热煤，然后铺上沙土。一半兽皮垫在我们身体下面，另一半盖在身上。每两个人共用一个沟槽。我们的脚全都连接在圆圈中心。

我记得我用双手托住下巴，抬头望着浩瀚无垠的天空。我感觉到这些奇妙、纯洁、天真、充满爱心的人身上散发出精气，环绕着我。这群围聚成雏菊形状的人，每两个躯体之间闪烁着微弱的火光，若从天空望下来，会是何等美妙的景象！

表面上，他们碰触的只是彼此的脚趾头，然而，随着旅程的进展，我渐渐体会到，他们的意识无时无刻不在碰触全人类的意识。

我开始明了，为什么他们真诚地把我当成一个“变种人”，而我也真诚地感激他们，让我有机会觉醒。

## 第八章 无线电话

这一天的早晨，开始时和以往的早晨没有什么两样，因此我并不知道他们准备做的事。不过，我们倒是吃了早餐，这点颇不寻常。前一天，我们在路上捡到一个石磨。那是一块巨大的、笨重的椭圆型石头——当然不方便随身携带，所以被丢弃在路上，供那些碰巧身上带着种子或谷物的旅人使用。我们这一伙中的妇女利用石磨，把植物的根茎碾成细粉，加点水，和生长在池沼中的草调在一块，制成扁平的饼儿，看起来像小一号的美国煎饼。

我们面朝东方，进行晨祷，感激上苍赐予我们一切。我们将每天的讯息传达给提供食物的自然界。部落中一个年纪比较轻的男子，现身在晨祷场中央。他们向我解释，这个人自愿在当天执行一项特别任务。他一早离开营地，在我们之前上路。我们在路上走了几个钟头，部族长老就停下脚步，跪在地上。大家都围拢过来。长老一直保持下跪的姿势，双臂伸向前方，缓缓摆动。我问乌达发生什么事，他向我打个手势，示意我保持安静。大伙都没说话，但每一张脸孔都显得很凝重。过了一阵子，乌达才转身向我解释，那个一早出去探路的年轻人，正在传回一项讯息。他要求长老，准许他切掉他所杀的一只袋鼠的尾巴。

### 神秘的心灵感应

我终于明了，为什么每天在路途上大伙都保持静默。大部分时候，这些人利用心灵感应，互相传递讯息。我亲眼见到了。我们都没听到一点点声音，但是，讯息正在相隔二十几里的人们之间传达。

【他为什么要切掉袋鼠的尾巴？】我问道。

【因为尾巴是袋鼠身上最重的部位，而那个人身体不舒服，没有力气把整只袋鼠扛回来。袋鼠长得比他还高呢！他告诉我们，他在路上喝不到干净的水，现在浑身发热，脸上冒出一颗颗豆大的汗珠。】

一通无声的回电，向那个人拍发了过去。乌达告诉我，我们今天就在这过夜。大伙开始动手在地上挖个坑，准备迎接那个人带回来的大块肉。在【药师】和女医师的指示下，其他人则开始调制草药。

几个钟头后，那个年轻人背着去除内脏·切掉尾巴的巨大袋鼠，走进我们的营地。这只袋鼠已经被开膛破肚，切口用尖的木棍缝合。它的肠被当作绳子，用来绑缚它的四肢。那个年轻人把一百磅重的肉扛在肩膀和头上。他流着汗，看得出身体不舒服。我看见整个部落的人忙碌起来，有人担任医疗工作，有人开始准备晚餐。

首先，袋鼠被悬吊在一堆熊熊烈火之上；毛皮烤焦的气味弥漫空中，就像洛杉矶的烟雾。

他们砍掉袋鼠的头，折断它的四肢，剔除肉中的肋腱。然后将整具尸体放进烧满煤块的灶坑中。一小袋的水被安放在深洞一角，上面插着一根很长的芦苇。更多的柴枝被铺在坑上。接下来的几个钟头，主厨不时探身进烟雾中，用嘴吹那根芦苇，将水从柴堆下逼出来。整个营地登时弥漫起一片水蒸气。

烤过的袋鼠肉，只有表面几寸是熟的，其他部分还流着血。我告诉他们，我想把我那一份肉用木棍穿着，放在火上再烤，就像烤热狗那样。没问题！他们马上为我准备一支合用的叉子。

这时候，那个年轻的猎人正在接受治疗。首先，他们给他喝一种草药汁，接着，把刚从深洞中挖来的湿沙放在他脚上。他们告诉我，如果能把热气从病人头部道引到脚部，他全身的体温就能获得平衡。这种疗法挺起来很玄，但确实产生推烧的效果。这个人在路上喝了不干净的水，却没闹肚痛，也没拉肚子，显然是草药发挥的预防作用。

这一切真是太玄妙了。若非亲眼目睹，是很难让人相信的，尤其是以心灵感应的方式来传达讯息。我把我的感受告诉乌达。他笑了笑，说：“现在你总算能体会原住民的感受吧！他们第一次进城，看见你们把一枚铜板塞进电话机，拨个号码，然后和亲戚通话，他们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。”

“对！”我回答。“两种方式都很好，但在这儿，我们既没有铜板也没有电话亭，看来只有用你们那一套方法喽！”

我知道，要我们家乡的人相信“心灵感应”，将是一件很困难的事。他们很轻易就相信，全世界的人类都在互相残杀，却不愿相信，这个地球上还有一些人毫无种族偏见，也不相信这些人互相扶持、和谐的生活在一起，更不相信他们尊崇自己独特的才能，如同尊崇别人的才能。根据乌达的说法，“真人部落”所以能够运用心灵感应，主要是因为他们从不撒谎，从不捏造事实或扭曲事实，更从不争着眼睛说瞎话。既不撒谎，当然也就没有什么需要隐瞒的了。他们这群人不怕敞开心灵，接纳和互相提供各种讯息。乌达举个例子向我解释。一个两岁大的小孩看见另一个小孩在玩一种玩具——也许那只是用绳子拖着石头——他想去抢那个小孩的玩具时，立刻就会感觉到所有大人都把眼睛瞄着他。这一来，他就知道，他那强取豪夺的企图已被识破，而这种行为是不对的。在这过程中，另一个小孩也学会和别人分享他的东西，学习如何摆脱自私的心理。那个孩子已经享受到玩具带给他的乐趣，并且把这份乐趣留存在记忆中，因此，快乐的感觉才是他真正想拥有的，而不是玩具本身。

心灵感应——这才是人类与生俱来的沟通方式。人们进行心心相传的沟通时，不同的语言和书写字母所形成的障碍就会被扫除。但我知道，这种沟通方式在我那个世界是行不通的，因为我们那儿的人习惯偷窝公家的东西、逃漏税、搞婚外情。我们美国人才不会干“开诚公

布”这种傻事。需要隐藏的欺骗、伤害和怨恨，实在太多了。

拿我来说，我能宽容每一个我认为伤害过我的人吗？我能为我所造过的所有的孽，原谅自己吗？有朝一日，但愿我能像澳洲原住民，将整个心灵摊开在桌面上，让我的行为动机暴露在众人眼前，欢迎大家检视。

澳洲原住民不认为，嗓子的主要功能是说话。他们是用心灵意诚说话的。如果你用嗓子说话，你就很容易沉溺在琐碎·无聊·不具精神内涵的闲谈中。嗓子是用来唱歌、庆祝、疗伤止痛。

他们告诉我，美国人天生都是多才多艺的，每个人都能唱歌。如果我认为自己不会唱歌，因而不去珍惜这份才华，那也不会消减我内心深处那股引吭高歌的欲望。

在往后的旅程中，他们帮助我培养心灵沟通的能力。我发现，只有心灵或头脑中仍存在着需要隐藏的东西，心灵沟通就无法达成。我必须达到宁静至远的境界。

我必须学会原谅自己，在过往的经历中吸取教训，而非一味谴责自己犯过的错误。他们向我证明，接受自己、忠于自己、爱惜自己是多么的重要，办到这点，我才能以同样的态度对待别人。

## 第九章 在澳洲内陆戴的帽子

澳洲内陆矮树丛中的苍蝇，多得吓人。太阳刚露脸，它们便成群出现。苍蝇弥漫整个天空，几百万只黑黑呀呀一片，四处飞翔，看起来听起来，都像肆虐美国堪萨斯州的斗形龙卷风。

我被逼吃了一些苍蝇，也吸进一些苍蝇。它们爬进我的耳朵和鼻孔，扑向我的眼睛，甚至钻过我的牙齿进入我的喉咙。它们的味道甜甜的•怪怪的，吃进嘴里让人感到窒息，只想呕吐。成群苍蝇黏附在我身上，每次我往下看，就觉得自己身上好像披着一件黑色的•移动的甲胃。它们似乎不会咬人，但我已经被它们整得昏头转向，实在没功夫注意它们是不是真的不会咬人。这些苍蝇体形太大，行动太快，而数目又太多，没有人能忍受得了。我的两双眼睛受到最大的折磨。

部落的人能预感苍蝇何时何地出现。每次他们看见或听见苍蝇飞来时，就立刻停下脚步，闭上眼睛，一动不动，双手软绵绵垂在身体两侧。

我正向他们学习，不管遇到什么事务，都往好的地方想，但若不是有人救我，这群苍蝇早就要了我的命。事实上，它们是我这一辈子最痛苦的磨难。我深深体会到，身上覆盖着数百万双蠕动的昆虫，那种感觉真会把人逼疯。我没有精神崩溃，只能说运气好。

### 远离文明的面貌

一天早晨，三位妇女结伴朝我走来。她们向我要几缕头发，说着就动起手来，拔下一些发丝。我的头发漂染了三十年，进入沙漠时，它是一种浅浅的灰棕色。我把头发留得很长，但通常都挽在脖子上。在沙漠中徒步游走了好几个星期，既没有功夫洗刷，也没机会梳理，我根本不知道自己现在是什么样子。在路途上，我们从没遇到一潭水，澄清到能够让我当成镜子照一照。我只能想象，我头上现在是一堆乱蓬蓬、脏兮兮、纠缠在一起的发丝。我戴着“灵娘”给我的束发带，头发才不会遮住我的眼睛。

那三位妇女在拔我的头发时，发现金色的发丝下冒出了乌黑的发根，连忙停下手来，跑去报告部族长老。长老是个中年人，个性沉静，身体非常结实，几乎像个运动员。在旅途短暂的相处中，我发现他和族人谈话时，态度都十分诚恳，不论是谁对群体提供帮助，他都会毫不迟疑地致谢。我能理解，为什么他能当上部族领导人。

他让我联想到另一个人。多年了，我曾站在美国圣路易市西南贝尔电话公司的大厅。时间大约是早上七点。门房正忙着擦洗大理石地板，他让我进来等，免得被外面的大雨淋湿身体。这时，一辆加长型黑色轿车驶到们口，接着，我看见德州贝尔电话公司总裁走进大厅。

他向我点点头，表示注意到我的存在，然后向正在清洗地板的门房说声“早安”。他告诉门房，他十分感激他对公司的贡献，不管是谁走进这栋大楼，即使是政府最高官员，他都会发现地板永远是光亮的，因为这家公司有这么一位员工。我知道他不是信口开河；他的态度十分诚恳。我只是个旁观者，但我也感觉到那位门房脸上散发出的骄傲。我发现，真正的领袖身上具有超越国界的特质。家父常告诫我：“人不是为公司工作，而是为他人工作。”在澳洲内陆这位部落长老的行为举止中，我看到了企业领导人的一些气质。

他接到三位妇女的报告后，特地前来观赏“金发变种人发根乌黑”的奇观，然后语令族中所有成员，都来看看这个奇迹。大伙儿的眼睛都发亮起来，笑得很开心。乌达解释说，那是因为他们觉得我越来越像澳洲原住民了。

闹够了之后，三位妇女继续刚才的工作。他们利用种粒、细小的骨头、豆荚、少许的草和袋鼠的肋腱，开始编织从我头上拨取的那几缕发丝。完工后，我发现我头上增添了一件东西——我这辈子见过的最精质的束发带。环绕着它，一直垂落到我的下巴，是系着编织物的长发丝。他们解释，喜欢户外运动的人常戴的澳洲钓鱼帽，四周悬吊着能漂浮的软木，就是仿照原住民用来防蝇的古老头饰。

那天下午，我们果然遇到了一大群树叶苍蝇，那一刻我真的感激我这顶用种子织成的头饰——它不啻是天赐的珍宝。

### **永恒的真谛**

另一天，我们遭受成群咬人的飞虫侵扰。他们给我抹上蛇油和取自营火的灰烬，然后要我在沙地上打滚。这种混合式防御方式，果然赶走了那些可恶的小东西。全身包着一层外壳，像个小丑似的在路上走动，样子固然难看，但还算值得。尽管如此，苍蝇还是不断爬进我的耳朵；有一只昆虫在你脑袋里钻动，那种感觉真会叫人发疯。

我问过好几个人，他们怎么能就那样静静站着，一动不动，让昆虫怕满全身。他们微笑着，没有回答。然后有人来通知，部落领袖“黑天鹅王”要跟我谈谈。“你知道【永恒】有多长久吗？”他问我，然后说：“那是非常、非常长的一段时间。。无始无终。我们知道，在你们的社会，你们把时间戴在手臂上，做事情都依照形式里，因此我才问，你知道【永恒】有多长久吗？”

“我知道，”我说。“我了解永恒。”

“很好，”他回答。“这样我们可以告诉你更多。在万物一体的世界，每一件事物都有他存在的目的。世界上并没有怪人、适应不良的人或以外事件，只有人类不了解的东西。你觉得矮树丛里的苍蝇讨厌，只会折磨人，对你来说它们确实如此，但那只是因为你缺乏必要的了解和智慧。事实上，苍蝇是必要的、有益的生物。它们爬进我们的耳朵，把我们每晚睡觉

弄进耳朵的污垢和沙尘清理干净。你没有发现我们的听觉都很完美吗？对，它们还爬进我们的鼻孔，把它也清理干净。”他指着我的鼻子说：“你这只鼻子，两个洞都很小，不像我们的鼻子大得像无尾熊。往后的日子，天气会更热，你若不把鼻子清理干净，日子会更难熬。在酷暑中，你不可以朝空中张开嘴巴。所有人中，你最需要一个干净的鼻子。苍蝇爬附在我们身上，把清除掉的东西都带走。”他向我伸出胳膊：“瞧，我们的皮肤多柔软、多光滑，看看你自己的吧！我们从没遇到过像你这样的人，在路上走几天，皮肤就会变色。你刚到我们这儿来的时候，皮肤是另一种颜色，然后变成鲜红色，现在你的皮肤一天天干燥、脱皮。你的身体一天一天缩小。我们从没遇到过像蛇一样的人，把脱下来的皮留在沙上。你需要苍蝇帮你清理皮肤。有一天，我们会走到苍蝇产下幼虫的地方，那时我们就有一顿餐点可以吃了。”他凝起眼睛看了看我，深深叹口气，然后说：“如果我们把所有觉得讨厌的东西全都清除掉，而不去了解它们，人类就活不下去了。苍蝇飞来时，我们只有默默忍受。也许，现在你也准备这样做了吧。”

### 自然美容秘方

下回我远远听见苍蝇飞来时，就从腰间解下束发带，考虑要不要戴在头上遮挡苍蝇，然后下定决心，照伙伴们所建议的去做。苍蝇飞来了，我也离开了。我想象自己来到了纽约，进入一家设计豪华的美容保健中心。我闭上眼睛，感觉到有人在清理我的耳朵和鼻孔。我想这位受过训练的美容师的文凭，就挂在我头顶的墙上。我感觉到数百个小棉球在擦拭我的全身。最后，那些小生物都离开了，而想象中我又回到澳洲内陆。他们说的没错，在某种情况下，默默忍受确实是最好的应付方法。我在想，这一生中还有什么事物，是我所误解的、不愿耐心探寻真相的？

旅途上没有镜子，这对我的意识似乎产生了一些影响。感觉上，我好像置身太空舱中，一面走动，一面透过窗口向外看。我一直看外面，看别人，观察他们对我的一言一行会起什么反应。这辈子头一次，我觉得我在诚实地生活。我不再像当初还在商场打滚时，穿着特定的服装。我也不再化妆。我的鼻子已经不知脱过几层皮。在这儿，我们不必装模作样——不必争出风头，以满足自大的心里。我们这一群人中听不见任何闲话，也没有人勾心斗角。

没有镜子把我吓回现实，我可以体验美好的感觉。我并不美丽，这点很明显，但我现在却觉得自己美丽。这儿的人接受我的本来面目。他们让我觉得我是他们的一份子，独特而美妙。我现在体会到，被毫无条件的接纳是一种什么感觉。

就寝时，我躺在沙土铺成的床垫上，脑海中回想着儿时听熟的两句歌词。那是“白雪公主”里的歌：

镜子，墙上的镜子呀

谁是全世界最美丽的女人？

## 第十章 无价的珠宝

我们走得越远，天气越热。更多的植物和生命消失。我们走在触目尽是沙的地面上，偶尔看见一堆堆高耸干枯的植物根茎。远处什么都看不见——没有山没有树，大地空无一物。从早到晚看到的都是沙，沙，以及覆满沙尘的野草。

那天，我们开始随身携带火棒。那是一根燃烧着的木柴，路上必须不停地轻轻挥动，才能留住火种。沙漠中的植物是那么稀少，人们必须利用种种计量，以维持生存。找不到干草时，我们就用火棒点燃那晚的营火。我也看到族人收集沙漠动物遗留的珍贵粪便，尤其是野狗留下的。这种东西是火力强大的、无臭无味的燃料。

我发现，每个人都多才多艺。这些族人一生都在探索他们的潜在才能，有的人成为音乐家、医师，有的当上厨子或说书人，在这过程中，给自己取个新的名字，提高自己的身份地位。我参与族人探索潜能的活动，第一步是给自己取个名字——我开玩笑地自称为“狗粪收集者”

### 珍贵的价值观

那天，一个年轻可爱的女孩走进一堆野草中，出来时，奇迹似的，手里拈着一朵美丽的黄色花儿。她把长长的梗子环绕在脖子上，让花儿在她身前摇荡，就像一件珍贵的珠宝。大伙围聚上来，称赞她给自己挑了件美丽的首饰，戴在她身上煞是好看。一整天，赞美声不绝于耳。我感觉得出她心中的喜悦——那天，她觉得自己特别好看。

这个女孩，让我想起离开美国前夕在我办公室发生的事。一个被神经紧张症候群折磨得病人，跑来见我。我问她有什么烦恼。她说，保险公司把她那条钻石项链的保费，提高七百美元。她在纽约市找到一个人，自称可以利用人造钻石，替她仿造一条一模一样的项链。她准备飞到纽约，亲自监工，等它完成后，再回来把真的钻石项链收藏进银行保险库，但费率会减低许多。

我记得，我向她提起即将举行的年度联谊舞会。她说，到那时仿造的钻石项链已经完成，她可以戴着它出席。那天晚上，在沙漠中，那个原住民少女把花儿放在地上，让它回到大地的怀抱。这朵花已经完成它的任务。她心中充满感激，把今天所受到的赞美，全都储藏在记忆里。这朵花是个见证，证明她是个漂亮的女孩。但她对花儿本身并没有割舍不开的依恋。花会凋谢、枯萎，回到大地，化作一堆腐植土，然后再生。

我想起美国那位病人。然后，我瞧瞧眼前这个澳洲原住民少女。她的珠宝有意义，而我

们的珠宝只有金钱价值。

我得到一个结论：这个世界有些人把价值观念弄错了，但不会是这儿的原住民——原住在所谓“澳洲蛮荒”的原始民族。

## 第十一章 肉 汁

空气是那么的宁静，我感觉到腋窝里的毛发在生长。我也感觉得到，随着深一层的皮肤干枯，我脚底所结的蜚变得越来越厚。我们的步行突然中止。在我们停下来的地方，两根交叉的木棍曾经标示这儿有一座坟墓存在。墓碑不再直立；把两根木棒扎在一起得绳子已经腐烂。如今，地面上只剩下两根老树枝，一长一短。“工具师傅”捡起树枝，然后从工具袋拿出薄薄长长的一片兽皮，熟连而精确地，把十字架重新扎绑好。有几个人捡起散布在附近的大石头，在沙地上堆成一个椭圆行。然后，大家把墓碑重新树立在地上。“这是族人的坟墓吗？”我问乌达。

“不是”他回答。“里面埋的是一个白种人。坟墓在这儿已经很多很多年了，早就被你们的人遗忘，现在恐怕连死者的家属都忘记他的存在。”

“那你们为什么要修整它呢？”我问。

“为什么不呢？我们不了解、不同意、也不接受你们的生活方式，但我们不乱下评断。我们尊重你们的立场。你们以往的抉择和现在的自由意志，形成你们的生活方式。这个地方对我们来说，和其他神圣的地点有相同的作用。来到这儿，我们可以歇脚、沉思，确认我们和上苍以及宇宙万物的关系。这儿没留下任何东西，你瞧，连骨头都没有！但我们的民族尊重你们的民族。我们祝福它、整修它；今天路过这里，使我们变成更好的人。”

那天下午，我思考着“自我反省”的问题——面对自己，把过往的经历好好探索检讨一番。这是肮脏的工作，让人害怕，甚至充满危险。又很多坏习惯和坏信念，我曾站在既得利益的立场，加以维护。在路上我会不会停下来，整修犹太人或佛教徒的一座坟墓？我记得，曾经为寺庙人潮造成交通阻塞而大发脾气。现在，我是不是已经了解，应该站在不偏不倚的立场，弃绝批判的态度，让其他人追求他们自己的生活方式，并且诚心祝福他们？我开始了解：我们并不吝于施舍，但我们选择我们施予别人的东西。我们的一言一行，都在刻意为自己想过的生活作准备。

路上突然刮起一阵大风。流动的空气就像猫的舌头，舔着，搔着，停留在我那已经伤痕累累的皮肤上。这场风来得快，去的也快，我忽然有了领悟：尊重我不了解也不赞同的传统

和价值观念，不是件很容易的事，但会给我带来莫大的好处。

### 文明于原始的交流

那晚，一轮明月高挂天空，我们围聚在户外的火焰旁。一团桔黄色的火光闪照着我们的脸孔。聊着，聊着，话题转到了食物上，大伙不拘形式地谈论起来。他们向我提出问题，我尽我所知回答，大家听得很专心。我向他们介绍苹果，告诉他们我们如何创造杂交的品种，如何调制苹果酱，如何烘培老妈的“祖传”苹果派。他们答应找些野生苹果，让我品尝。我发现，这些澳洲原住民基本上是吃素的。好几个世纪，他们自由采食野生的果实、山药、草莓、胡桃和种子。偶尔，鱼和蛋出现在他们面前，准备变成他们身体的一部分时，他们的食物中也会添加这些东西。他们尽量不吃有“脸孔”的东西。研磨的谷物是他们的日常食物，一直等到被驱离海岸、逃入内陆之后，他们才为环境所逼，开始吃肉。

我向他们描述餐馆的样子，告诉他们，食物是如何置放在精美的盘子上食用。我提到肉汁，他们感到不解，为什么要在肉上浇调味汁？我答应示范给他们看。当然，一时也找不到合用的平底锅。我们的肉切成一小块一小块，烹调的时候，通常先把煤搬到一旁，然后把肉放置在沙地上烘烤。有时我们也用竿子撑住烤肉叉，把肉串在上面烤。偶尔我们用蔬菜、药草和珍贵的水炖肉吃。我望望四周，发现一张光滑无毛的兽皮毯子，在“裁缝妇”的帮助下，我们设法把毯子缝褶起来。她脖子上常系着一个特制的小袋，里面装着动物骨头做的针、肋健做的线。我把动物脂肪放进兽皮锅中加热，溶化成液体，然后加进一些他们先前研磨好的细粉，再加进药草和砸碎的辣椒籽，最后加进水。调味汁烧得浓稠后，我把它浇在我们先前吃过的一小块一小块肉上——那时一种很奇怪的肉，叫做邹皮蜥蜴。尝过这锅肉汁的人表情都很奇怪，也提出一些批评，但说得很婉转，这使我想起十五年前发生的一件事。

那时我参加“美国太太”选美活动。全国性的竞赛项目中，有一项是以独门方法烧一道沙锅菜。一连两个星期，我每天在家做这道菜。一连十四顿晚餐，家人边吃边评鉴它的色、香、味，帮助我决定以那一天做的沙锅菜参选。孩子们从没拒绝吃过，但很快就学会以婉转的方式告诉我，他们真正的想法。他们忍受这些别出心裁的菜肴，为的是帮助老妈一圆选美梦！我赢得“堪萨斯太太”头衔时，两个孩子都大声欢呼：“我们击败了沙锅菜的挑战”

如今，我在这些沙漠伙伴的脸上又看到相似的表情。这一路上我们生活在一起，有说不尽的趣事；我今天烹调的肉汁，也给大家带来许多欢笑。他们每做一件事都不忘探索其中的精神含义，因此，当有人批评说，肉汁这种食物反映出白人价值观念的特色时，我一点也不感到惊讶。他们觉得，白人非但不愿面对事物的真相，反而为了一时的方便，为了掩饰不安全感，让生活环境把人类共通的法则给破坏了。

有趣的是，听到他们的评论和看法，我从没感到自己遭受批评和裁判。他们从不武断的

说，我们白人的那一套是错的，而他们这个原住民部落的做法是对的。他们对我们的态度，就好比一个充满爱心的大人，在观察一个试图把左脚的鞋子穿到右脚上的小孩。把鞋子穿反了，不是照样可以走很长的路吗？说不定弄得满脚脓包和水泡，还可以学点乖呢！但对一个比较年老、比较有智慧的人来说，那似乎是不必要的折磨。

我们也谈到生日蛋糕和覆在糕面上的甜美糖霜。我发现，他们对糖衣这种东西的看法，格外发人深省。它似乎反映出，在白人一百年寿命中，许多时间被浪费在人工的、浅薄的暂时的、装饰门面的、甜美可喜的事物上。在一生中，我们只花很少的时间，探索我们的心灵和永恒的存在。

### 心灵的成长

我谈到生日宴会时，他们听得很专心。我向他们介绍蛋糕、生日歌和礼物——每增加一岁，就在蛋糕上加插一个蜡烛。“你们为什么要那么做？”他们问道。“对我们来说，只有特别的事情才值得庆祝。年龄的增加并不特别呀，那不需要经过努力的。人很自然就会变老。”

“你们不庆祝年龄的增加，”我说“那你们庆祝什么呢？”

“心智的增长，”他们回答。“如果我们今天比去年更成熟、更有智慧，我们就会庆祝一番。只有你自己知道你的心智是否增长，因此，你该自己决定，何时举行庆祝。”我心里想，这番话得好好记在心里。

我很惊讶地发现，这儿到处是营养丰富的野生食物，在人们需要时，就会应时出现在眼前。在干燥的地区，表面看来，似乎不应合植物生长，但这只是假象。埋藏在贫瘠的泥土下的，是包裹着厚厚一层防护品的种子。雨来临时，种子就会萌芽生根，整个地区都为之改观。然而，短短几天内，花儿就结束了一周期的生命，种子被风吹散，大地又恢复荒凉、干枯的景观。

在沙漠各处，在滨海区域和接近热带的北部地区，我们利用豆类烹调过丰盛的晚餐。我们把野樟树皮煮熬成茶，加进一些果子和甜美的蜂蜜。有一阵子，我们把整块树皮剥下来，用来遮阴、包裹食物、嚼食。这种气味芬芳的植物可以治疗伤风、头痛和黏膜充血。

许多灌木的叶子可以炼制成药油，用来抵抗细菌侵袭，它可以当作收敛剂，清除肠内的细菌和寄生虫。有些植物的根茎和叶子中所含的浆汁，能消除肿瘤、脚上生的鸡眼和茧。这儿甚至还找到生物硷，诸如奎宁。他们把某些香味浓郁的植物捣碎，浸泡在水中，直到汁液变色，才抹拭到胸口和背部。加热时，它发出的水蒸气也可以吸食，用来清除血液中的杂质，刺激淋巴腺，强化免疫系统。这儿有一种类似杨柳的小树，含有丰富的阿司匹林成分，可以治疗体内的不使，减轻扭伤或骨折带来的痛苦，也可以缓解轻微的肌肉和关节疼痛。它对皮肤损伤也有疗效。还有些树皮可以炼制成泻药，此外，某种树旨溶进水里后，也可以当作咳

嗽糖浆服食。

一般来说，这个原住民部落的人都非常健康。相处一段日子后，我发现他们食用的某些花瓣，能有效防御伤寒病菌。我想，或许他们的免疫系统也因此获得加强，作用和我们的疫苗大致相同。据我所知，澳洲的马勃菌——一种巨大的的蕈类——含有一种名为“马勃素”的抗菌物质，目前还在研究的阶段。这儿的一种树皮也含有叫做“山油柑碱”的抗肿瘤物质。

早在好些世纪以前，他们就已经发现澳洲野生苹果的奇特成分。现代医学把它用在口服避孕药中，做为“甾固醇澳洲茄胺”的一种来源。部族长老告诉我，他们坚信，被带进这个世界的新生命，都需要受到欢迎、爱护和妥善的教养。对他们族人来说，亘古以来，新生命的孕育一直就是有意识的创造行为。一个婴儿呱呱落地，意味着他们已经给一位族人的灵魂提供了一具肉身。跟我们想法不同的是，他们并不期待每一个肉身都完美无暇。肉身内所保藏的无形珍珠，才是至善至美的，在众生灵共同的修炼之旅中，帮助别人，也接受别人的帮助。

### **真爱的世界**

我觉得，他们如果祈祷——如同我们向上帝祷告——必定是为了没人疼爱的小孩，而不是为了已经流掉的胎儿。所以选择前来人世走一遭的灵魂，都应该受到这样的尊重，如果不能在这一世中经由现在的父母得到，也应该在另一世中获得。部族长老私下告诉我，某些部落盛行烂交，对诞生的婴儿漠不关心，实在是人类最落伍的行为。他们这个部落认为，当胎儿开始活动，告知世人它的存在时，灵魂就已经进入它体内。对他们来说，胎死腹中的小孩是一具没有灵魂进驻的躯壳。

这个部落也找到了一种野生烟草。他们把烟叶放进烟斗，在特殊场合抽吸。如今，他们仍然把烟草当成稀有的、独特的物质使用，因为它产量不富，吸食时能产生飘飘欲仙的感觉，而且还会上瘾。迎接访客和开始会议时，他们象征地抽抽烟。我发现他们对烟草的重视，和美洲土著的传统颇有相似之处。

我的原住民朋友常常谈论到我们踩在脚下的土地。他们提醒我，那是我们祖先遗体所化的灰尘。他们说，万物都不会真的死亡，它们只是改变。他们告诉我，人的肉体如何回到土地，滋养植物，而植物又成为人类新鲜空气的唯一来源。比起我所认识的绝大多数美国人，他们似乎更能体会氧气的珍贵，更了解氧气对所有生命的重要。

这个部落的人视力好的出奇。在他们树种植物中所发现的芸香干，是眼药中使用的一种化学成分，用来治疗眼部脆弱的毛细管和血管。在他们独居澳洲的数千年中，他们似乎已经了解，食物是如何影响身体的。

食用野生食物，让人伤脑筋的是，到处存在着有毒的东西。原住民一眼就能看出什么是

吃不得的。他们已经学会如何清除有毒的部分。他们曾告诉我，在澳洲土著中，有些分支部落回归的野蛮的传统，长久以来，利用毒药对付敌人。这是令人难过的事。

我和这个部落在旅途上相处够久之后，他们对我的疑问，知无不答，认为我的问题发自内心，目的是相加深我对他们的认识。我提到人吃人的问题。我曾读过这方面的历史书，也听过澳洲朋友开玩笑说，原住民爱吃人肉，连他们自己的婴孩也不放过。我问他们，这是真的吗？

这是真的。人类自有史以来，就一直尝试种种生活方式。即使在这块大陆上，也无从防止人们这样做。这儿曾经出现过有国王的原住民部落，也存在过女人统治过部落；有些部落掠夺人口，有些爱吃人肉。白种人杀人之后扬长而去，留下尸体让别人处置。食人族杀人之后，利用尸体来滋养生命。白人的做法并不比食人族高尚和卑鄙。杀人就是杀人，不论动机是自卫、复仇、一时的方便，抑或为了取得食物。他们这个“真人”部落和“变种”人类不同的是，他们不杀另一个人。“战争是不讲道德的，”他们说。“但是，食人族一天中所杀的人，绝不超过他们食用所需的量。在你们的战争中，几分钟之内就有数以千计的人被杀。也许值得向你们领袖建议，让交战双方举行五分钟战斗。然后，让所有父母前来战场收集儿子的残缺尸身，带回家去哀悼、埋葬。这之后，双方要不要再来一场五分钟的战斗，悉听尊便。要让疯狂的人清醒一下，可真难啊。”

那晚，我把薄薄的毯子铺在砂砾地上，趴着躺下来，心里想，在许多方面人类是越走越近，在其他许多方面却背道而驰，越离越远。

## 第十二章 活埋的乐趣

沟通并不是一件简单的事。澳洲原住民使用的单字很难发音。大部分的字很长。例如，他们提到一个部落，名叫“皮提安提雅提亚拉”，另一个部落叫“杨困提雅提雅拉”。很多字听起来发音相似，直到我学会极度小心聆听，才分得清楚。据我了解，世界各地的记者对如何拼写澳洲原住民的名字，并无共识。有些用 B、DJ、D 和 G，同样的字，其他记者则用 P、T、TJ 和 K。重要的是，不管怎样拼写都不牵扯到对错的问题，因为原住民自己并不使用字母。争论这种问题，永远不会有结果。最让我伤脑筋的是，和我一块徒步漫游澳洲内陆的原住民，使用一种鼻音，我觉得很难发得出。发 ny 这个音时，我强逼自己把舌头顶在后牙上。如果你这样做，然后说 Indian 这个英文单词，你就懂得我的意思了。另外还有一个音，要求你把舌头抬起来，向前快速的震动。他们唱歌时，嗓音往往非常轻柔，充满韵律，但会突然冒出一声十分刺耳的声音。

“沙”这个字，在他们的语言中有二十多种不同的说法，用来描述澳洲内陆的沙土种种不同的质地、型类、样貌。但有一些字很简单，例如 Kupa 就是“水”。他们似乎很喜欢学我们的字，跟我练习发音，并不觉得困难，而我学习他们的发音，就显得笨嘴笨舌多了。由于他们是主人，在选择沟通的语言方面，我是客随主便。乔夫借给我的历史书中提到，英国最初在澳洲建立殖民地时，这儿的原住民总共有两百种不同的语言，外加六百种方言。那些书没有提到“心心相传”的沟通方式，也没提到手语。和原住民沟通，我使用一种粗造的手语。这是白天最常使用的交谈方式，因为他们大部分时候利用心灵感应，来传达讯息或讲述故事，在这种情况下，为了不打破静寂，我就尽量不出声，有什么话要向走在我身边的人说时，只好打个手势。我们使用全人类共同的一些手语，例如招招手，意思是“来这儿”；举起手掌，意思是“停止”；把手指伸到嘴唇上，叫你“不要讲话”。我跟原住民相处的最初几个星期，他们常不叫我讲话，后来我学乖了，不再事事发问，反正时机到了，他们会把我该知道的主动告诉我。

有一天，我跟大伙走在路上时，闹了个笑话。我被虫子咬了一口，很自然就搔起痒来。他们一看，哈哈大笑，纷纷模仿我搔痒的动作，脸上的表情十分古怪。原来我那个手势的意思是：我看到了一条鳄鱼。那时，我们距离最近的沼泽至少两百里哪！

累积而来的“毒气”

我们结伴旅行了几个星期后，我开始注意到，每次我脱队时，就有好几双眼睛环绕在我身边，瞧着我。天越黑，那些眼睛就显得越大。最后我总算看清楚那些东西的形貌。原来

有一群凶猛的野狗，出没在我们路途上。

我拼命跑回营地，向乌达报告我的发现——头一次我真的吓坏了。乌达转告部族长老。附近站着的族人都走了过来，围成一团。我等待他们开腔，因为我已经知道，这个部落的人说话从不脱口而出，他们总是三思而后言。我等待了大约从一慢慢数到十那么长久，乌达才向我转达会议的结论。他们判断，问题出在我的体味；我身体上的味道实在有点刺鼻了。这是真的，我自己闻的出来，从别人脸上的表情也瞧得出来。伤脑筋的是，我找不到解决的方法。水太稀有了，不能浪费在洗澡上，况且也找不到澡盆。我那些皮肤黝黑的伙伴，身上并没有我那种体臭。我为这个问题烦恼，他们也为我烦恼。我想，造成我那种体臭的原因有二，一时我的皮肤不断被曝晒，以致脱皮；二是我身上沉积已久的脂肪正在燃烧中，释放出大量“毒气”。我的体重天天都在减轻。当然，除臭剂和卫生纸的缺乏，使问题更加恶化。此外，我还注意到一点，我发现，每次吃饭后，他们走进沙漠中方便，排出来的东西并不像我们那么恶臭——在我们西方人的生活方式中，平常吃的乱七八糟的东西，实在太多。我敢说，吃了五十年的文明食物，我必须花一段时间，才能消除我体内存的毒素。如果我留在澳洲内陆，总有一天，我的身体又会变得干净。

我永远记得，长老向我解释问题的症结和彻底的解决方法。他们关心的不是他们自己；不管怎样，他们已经把我当成自家人。他们并不担忧自身的安危；他们担忧的是那些可怜的动物。我的体臭把它们弄得神经兮兮。乌达说，那群野狗误以为，我们这个部落拖着一块腐烂的肉在路上走，那种气味熏的它们受不了，简直要发狂了。我忍不住哈哈大笑，因为我的体臭确实那么糟，闻起来就像一大块被抛弃在太阳下的牛肉饼。

我说，只要他们能帮我解决这个问题，我都会很感激。于是，第二天中午，天气最热的时候，大伙合力挖掘一个四十五度角的壕沟，让我躺在里面。他们在我身上盖满泥土，只有脸孔露在外头。然后，他们又帮我弄来一些遮阴的东西。我就在壕沟里躺了约莫两个小时。被活埋在泥土里，孤零零连一根肌肉也不能移动——那种感觉可想而知。对我来说，这又是个崭新的经验。如果他们就这样走了，我会活活饿死在那里。最初我担忧的是，一些好奇的蜥蜴、蛇或沙漠老鼠会爬上我的脸。这一辈子，我第一次真正体会到四肢瘫痪的痛苦：你想叫手脚动一动，它们却偏偏不听使唤，毫无反映。可是，一旦我放松心情，闭上眼睛，专心致志，把体内的毒气排除体外，从泥土中吸取沁人心脾、清新纯洁的养分，时间就过得比较快了。

现在我总算那句老话：“需要是发明之母。”

它还真有效！我们把臭味遗留在泥土里，继续我们的旅程。

## 第十三章 疗伤的奇效

雨季就要来临了。这天，我们看见空中出现一片云，但很快就在我们眼前消失。这是难得一见的景象，令人欢欣鼓舞。偶尔我们走在头顶上那片巨大的阴影下，感觉就好像一支被人踩在脚下的蚂蚁，抬头望着那人的鞋底。和一群童心未泯的成年原住民一块旅行，是多让人开心的事。他们和天上的云赛跑，一直跑到阴影外灿烂的阳光中，抬头取笑云儿：风的双脚怎么走得那么慢呢？然后他们又跑回来，继续行走在阴影中，告诉我说，上苍赐给人类的凉风，是那么美妙的一件礼物。那天大伙儿都非常快乐，一个个都玩疯了。晌晚时，却发生了一件惨事，至少在那一刻我以为是件惨事。

有个三十五、六岁的年轻人，名叫“大宝石猎人”。他的专长是寻找珍贵的宝石。最近他在名字上加个“大”字，因为这些年来，他练出了一套独门本事：在矿业公司废弃的矿场上，挖掘的到出奇的猫眼石，甚至金块。这个部落的人原本将贵重金属看成多余的东西。你不能把他当成三餐吃；在这个没有市集的部落中，你又不能拿它换食物。它的价值仅仅在它的美，以及它可能提供人类的服务。然而，渐渐的，这些土人发现，白种人居然把这种东西当成宝贝。这比白种人的另一个怪僻——买卖土地——更让土人惊讶。宝石为这个部落提供经费，使他们能够定期派遣探子进入城市，打听外面的消息，回来向族人报告。“大宝石猎人”从不曾走进还在经营的白人矿场，因为他的族人曾被迫在矿场工作，这段悲惨的历史让他心寒。这些族人星期一进入矿场，周末才出来。每五个就有四个死亡。通常他们被控以某些罪名，然后送到矿场工作，做为刑法的一部分。每个罪犯都分配有一定的工作量，为了赶工，妻子儿女往往都被召来工作；一人的配额，也许需要三个人来满足。白人矿主很容易找到借口，延长原住民罪犯的刑期。想逃吗？连门都没有。这种对人类生命和躯体的糟蹋，当然，都是合法的。

### 神妙的医术

这一天，“大宝石猎人”正行走在堤防沿上，突然，土地塌陷，他整个人坠下悬崖，掉落在二十尺深的石谷里。当时我们行走的方向，地面全是一大片一大片天然光滑的花岗岩、一层层石板和一堆堆碎石。

走了这么些天的路，我的脚底开始生出大片老茧，就像伙伴们那兽蹄似的双脚，然而，行走在凹凸不平的石地上。连脚底这一层已经硬化的皮肤，也不足以让我感到舒适。我边走边想着我的脚。我回想起老家那一整柜的鞋，里头有远足鞋，也有跑步鞋。就在这当口，我听见“大宝石猎人”坠入深谷的惨叫声。大伙全都围到崖边，向下望。他全身卷缩成一团；

映入我们眼帘的是一潭深红的血。有几个人跑下峡谷，利用接力方式，迅速将他带回崖顶上。即使他会飞，也不可能那么快回到上面来。好几双手撑在他身体下面，看起来就像装配线上的一辆坦克车。

他被平放在崖顶光滑的石板上，整个伤口现露了出来。那是非常严重的穿破骨折，位置在脐盖和脚怀之间。骨头穿透他那奶油巧克力色的皮肤，伸出外面约两寸，活像一支巨、丑恶的兽牙。有人迅速解下束发带，把它缠绕在伤者的大腿上。“药师”和“女医”分别站在伤者两旁。其他族人开始扎营，准备过夜。

我一步步挤进人堆，站在那具平躺着的身体旁边。“我可以看吗？”我问。“药师”把两只手伸到那条受伤的腿上，相隔一寸，来来回回缓慢地移动着：最初两手平行，然后，一只手从下往上移动。另一只手从下往上移动。“女医”对我笑了笑，然后回头跟乌达说些话。乌达把她的话传达给我。

他解释说：“这是示范给你看的。我们听说，你的专长是医疗你的族人。”

“唔，我想是吧！”我答道。我从不认为，真正的医疗来自医生和他们那套医术，因为多年前我自己跟小儿麻痲症搏斗时，就已经体会到，真正的医疗只有一种。医生能够清除体内留存的外来杂质、将化学药品注射入体内、调整移位的骨骼，但这并不意味着身体会真正复原。事实上，我敢说，在人类历史上从没有一位医生，不论在何时代、任何国家，曾真正治好一个病人。每个人真正的医疗者是活在他自己心里。最好的医生能认出一个人的才华，培养它，而他们自己有幸为社会服务，做自己想做得最好的事。可是，现在不是详细讨论这个问题的时候。我暂时接受乌达对我的称呼，同意这些原住民的说法，在我的社会，我的却也被当成一位女医师。

他们告诉我，把两双手伸到受伤的腿上，而不接触伤口，然后来来回回移动，这样做，能够帮助那条腿恢复受伤前的状态。这种方法，能够防止伤口在治疗过程中肿胀起来。“药师”正在提醒受伤的骨头，它受伤前是怎么个样子。骨头折断时，脱离原先已经固定了三十年的位置，引起惊骇。“药师”现在所做的，就是消除骨头的惊骇。他在跟骨头“说话”。

接着这戏剧中的三位主角——“药师”在脚下。“女医”跪在一旁，病人仰卧在地面上一开始以祷告的方式交谈。“药师”把两双手环绕住病人的脚踝。他显然并没有真的接触或拉扯那只脚。“女医”也把手环绕在病人的膝盖，做着同样的动作。他们的言语像吟诗，又像唱歌，各有各的调。到了某个阶段，他们同时抬高声调，大呼一声。他们一定使用了某种推拿法，但我没看到他们真的用手拖引移位的骨头。那支凸出体外的骨头，就这样退缩回伤口里。“药师”把破裂的皮肤接合起来，向“女医”打个手势。她解开随身携带的那支奇异的长筒子。

## 幽秘的药物

几个星期前，我曾询问“女医”，这儿的妇人如何处理月经。她让我瞧瞧她们使用的卫生垫，那是用芦苇、麦秸和细鸟毛做成的。处理这件必要的事。她们把污秽的卫生垫埋藏在泥土里，就像我们平日处理排泄物那样，采用猫的方式。偶尔我看见一个妇人从沙漠中回来，手掌上捧着一件东西，交给“女医”。后者就打开她随身携带的长筒子的顶端。我发现筒子里填塞着一种植物的叶子——平常他们就用那种叶子，治疗我起泡破裂的脚和被太阳晒伤得皮肤。“女医”接受那件神秘的东西，塞进筒子里。有几次我站得很近，闻到一阵扑鼻的恶臭。最后我终于发现，筒子里秘密保藏的东西，竟是妇人排出的一大块一大块已经凝结的污血。

这天，“女医”并没有打开筒子的顶端，反而打开底部。我没闻到扑鼻的臭味，什么味道都没有。她紧紧握住筒子，挤出一些黑色的焦油，看起来很浓，闪闪发光。“女医”把焦油涂抹在破烂的伤口边缘，把伤口粘合起来。她真的是用焦油粘合伤口，满满地在那上面涂抹一层。他们不使用绷带、束带、夹板、拐杖和缝线。

很快的，大家就把这桩灾祸搁置一旁，忙着吃起晚餐来。那天晚上，大家轮流把“大宝石猎人”的头安放在自己的膝盖上，让他这样枕着，躺起来也舒服些。轮到我时，我想摸摸他的额头，看看有没有发烧。我也想触摸他、亲近他，因为这个人为了我的缘故，答应加入这场医疗示范表演。他把头枕在我的膝盖上，仰望着我，眨着眼睛。

### **原始而效果惊人的医疗**

第二天早上，“大宝石猎人”站起来了，和我们一块步行上路，脚一点也没破。他们告诉我，昨晚举行的仪式会缓解骨头承受的压力，并防止伤口肿胀。它确实发挥了效用。往后几天，我仔细观察他的腿，发现涂抹在上面的黑色天然药物变干了，开始剥落。五天后，它全都消失，只有骨头凸出体外的地方留下淡淡的疤痕。这个家伙体重约一百四十五磅。他简直就是奇迹。我知道，这整个部落的人身体都很健康，但他们对紧急事件的处理，似乎也有独到的窍门。

这些具有医疗保健才能的原住民，从未修习过生物化学和病理学，他们拥有的是真理、意志、保持身心健康的决心。

“女医”问我：“你了解‘永恒’究竟有多长久吗？”

“我了解。”我说。

“你确定吗？”

“是，我了解。”我重复。

“那我们就可以告诉你别的事情了。所有的人都是‘灵’，暂时来访这个世界而已。所有的‘灵’都是永恒的存在。和其他人的邂逅，都是经验，而所有经验都是永恒的联系。我们‘真人部落’给每一桩经验一个完满的结局，形成一个完整的圆，不像你们‘变种人’，留下

一大堆烦恼。如果你离开时，对某个人心存怨恨，这桩经验就不会有圆满的终结，往后还会在你的生命中重复出现。你会再受苦，一次又一次，直到你觉悟为止。你应该观察你生命中发生的事，从中学习，使自己变得更有智慧。你应该感恩，就像你所说的，祝福它，然后带着一颗宁静的心离开。”

我不知道，这个人的腿骨是否迅速愈合。这儿没有 X 光设备，无法进行手术前和手术后的观察，而他只是个凡人，并不是超人，但对我来说，这些都不重要。他不感到疼痛，治疗过程也没有留下任何副作用，因此，对他和其他族人来说，这桩经验已经结束，我们可以带着一颗平静的心离开，也许变得更有智慧。这桩经验已经形成一个完满的圆。大家不必再为它花更多的精力、时间和心里。乌达告诉我，他们并没有刻意制造这桩意外事件。他们只是祈求上苍，为了各地生灵的福祉，他们愿意接受一桩经验，让我有机会目睹原住民的医疗技术，从中学习。他们不知道这桩意外是否会发生，如果发生，会降临在谁的头上，但他们愿意作好准备，让我有机会参与这桩经验。机会来临时，他们再一次感激上苍，允许他们和一个“变种”的外人分享他的恩赐。

那天晚上，我内心也充满感激，因为他们让我进入这群所谓“原始人”的神秘、纯洁的心灵。我想多学习一些他们的医疗技术，但我不愿让他们为我承担更多的风险。我深深了解，在澳洲内陆求生，本身就已经充满风险。

我早就知道，他们能看透我的心事，在我开口前，他们就已经知道我的愿望。那天晚上，我们详细讨论了肉体、心灵和情感之间的关系。情感在身心健康上所扮演的角色，是我们以前未曾触及的课题。

他们认为，一个人对事物的情感反复，才真正决定他的存在价值。这种反映，记录在你体内的每一个细胞、你人格的核心、你的心灵、你永恒的自我。有些宗教劝我们给饿的人一碗饭吃，给渴的人一杯水喝，但这个部落的人却觉得，舍出去的食物和水，以及施舍的对象，并不重要。真正决定这件事有无意义的，是你在公开地、充满爱心地施舍时，你内心里真实的感受。给垂死的植物或动物一些水，或给失意的人一些激励，一样给你带来启示，让你进一步认识生命和造物主。它的意义，绝不下于赈济饥民或救助穷人。你离开这个世界时，带走的是一张成绩单，上面记录你这一生每一分每一刻的情感反复。这种看不见也摸不着的情感，充满我们的心灵，决定一个人是好人还是小。行为只是一种管道，透过它，情感和意念得以传达、体验。

那天他们为病人接骨时，两位土著医师一面医治，一面向受伤的骨骼发出复原的讯息。他们的心灵和双手同样忙碌。病人充分配合，对迅速和彻底的复原，充满信心。让我感到惊讶的是，从我的观点看来简直就是奇迹的复原，在原住民心目中，却是非常自然的现象。我

开始想，在美国，病患所受的折磨，有多少是先入为主的成见所造成，而成见这种东西，是整个社会在不知不觉间灌输进我们脑子里的。

### 迥异西方的医疗技术

在美国，如果医生对药品的疗效和人体的复原能力抱着同样的信心，后果会如何？我越来越重视医生和病人的关系。如果医生不相信病人会复原，整个治疗过程就会受到不良的影响。很久以前我就发现，当医生告诉病人他的病无药可治时，他真正的意思是，在他所受的医学教育中，找不到医治的方法，但并不表示真的无药可救。如果另一个人治好同样的病，那就显示，人体确实有痊愈的能力。我跟“药师”和“女医”进行过一场漫长的讨论，过程中，我对医疗保健有一个崭新的、令人惊讶的发现。他们告诉我：“医疗和时间丝毫没有关系，痊愈和得病都是在一瞬间发生的。”我对他们这两句话的注解是：在细胞的层次上，你的身体原本是完好和健康的，然后，在一瞬间，其中某一个细胞的某一部分，初次出现出乱或异常现象。症候被觉察出来，可能需要数月或数年的时间。医疗是相反的过程。你生病了，你的身体状况越来越差，然后，你接受治疗——至于那种治疗，得瞧你住在什么社会。在一瞬间，你的身体踩了刹车，不再往下坡行，开始第一步的修复工作。这群澳洲原住民认为，我们身体出毛病，不是无缘无故的。他们也认为，更高层次的永恒意义和我们个人的意识沟通时，肉体是唯一的管道。身体的运作缓慢下来，使我们有时间看看周遭的环境，找出真正需要治疗的重大伤口：伤痕累累的人际关系、价值观念中出现的大漏洞、毒瘤般侵蚀人心的恐惧、对我们造物主的日益怀疑、心胸的日益狭隘等等。

我想起，一些美国医生治疗癌症病人时，如今也使用心神感应法。他们之中，大多数不受同僚欢迎。他们正在研究的那套方法太“新”了。这儿，在澳洲内陆，全世界最古老的人类，使用世代相传下来的医疗技术，向我证明它的效力。然而，我们这些所谓的文明人，却不愿使用积极的心灵沟通，因为它可能只是一时的风尚，因此，我们互相告诫，最好再观望一阵子，看看它在某些特殊情况下使用的成效如何。一个病重的白种人，在接受医院所能提供的所谓治疗后，命在旦夕，医生就告诉家属，他或她已经尽了全力。真的，我听到这样的话已经不知几次了：“对不起，我们实在无能为力了。现在全都交到上帝手中。”这种话听起来多么原始、多么好笑。

在治疗疾病和处理意外事件上，我不认为澳洲原住民是超人。我真的相信，他们的医疗方法，每个细节都可以用我们那套科学分析法来解释。有趣的是，我们拼命发明机器，来使用某些医疗技术，而这群澳洲土人却证明，不必使用一根电线，也可以达成医疗效果。

人类正在漂泊、挣扎中，但在澳洲大陆，却同时存在两种医疗技术：最精密和先进的、最古老和救过无数人命的，两者之间仅仅相隔数千里的距离。也许有一天，它们会结合在一

起，到时候，一套圆满的医学知识就会出现。

那一天值得全世界庆祝！

## 第十四章 神秘丰富的图腾

白天风向转变，风力越来越强，我们迎着扑面而来的风沙，挣扎前进。我们留在地面上的足迹，一出现就消失。漫天红沙飞舞中，我试图睁开眼睛，那种感觉，就好像透过布满血丝的眼睛看周遭的世界。最后，我们在一片石壁下找到了落脚的地方；大伙儿挨挤在一块，躲避暴风的侵袭。我浑身包裹着兽皮，和大家面面相觑而做。“你们和动物的关系到底如何？”我问。“他们是你们的图腾，帮助你们记忆祖先的标记吗？”

“我们是一体，”他们回答，“从软弱中学习坚强。”

他们告诉我，那支一路追随我们的褐色老鹰提醒我们，有些时候，我们太过相信我们眼前所见的事物。我们若能超升自己，飞得高些，就能拥有一个更加辽阔的视野。他们说，有些白种人死在沙漠中，因为他们看不见水，气愤之余，丧失了求生的意志。严格说，这些人是死于不能控制自己的情绪。

他们这个“真人部落”认为，人类做为群体，还必须不断学习，不断进化。在他们看来，宇宙仍在演变中，还不是已经完成的一项工程。人类似乎太忙着过日子，以致不能成为真正的“人”。

### 来自动物界的启示

他们谈到袋鼠——生性沉默、通常很温顺的动物，身高二到七尺，皮肤的颜色从浅银灰的红褐都有。刚出生时，一只红袋鼠的体积和重量跟一颗菜豆差不多，可是却能长到七尺高。他们觉得，白种人太过重视肤色和体形。袋鼠给人类的最大启示：它从不向后行走。对它来说，那是不可能的事。它永远向前走，即使绕着圆圈时也照样向前！它那长长的尾巴就像一株树干，支撑它全身的重量。澳洲许多原住民选择袋鼠做为他们的图腾，因为他们对它有一种亲切感，而且，从袋鼠身上，他们体认到保持个性平衡的重要。我却喜欢往后看，回顾自己的一生，尽管我犯了错或作出不明智的选择；从某种角度看，这也是那时我唯一能做的事。长远来说，那反而可能成为向前跨出的一步。袋鼠也控制生育；环境的条件不许可时，它们会停止繁殖。

滑溜溜的蛇对人类也有启示作用：它不时脱外皮。如果你活到三十七岁，还保持七岁时

的想法，你这一生就不会有什么收获。我们有必要摆脱旧观念、习惯和意见，有时甚至友伴也不例外。对人类来说，割舍有时是非常困难的。蛇摔脱掉旧的东西，并不因此变得更伟大或更渺小。那只是一种必要的行为，旧的不去，新的无处容身。把身上的旧包袱斩落后，它看起来年轻些，感觉也年轻些。当然，它并不真的能返老还童。“真人部落”的人认为，计算年龄毫无意义，而且荒谬可笑。蛇善于运用它的魔力和能力。两种力量都值得拥有，但如果不加节制，就会造成毁灭性后果。这儿有很多毒蛇，毒液可以用来杀人。蛇毒的威力众所周知，但就像其他很多东西，它也可以发挥正面的效用，譬如救助坠入蚁丘或遭黄蜂或蜜蜂蛰咬的人。“真人部落”尊重蛇的隐私权，因为连他们自己也需要一些独处的时间。

鸸鹋是一种巨大、强壮、不能飞的鸟。它帮助人类收集食物，因为它吃果子：我们捡拾它边走边排泄出来的种子，就享有供应无穷的食物。它下的蛋很大，是黑绿色的。澳洲原住民把它当作生殖力的图腾。

海豚是“真人部落”最痛爱的动物，虽然现在他们很少有机会来到海边。能跟他们以心灵“交谈”的动物，海豚是第一个，而它给人类的启示是，生活必须是快乐和自由的。海豚这位“游戏专家”还教导他们：游戏中没有竞争，没有输家也没有赢家，只有共享的乐趣。

蜘蛛给他们的教训是，切勿贪婪。它向人类宣示：生活必须也可以成为美丽的艺术品。蜘蛛也告诫人类，莫太过迷恋自己。

我们谈到蚂蚁、兔子、蜥蜴，甚至澳洲野马给人类的一些启示。我告诉他们，某些动物正濒临绝种。他们反问：难道白种人不了解，每一个物种的灭亡，意味人类进一步走向毁灭？

沙漠暴风终于停歇，我们转出沙堆。他们告诉我，大伙儿已经选出一种和我气质相似的动物。这个决定是有根据的：他们观察我的影子、举止，也观察我迈着两支生茧的脚走路的模样。他们准备在沙地上画出那支动物给我看。大轮廓出现了，接着，有人在头顶上添加两支圆圆的小耳朵。他们瞧瞧我的鼻子，把它画在沙地上。“灵娘”画上眼睛，然后告诉我，那两支眼睛的颜色和我的一样。有人在脸颊上增添一些斑点。我开玩笑说，我脸上的雀斑全给沙尘遮盖起来了。他们说：“我们不知道是什么动物。它不在澳洲。”他们猜测，这种神秘的动物，雌的擅长狩猎，大部分时候独来独往。她为了儿女的安全可以牺牲自己的生命，甚至配偶的生命。乌达笑了笑，补充：“只要它的日常需求得到满足，它就会很温顺，否则，它那口尖利的牙齿就要咬人了。”

我瞧瞧地面上已经完成的画，发现那是一支印度豹。“唔，”我说，“我认识这只动物。”这只大猫跟我真是气味相投啊！

我还记得，那晚非常宁静；我猜，那支褐色的老鹰也歇息去了。

一弯新月高挂在万里无云的天空。我发现，这一天已经结束了，我们不再赶路。大伙儿

都聊起天来。

## 第十五章 鸟

我们举行晨祷的时候，“鸟梦姐姐”走到圈子中央，自告奋勇，要利用她的特殊艺能，为大伙儿谋点福利。对群体有益的事，上苍总会垂顾的。一连两、三个星期，我们没看见一支鸟儿，除了我那位忠心耿耿的朋友——褐色的老鹰。它总是扑打着鹅绒似的乌黑翅膀，向我们这群赶路的人类俯冲下来，然后盘旋在我头顶上。

部落里的人听了“鸟梦姐姐”的建议，都非常兴奋，而我，跟他们相处了一段日子，也相信鸟儿会毫无预警地突然出现，如果上苍有这么个安排的话。

我们看见它们飞来时，桔黄色的艳阳正洒照着远山的半山腰。那是一群五彩斑斓的鸟儿，比在我家时养在笼子里的长尾鹦鹉，体形稍大，缤纷亮丽的羽毛却很相似。数不清的翅膀拍打着，遮蔽整个蔚蓝的天空。突然，我听到一支支回飞棒抛向天空发出的斯斯声，一时之间，和鸟儿的啁啾交织成一片。乍听起来，那群鸟儿仿佛在鼓噪：“我，我，我。”只见它们三三两两从天空坠落下来，没有一支鸟儿躺在地上挣扎——它们一瞬间就被杀了。

那晚我们享受一顿丰盛的晚餐；妇人们也乘机收集那些五颜六色的羽毛。她们制作束发带和胸衣，还挑出一些羽毛，织成妇人们在月信期间使用的卫生垫。我们大快朵颐一番。鸟的脑髓都被挖出，保存起来，过一阵子再晒干使用。不能吃又不能使用的部分，就丢到外边，喂那群成天跟随我们的野狗。

没有丝毫浪费。鸟儿身体的每一部分都回到了大自然，回到了泥土中。这次野餐，没有留下任何垃圾；事实上，你根本看不出，我们曾在这儿或其他地点扎过营，吃过东西。

这群澳洲原住民懂得如何融进大自然，利用大自然，又让大自然不受任何干扰。

## 第十六章 缝纫

我们吃完了那天的晚餐。火烧得只剩下一堆柔和的灰烬，偶尔有几颗火星并发出来，射入周遭那无边无际的天空中。我们几个人围绕成一圈，坐在闪耀不停的火堆旁。这群澳洲原住民和美洲许多土著相信：当大伙儿围坐成一圈时，切记，要观察其他人，尤其是坐在你正对面的那位。他是你的精神映象。你在那个人身上看到的优点，其实你自己也有，只是还未能如愿发挥出来。那个人的行动、表情和举止，凡是你不喜欢的，其实都是你自己有待改进的缺点。你能在别人身上看出优点和缺点，这就表示，在某种层次上，你自己也有相同的优点和缺点。不同的，只是自我控制和自我表现的程度。这群原住民认为，一个人若要真正改变自己，就必须依靠自己的力量，而每个人都有能力依自己所愿，改善自己个性上的任何缺点。你能改进的和加强的，简直无穷无尽。他们也认为，你若想真正影响别人，就必须以身作则——以自己的生活、举止和行为做别人的模范。基于这种观念，部落里的人每天都兢兢业业过日子，力求改善自身。

### 澳洲土妇看西方经济

那晚，我坐在“裁缝师”对面。她垂着头，专心做着修补的工作。那天稍早时，“大宝石猎人”来找她，因为他系在腰上的水囊突然掉在地上。用袋鼠膀胱做的水囊装着珍贵的水，幸好没有破裂，但那根围系在他腰间的皮带却折断了。

“裁缝师”用牙齿咬断手上那根从大自然采来的线。她的牙齿都磨损了，非常光滑，但长度只有原来一半。她从手上的针线活儿抬起头来，说道：“很有趣，你们变种人和老年问题。人老了，有些工作就不能做。这一来，人的用处就很有限。”

“人应该是老当益壮的。”有人接口说。

“看来，工商业已经成为你们变种人的一大问题喽！当初你们开始经营工商业，是因为用集体产销的方式，老百姓可以买到比较好的东西，而且可以让每个人发挥所长，然后工商业就成为你们金融体系的一部分。可是，现在做生意得人，目的就是做生意。对我们来说，这很危险，因为我们心目中，产品是一种真实的东西，人也是真实的，生意并不是真实的。生意只是一种观念、一种协议，但你们却把做生意当作做生意的目的。这种想法很难理解。”我们的缝纫师这样评论着。

于是，我向他们说明自由企业体系是如何构成的：政府、私有化、公司、股票证券、失业救济金、社会安全福利以及工会。我也向他们解释苏俄的政治制度，以及中国大陆和日本在经济上的差异。我曾在丹麦、巴西、欧洲和斯里兰卡演讲，因此，我把在那些地区的所见

所闻告诉他们。

我们谈到工业和产品。他们都同意，汽车是便捷的交通工具。然而，成为分期付款的奴隶，甚至卷入一场车祸，跟人发生争执，与人结怨，此外，还得在沙漠中跟四个轮子一张驾驶座分享珍贵的水，对这些原住民来说，是不值得的事。况且，他们从不急着赶路。

我看着坐在我对面的“裁缝师”。她有许多特质是我欣赏的。她对世界历史，甚至对时事，显得很熟悉，可是她却既不能读又不能写。她充满创造力。我发现，在“大宝石猎人”开口前，她就已经主动提议帮他修补水囊。这个妇人活的有目标，而她能身体力行。他们说的似乎没错：大伙围坐一圈时，观察坐在对面的人，我能获得一些启示。

我感到好奇，她心里对我的看法如何。当我们围成一圈时，总会有人坐在我对面，但从没有人争着坐那个位子。我知道，我的一大毛病是问得太多。我必须一再提醒我自己，这些人分享他们的一切，时机成熟时，自然会把我包含在内。在他们看来，我可能像个缠人的小孩吧。

就寝时，我心里还想着她今晚说的话。生意不是真实的，它只是一种协议，然而，有些人做生意的目的就是为了做生意，他们不在乎，这样对人也好，对产品和服务也好，都会造成不良的后果！这番见解，可谓一针见血，而它却出自一个从未阅读报纸、看电视、听收音机的妇人之口。那一刻，我真希望全世界的人都来听听她的话。

也许，我们不该再把这个地方叫做“澳洲内陆”；它应该正名为“人类关怀中心”。

## 第十七章 音乐的药

这群澳洲原住民中，有几位拥有音乐的药。“药”（medicine）这个字，有时用在翻译澳洲原住民的语言。它指的并不是医药，意思也不完全跟身体的治疗有关。在他们的言语中，“药”是任何能够促进群体福祉的东西。乌达解释说，拥有治疗骨折的技能（亦即‘药’）是值得尊敬的，但同样值得尊敬的，是能够让母鸡大量生蛋的人，因为他的才艺也能造福整个部落。两种“药”都是社会需要的，都是个人独具的才华。我同意乌达的看法，期望将来能享受一顿以鸡蛋为主菜的晚餐。

那天，他们告诉我，一场盛大的音乐会即将举行。我们随身携带的简单行李，并没有乐器在内，但我没说出心中的疑问，因为我早已经知道，时机成熟时一切自然会水到渠成。

### 旷野中的一场音乐会

那天下午我们穿过一个峡谷时，我能感受到大伙的兴奋情绪渐渐升高。峡谷很窄，约莫十二尺宽，两边耸立着高达十八尺的峭壁。我们准备在这儿过夜。妇人们用蔬菜和昆虫烹调晚餐时，一群乐师忙着布置舞台。这儿生长着一种圆形的、桶状的植物。有人把它们顶部切掉，挖出中间色泽像南瓜的果酱，让我们吮吸。果酱中一颗颗很大的种子，被保存在一旁。有人拿出我们携带的无尾兽皮，铺在被切掉顶部的植物上，紧紧绑着。奇迹似的，它们变成了第一流的打击乐器。

一株枯死的老树躺在附近，有几根树枝爬满白蚁。他们砍下一根树枝，把上面的白蚁赶走。树枝中心已经被白蚁掏空，积满木屑。他们用木棒捅了捅树心，把木屑吹掉，很快就做成了一支中空的长管子。我在旁瞧着，感觉上就好像目睹他们制造天使加白列的喇叭。后来我才知道，这就是澳洲人通常称为“狄遮里度”的乐器。吹奏时，它发出低沉的乐声。

其中一位乐师开始碰击手上的两根木棒，另一位则用两块石头打拍子。他们找到几片泥板岩，用线悬挂起来，制造出有如敲钟的叮当声。有个人把一块木片系到一根绳子上，做成一种叫“牛吼器”的乐器，旋转舞动时，发出巨大的吼叫声，他们熟练地控制音量的高低，峡谷的地形创造出神奇的振动和回音。“音乐会”的特色被发挥的淋漓尽致。

人们有的独唱，有的合唱，但总是十分和谐悦耳。据我所知，有几首歌从洪荒时代就传唱下来。这些人所唱的颂歌，早在西方人的日历发明以前，就出现在澳洲的沙漠上。但我也聆赏到他们新谱的乐曲，那是特地为我的到来而做的。他们告诉我：“音乐家寻求音乐表现，同样的，宇宙间的音乐也寻求被表现的机会。”

由于他们没有文字，知识是透过歌曲和舞蹈代代相传下来的，每一个历史事件，可以记

录在沙上的图画，或保留在音乐和戏剧中。他们每天都有音乐，因为他们必须让记忆中的历史保持新鲜，而讲述他们的全部历史，大约需要一年的时间。如果你把每一个历史事件都描绘下来，然后按照时间顺序，把所有图画摊在地面上，那么，大家所看到的将是过去数千年来来的世界地图。

但我真正目睹的，是这些人如何在不受物质束缚的情况下，尽情享受生命。音乐会结束时，大伙把乐器放回它们原先所在的地方。种子被埋藏进泥土里，以确保新的植物茁长。他们在石壁上画下记号，告诉后面的旅人，何处可以找到食物。药师们把当作乐器的木棒、树枝和石头送回大自然，然而，创造音乐的喜悦，以及它们所展现的才华，已经足以肯定他们每一个人的价值和尊严。真正的音乐家把音乐携带在心中，他不需要某种乐器；他本身就是音乐。

那天我似乎也有了个新的领悟：人生就是自我满足。我们可以丰富我们自己的生活，充实自己的生命，尽量让自己感到快乐，让自己充满创造力。音乐会结束时，作曲家和其他乐师把头抬得高高的，走下舞台。其中一位说：“挺成功的一场音乐会。”另一位回答到：“最完美的一场。”我听到锋头最健的那位乐师说：“唔，不久之后，我得将名字从‘作曲家’改成‘大作曲家’。”

我看到的并不是自大狂。这些乐师只是肯定他们自己的才华，发愿要创造出更多、更好的作品，和族人共享。在他们的传统中，自我肯定的一个方式，就是给自己取一个新的名字。

这些人说，他们恒古以来久居住在这儿。科学家证实，他们在澳洲落脚至少有五万年之久。让人讶异的是，在这五万年中，他们没有破坏过森林，没有污染过水源，没有危害过任何物种，没有制造过垃圾，而他们世代代享有丰富的食物，永远接受大自然的庇荫。在他们的生活中，欢笑总是多于哭泣。他们活的长久、有用、健康，然后充满信心地离开这个世界。

## 第十八章 解梦人

一天清晨，如往常一样，我们这一小群人在营地上集合，面朝东方，但今天大伙儿显得特别兴奋。这时天际才出现淡淡的一抹曙色。部族长老主持完早祷后，“灵娘”就走进圈子中央来。

外貌上，“灵娘”和我有很多相似的地方。在整个部落中，她是唯一体重超过一百二十磅的原住民妇女。我知道我的体重在减轻中，这是在烈日下不停跋涉、一天只吃一餐的结果。这些年来，我全身上下已经凝积了过多的剩余脂肪，因此，我恨不得让所有的脂肪都滴落在沙地上，环绕着自己的足迹。那幅景象可有多美！

“灵娘”站在我们围成的半圆形圈子的中央，双手高举，向肉眼看不见的上苍祈祷，奉献她的特殊艺能。如果那天上苍准备透过她传达讯息，她愿意敞开自己，做为天人之间沟通的渠道。她恳求将她的艺能和我分享，而我是这次旷野漫游中他们收养的“变种人”。祷告结束，她大声地、恳切地感激上苍。其他族人纷纷加入欢呼的行列，为今天即将显现的神迹表示感恩。他们告诉我，通常这种祈祷是利用他们熟谙的心灵语言，在静默中进行的，但由于我新来乍到，犹未精通心心相传的沟通技巧，为了尊重我这个客人，他们不得不在我所能理解的范围内，进行这一场仪式。

那天我们一直行走到晌午。一路上很少植物生长，这倒让我松了口气，因为我不必担心荆棘会刺伤我的脚掌。

我们默默赶路，直到晌午时分，有人看见一堆矮树，寂静才被打破、那是一种外观奇特的植物，树干顶端枝叶茂盛，有如华盖一般。这就是“灵娘”向上苍祈求后一路寻寻觅觅的东西。

前一天晚上我们围坐在火堆旁时，“灵娘”和三位妇人各拿出一张平滑的兽皮，把它紧紧缝在一个框子上。今天早上，她们携带着它上路。我没问她们那是干什么用的。我知道，时机成熟时她们自然会告诉我。

“灵娘”拽住我的手，把我拉到树旁，指给我看。我顺着她指点的方向望去，却看不到什么。瞧她一脸兴奋的样子，我只好再看一次。这回，我看到了一张巨大的蜘蛛网。它显得很厚实，闪闪发光，数以百计的丝线交织成一幅复杂的圆形。那几株树，似乎每一株都结有一张蜘蛛网。“灵娘”要乌达转告我，在这几张蜘蛛网中选择一张。我不知道应该如何选择，但我已经明了，对澳洲原住民来说，最好的选择就是凭直觉。于是，我把手一指。

接着，她从腰间系着的袋子中拿出一罐香油，涂抹在那张形状像手鼓的兽皮上。她走近

我选中的目标，拨开后面的树叶，然后把油腻腻的兽皮伸到蜘蛛网后面，向前猛一扑，捕捉住了蜘蛛网，熟练地将它框装在兽皮上。我看见其他妇人走上前，各自选择一张蜘蛛网。每个妇人手上拿着一张兽皮，如法炮制，把蜘蛛丝捕捉到昨天准备好的框架上。

我们玩得起劲时，部落中其他人忙着生火，采集食物，准备晚餐。今晚的菜包括许多支从矮树堆捕捉来的大蜘蛛，一些根茎，还有一种我从没吃过、看来像萝卜的球根。

### 寻找梦境的答案

晚餐后，我们一如往常围坐成一圈。“灵娘”向我解释她的特殊艺能。每一个人都是独特的；上苍给每一个人一些特质，而这种天赋非常突出，在人的一生中那可成为一种特殊艺能。拿她自己来说，她在部落中的身分是“解梦人”，这也是她对社会的贡献。她告诉我，每一个人都做过梦，但不是每个人都想记住所有的梦，更不用说探寻梦境所蕴含的讯息。她说：“梦是真实的影子。”现实世界中存在的、发生的每一件事物，也能在梦境中找到。所有答案都在那儿。她们今天捕捉的蜘蛛网非常特别，使用在一种歌舞仪式中，向上苍祈求，指引她们解开梦中之谜。“灵娘”的任务，就是帮助做梦的人理解梦境所传达的讯息。

根据我的了解，在这些澳洲原住民的观念中，“做梦”指的是不同层次的知觉，他们的始祖用思维创造世界时，是在“做梦”；冥思默想到了忘我之境，是神游物外的梦。当然还有睡觉时做的梦等等。

这个部落面临任何问题时，都透过“解梦人”寻求上苍指引。如果他们需要帮助，以了解他们面临的感情问题、健康问题，或某种经验背后的含义，他们相信，答案能够在一场梦中显现出来。白种人只知道一种进入梦境的方式，那就是睡觉，但他们部落的人在醒着时也知觉到梦的意义。他们不使用控制心灵的药物，仅仅应用呼吸技巧和专注，因此在梦境中，也能保持清醒的意识。

他们指示我和解梦人共舞。旋舞尤其有效。你把问题深深植入你的心灵，一面起舞，一面不停地默念着这个问题。根据这些澳洲原住民的说法，最有效的旋舞，能够在身体七个主要的关节中，增强精气的旋转。它的动作很简单，只须伸出双臂站着，不断向右旋转。

很快我就觉得眩晕，于是坐下来思索：我的生活是如何改变的。在这个偏僻的地方，每平方公里人口还不到一人，而面积却有三个德州那么大。如今，我竟然流落在这儿，像回教苦修僧人那样不停旋转，扬起一圈圈沙尘，沾满我那位解梦人一身，然后像连淇一般，向周围空旷的原野弥漫开去。

这个部落的人晚上睡觉是不做梦的，除非他们把梦召唤进睡眠中。对他们来说，睡眠是重要的休息时间，是让身体复原元气的时候。睡觉时不应该左思右想，禅精竭虑。他们认为，白种人晚上做梦，是因为在西方社会中，白天做梦是不被允许的，而睁开眼睛做梦的好处，

更是一般人所不能理解。终于到了就寝时间。我抚平地面的沙土，把我的手臂当成枕头。他们用一个小容器装着药水，递给我，吩咐我立刻喝掉一半，剩下的睡醒时再喝。那会帮助我记住梦境的细节。我急于找到答案的问题，就是我在旋舞时问自己的那个问题：这趟旅程结束后，带着这些澳洲原住民给我的启示，我回去后该做些什么呢？

第二天早上，“灵娘”透过乌达，要我回忆昨晚我做梦的梦。我想，要她帮我解梦是不可能的，因为我在那梦中所看到的事物，和澳洲毫无关系，但我还是把我的梦告诉了她。她只问我对梦中出现的事物有什么感受。令人惊讶的是，她居然能透过我的梦，洞察我的内心，而我梦到的那个文明社会的生活方式，对她来说是完全陌生的。

### 心灵的另一扇窗

我现在明了，往后我的生命中会出现一些风暴，而这些年来我投注许多心血所建立的人际关系，也会被割舍，但我不担心，因为现在我的生活有了重心，我的内心一片宁静，这种感觉我一辈子都可以依赖。我现在懂得，这一生中我可以改变我的生活，我已经把一扇门关上了。我现在也懂得，时机到时，我不能再留恋以前建立的交情、居住的地点、奉行不渝的价值观。为了让我的心灵成长，我轻轻关上了一扇门，进入一个新世界，开始一个新生活，在精神的阶梯上迈出一步，往上升一级。最重要的是，我不必刻意去运用这些澳洲原住民给我的启示。我只须在生活中切实奉行我所信仰的真理，早晚有一天，我会影响到那些命中注定受我影响的人。那些门会打开的。毕竟，“它”不是我的讯息；我只是传达讯息的人。

我想知道，其他跟解梦人共舞过的人，有谁愿意跟别人分享他的梦。在我询问之前，乌达就已经看透我的心思。他说：“有，‘工具师傅’愿意说出他的梦。”‘工具师傅’是个老头，不但精于打造工具，还会制造画笔、炊具等等东西。他的烦恼是肌肉疼痛。他梦见一支乌龟爬出死水潭，发现身体一边的脚不见了，走起路来顿时失去重心。“灵娘”替他解梦，就像帮我解梦一样。他终于领悟，该把制造工具的本事传授给别人了。身为部落中的首席工匠，他曾引以为荣，但现在工作的乐趣越来越少，而自己造成的压力却与日俱增。因此，上苍向他发出一个讯息，要他改变生活。他变成了一个失去重心的人，在工作和游乐之间不能够保持平衡。

往后的日子里，我看见他教导学生们制造工具。我问他肌肉还痛不痛，他笑了起来，苍老的脸孔皱成一团。他说：“脑筋有弹性，骨头的关节也就有弹性咯。我的肌肉不痛了。”

## 第十九章 晚餐的不速之客

早祷仪式举行时，“巨兽之亲”发言了。他说，他的同胞愿意为我们提供食物。大伙都表示同意；族人好一阵子没有它们的音讯了。在澳洲，大型动物并不多，不像非洲有象、狮子、长颈鹿和班玛。我满心好奇，等着瞧上苍会赐给我们什么样的惊奇。

那天我们的步伐非常快。天气似乎不那么热，甚至可能低于华氏一百度。“女医师”拿出一种浓稠的蜥蜴和植物混合药油，涂抹到我的脸孔和鼻子上，然后在我的耳朵顶部搽上厚厚的一层。我没数过自己有几层皮肤，但我确定已经剥落了好几层。事实上，我还真担心，总有一天连耳朵都会剥落掉，因为日晒似乎没有一天中止过。“灵娘”向我伸出手。他们召开一场会议，讨论如何解决我的问题，虽然他们头一次遭遇这种危机，但很快就想出消弭的方法。大伙儿创造出一种东西，看起来就像在雪地上戴的猫式耳套。“灵娘”拿出一根动物的韧带，把它绑成一个圆圈，然后“裁缝师”在它四周缀上羽毛。他们把这个玩意儿戴在我的头上，遮住两支耳朵，加上“女医师”给我涂抹的药油，让我感到舒服多了。

那天充满欢乐气氛。我们一面赶路，一面玩猜谜游戏。他们轮流模仿动物和爬虫的动作，或者演出以往发生的事件，要我们大伙来猜。一整天，旅途上洋溢着笑声。同伴们留在沙地上的足印不再像天花痘；我开始发现，每个人都有独特的步姿，在路上留下略微不同的足迹。

向晚时分，我开始眺望远处的平原，搜寻植物的踪影。我们眼前的大地，颜色从灰褐渐渐转变为各种层次的青绿。接着，地形改变了，我看到了一些树。你会以为，到了这个阶段，我不会再轻易感到惊讶，因为我已经习惯看见事物突然出现在这个部落眼前。但是，他们迎接上苍的每一次恩赐时所表现的热诚，深深打动了，让我永远铭记在心。

瞧，它们就站在那儿——四只体形庞大的野骆驼，准备实现它们生存的目的，为我们提供食物。它们每一只都有一座高耸的驼峰，但浑身邋里邋遢的，不像我在马戏团或动物园看见的骆驼那样干净体面。骆驼不是澳洲的土生动物。当初它们被带来澳洲，是充当运输工具，显然有几只存活下来，虽然它们的主人已经死光了。

族人停下脚步。六个阻击手离开队伍，分兵两路。三个从东边袭击，三个从西边逼近。它们弓着腰悄悄匍匐前行。每一个人手里都拿着回飞棒、长矛、长矛投扔器。长矛投扔器是一种木制器械，用来发射长矛。利用手臂挥舞的劲道和手腕的灵便，长矛投扔器的距离和精确度都会倍增。这群骆驼包括一支公的、两支母的和一支半成年的。

猎人们睁着锐利的眼睛，扫视这群猎物。他们后来告诉我，他们内心里已经取得共识，要对那只年老的母骆驼下手。猎人们模仿他们视为兄弟的野狗，从最懦弱的动物身上接收“讯

息”。它似乎在召唤猎人们，赶快对它下手，为人类提供食物，留下强壮的同胞延续族类的命脉。不需开口，不需任何手势，猎人们同时行动，展开攻击。一支长矛命中老骆驼的头部，另一支同时刺进它的胸脯，登时结束了它的生命。其他三只骆驼飞奔离开，蹄声消失在远出。

### 珍贵万物资源

我们挖个深坑，在底部和四壁铺上一层层干草。“女医师”手里握着刀，破开骆驼的肚子，就像拉开一条拉链似的。一股热气迎面扑来，夹带着强烈的、辛辣的血腥味。他们割下一个个器官，把心脏和肝脏搁在一旁。族人珍惜这两种器官，因为他们相信，里头含有滋补的成分，能够加强人类的体力和耐力。身为科学家，我知道骆驼的心和肝能为他们平日营养不均衡的食物，提供大量的铁质。“女医师”的年轻学徒脖子上系着一个特别的容器，用来收集骆驼的血。骆驼的蹄被保存起来，他们告诉我，骆驼蹄非常珍贵，用途很多。我实在想象不出骆驼的蹄有什么用途。“变种人，这头骆驼是特地为你长大的！”其中一个屠夫大声说。他举起巨大的、膨胀的骆驼膀胱。我爱喝水是有名的。他们一直在寻找够大的动物膀胱，做成储水器让我携带。今天总算找到了一个。从地上遗留的一堆堆粪便可以看出，这个地区是动物常来吃草的地方。有趣的是，不过几个月前，我还谈粪色变，如今却把它当作宝贝收集。今天我捡起骆驼粪，感激上苍赐给我们这样好的燃料。

这快乐的一天接近尾声时，大伙儿嘻嘻哈哈，开起玩笑，讨论究竟要把骆驼膀胱系在腰间，还是绑在脖子上，或者干脆当做背包来背。第二天我们上路时，有几个人把骆驼皮扛在头上，一方面可以遮阴，一方面让它在旅途中晒干。他们把所有看的见的肉从骆驼皮上刮掉，用树皮提炼的单宁酸处理过。这只骆驼的肉，我们一餐吃不完，剩余的食物就切成肉片。有一部分肉在坑中烧不熟，我们就把它串起来，挂在树枝做的竿子上。

我们队伍中，好像个人扛着这些“旗帜”走过沙漠——骆驼肉在风中飘扬，晒干后，以自然方式保藏起来。

好奇特的游行队伍！

## 第二十章 蚂蚁的滋味

阳光是那么的强烈，我没法子完全睁开我的眼睛。汗珠冒出我身上每一个细胞，一条条小河似的，流下我的乳沟，弄湿了我那两只随着每一个步伐不停摩擦的大腿。连我的脚背都流汗了。这是前所未有的显现；显然，这阵子华氏一百一十度的舒适天气，已经消失了，我们正面临几乎无法忍受的酷热。我的脚底也出现奇怪的现象。从脚趾到脚跟、从这侧到那侧，我的两只脚布满水泡，而早已起泡的脚面下又冒出新的水泡。感觉上，我的脚已经死了。

途中，一位妇人走进沙漠中，没多久又走了出来，拿着一片巨大的、翠绿的叶子。它大约有一尺半宽。我望望四周，却不见一株植物的踪影，不知这片叶子是打哪儿来的。它看来鲜嫩、生气蓬勃，而周遭每一样东西都显得黯淡、脆弱、干枯。没有人问她在那里找到这片叶子。她的名字叫“快乐天使”；她的特殊技能是主持同乐会。那天晚上的聚会将由她主持。她宣布，我们将玩一种叫“创造”的游戏。

我们经过一座蚁丘，上面的蚂蚁体形很多，约莫有一寸长，肚子鼓鼓的，模样很奇怪。他们对我说：“你会爱死它们的滋味！”这些生物将有幸成为我们的晚餐。它们是制造蜜蚁的一个类型，膨胀的肚囊含有一种甘甜的物质，尝起来颇像蜂蜜。比起生长在翠绿植物附近的造蜜蚁，它们个头较小，味道也没那么甜；它们制造的蜜，也不是那种浓稠金黄、看起来像乳酪的粘臊。相反的，它们似乎是从周遭单调的热浪和风中吸取精华。这个部落的人，平生所尝过的最像糖果的东西，可能就是这些蚂蚁了。他们伸出手臂，让蚂蚁爬到上面，然后把手塞进嘴巴。手抽出来时，蚂蚁也就下肚了。他们的表情显示，滋味一定非常美妙。我知道，他们早晚会叫我尝尝，因此我干脆自己试试。我捉了一只，砰的一声塞进嘴巴。品尝这玩意有个诀窍：把它放进嘴里嚼碎，慢慢享受那甜美的滋味，千万不可囫囵吞枣。这我办不到。让那些毛脚在我舌头上扒搔、让那只蚂蚁爬上我的牙齿，我可受不了。我把它吐出来。晚上生起一堆火他们用一片叶子包裹许多只蚂蚁，埋进煤堆中，煮熟后，让我舔允叶子上沾着的蜜糖，就像从包装纸上吮吸溶化的巧克力。对从没尝过橘花蜂蜜的人来说，这也许不失为美味，但若想在城里推销这玩意，恐怕连门都没有！

### 群体中的无我

那天晚上，主持同乐会的妇人把那片巨大的叶子撕成碎片。她没数过，至少没像我们西方人那样数过，但她自有一套计数的方法，每人一片碎叶，分毫不差。她分发叶片时，大伙儿奏乐、唱歌。然后游戏开始。

歌声中，第一个叶片被安放到沙地上，然后一片又一片落下来，直到音乐停止。我们看

到，地面形成一个有如拼图玩具的图案。随着更多的叶子被安放到地上，我发现，在这种游戏中，你可以任意移动叶片，只要你觉得你手中的叶子比较适合那个位置。没有固定的顺序。这真是一种不具竞争性的群体活动。很快的，叶子的上半部被组合起来了，回复到原来的模样。大伙儿都十分开心，互相恭喜、握手、拥抱、起舞。游戏完成了一半，每个人都参与。大伙儿又再集中精神，专注在下一半的拼图边，放下手里的叶片。不久，我又走上前去看，但认不出哪一片是我放下的，只好走回来坐下。乌达看出我的心意，不等我询问，就对我说：“没关系。表面上看来，叶子的切片是分开的，就像人类表面上是分开的，事实上我们是一体，所以这种游戏叫做‘创造’。”

其他人纷纷向我解释。乌达替我翻译：“身为群体的一分子，并不表示我们都是一样。每个人都是独特的，两个人不能同时占有一个位置。叶子需要所有的碎片，才能组合完成，同样的，每个人在社会中都有他特别的位置。有些人成天专营、走门路，到头来还是回到属于他的位子。我们之中，有人选择走直道，有人喜欢绕圈子，把自己弄得疲惫不堪。”

我发现，每个人都在瞧着我，于是我心中升起一个念头，要走向前去，在看看那个图形。我上前一看，发现图形中只剩下一个空缺，而适合那个位子的叶子，就躺在数寸之外。我把最后一叶子放进图形中。欢呼声登时响起，一阵阵回声穿透周遭空旷的原野，消失在围绕着我们这一小群人类的无边天地中。

远处，一群野狗仰起尖削的脸孔，朝向星光满布、宛如碎钻一般的漆黑天空，嚎叫了起来。

“你能完成这场游戏，证明你有资格参加这次旷野徒步之旅。我们在‘一体’中行走一条直路。变种人有许多信仰；他们说，你的路和我的路不一样，你的救世主不是我的救世主，你的永恒不是我的永恒。但是事实是，所有的生命是一个生命。人世间只有一场游戏在进行中。世界上只有一个种族，尽管有许多不同的肤色。变种人争论上帝的名字，斤斤计较在哪一栋建筑、那一天、用那一种仪式膜拜他。他曾来过人间吗？他的故事意味什么？事实就是事实。如果你伤害一个人，你伤害自己。如果你帮助一个人，你帮助自己。人人体内都有血，都有骨骼。只有心和意是不同的。变种人想的只是这一百年发生的事，想的只是自己，只是隔离和对立。真人部落想的是永恒。人类是一体的，包括我们的祖先、我们那些还没出世的子孙、全世界每个地方的生灵。”

游戏结束后，有个人问我，在我的社会，是不是真的有些人过完了一辈子，还不知道上帝赐给他们的才能是什么？我必须承认，身为医生，我曾有一些非常沮丧的病人，他们觉得他们白白活了一辈子，而其他人对社会都有些贡献。是的，我必须承认，我们这些“变种人”中，有许多并不觉得自己拥有任何天赋的才能，而且，往往直到临终，他们才会想到人生的

意义。那个人听了我的这番话，一面摇头，一面流泪——他实在无法想象这种事情会发生。

“变种人难道不明白，只要我唱的歌能让一个人快乐，我就不算白活？你帮助一个人，也不算白活。反正，一个时候也只能帮助一个人嘛。”

### 省视内心的灵魂

我问他们有没有听过耶稣的名字。他们说：“当然听过。传教士教导我们：耶稣是上帝的儿子、我们的长兄、化身为人的神。他最受世人崇敬。很多年以前，他来到人间告诉变种人：他们应该如何过活、他们忘记了什么。耶稣没有来我们‘真人部落’。他当然可以来，我们就住在这儿，但他的福音不是传给我们的。它对我们不适用，因为我们没有忘记什么。我们已经照他所传的真理过生活了。”他们继续说：“对我们来说，上苍不是一种物体。变种人似乎很迷恋形式。他们不能接受肉眼看不见的、不具形体的任何东西。上帝、耶稣、上苍，对我们来说并不是环境的一种精气，也不是存在于万物之内的东西——他就是万物！”

根据这个部落的观点，生命和生活不断在流动、前进和改变中。他们谈到活着和非活着的时间。一个人生气、感到沮丧、自怨自艾充满恐惧时，他就不能算活着。呼吸并不能决定一个人是否活着，它只是告诉别人，这一个肉体是否还存活着！有呼吸的人，并不全都活着。你可以尝试负面的情感，体验一下它的感觉，但聪明的人不会沉溺在那里头。灵魂以人的形体存在时，你不妨纵情任性一番，体验一下快乐和悲伤、忌妒和感恩等等不同的感觉，但你必须从经验中吸取教训，弄清楚那一种感觉痛苦，那一种感觉爽快。

然后我们谈到游戏和运动。我告诉他们，在美国，我们对运动比赛非常感兴趣；事实是，我们付给球员的酬劳，比我们付给教师的薪水多出许多。我告诉他们，我可以示范一种游戏：大家排出一列，然后拼命跑，跑得最快的人就是赢家。他们睁着漂亮、黑色的大眼睛瞅着我，然后面面相觑。最后一个人开腔了：“可是，如果一个人赢，其他人都必须输，那样好玩吗？游戏是为了好玩。你们为什么要让一个人受这种折磨，然后哄他说，他真的是一个胜利者？这种习俗令人费解。你们喜欢这样的游戏吗？”我笑了笑，摇摇头：“不。”

附近有一颗枯树。我要大伙儿帮忙，在一块高耸的石头上架设一根长长的树干，当作跷跷板。大家玩得很开心，连最老的族人也坐上跷跷板，一尝忽上忽下的乐趣。他们对我说，有些事情不能一个人做，玩这种游戏就是其中之一！七十几岁、八十几岁、九十几岁的老爷子老奶奶，一时童心大起，纷纷加入这种不问输赢。只为大家提供娱乐的游戏。

我也教他们，把几根长的、有弹性的动物肠子绑在一起，玩跳绳游戏。我们还想在沙地上清理出一块地方，学跳房子，但天色已经很黑，而我们的身体也够疲累了，于是就决定改天再玩这种游戏。

那天晚上，我舒展四肢，仰天躺在地上，望着顶部那一片璀璨的夜空。连珠宝店铺着黑

绒布的玻璃橱窗里展示的钻石，也比不上今晚的星星明艳动人。磁铁一般，最亮的那颗星星吸引住我。它似乎敞开了我的心灵，让我领悟：这儿的人不会像我们那样衰老。当然，他们的身体早晚也会磨损、消耗，但整个过程就像一根蜡烛，缓慢地、平稳地燃烧到尽头。他们不像我们，二十岁耗损一个器官，四十岁又报销另一个器官。我们在美国所称的精神压力，如今看来，简直就是自找的。

我的身体终于凉快下来。我付出许多汗水，才领悟到这些，但它在我心灵中所造成的撞击，确实巨大。我如何将我在这儿的所见所闻传达给我的社会？人家不会相信我的。对这一点，我必须先有心理准备。一般人会觉得，这种生活方式难以置信。但是，不论如何，我已经领悟到，治疗身体的疾病时，必须结合真正的治疗——治疗人类受伤的、淌血的、生病的、耗损的灵魂。

我凝视着天空，问自己：“怎么做呢？”

## 第二十一章 率众前进

太阳蹦了出来，又是酷热的一天。那天早上的晨祷仪式有点不寻常。一如往常，我们围成半圆形，朝向东方，但这次我被安排在中央的位置。乌达要我以自己的方式答谢上苍，祈求他保佑我们今天一路平安。仪式结束，我们准备上路时，他们告诉我，今天轮到我担任领队。我必须走在前头，引导整个部落前行。“可是，我不会呀，”我说。“我不知道我们要去那里，也不知道怎么寻找我们需要的东西。我真的感激大家的好意，可是我实在不配担任领队。”

“你应该担任领队，”他们说。“时机到了。为了认识你的家园、土地、各阶层的生活，以及你和宇宙间每一种有形或无形的事物的关系，你必须担任领导人。在任何群体中，走在最后面，跟随大家一阵子，是无可厚非的；走在队伍中间，和大家混一段时间，也无伤大雅；但是，每个人总有一天要出面领导整个队伍。你无法了解领导统率的本质，除非你担负起这个责任。在人生的某个阶段，我们都必须体验领导人的任务，毫无例外，迟早而已，如果不在这辈子，就在其他时候。通过任何考验的唯一方式，就是面对考验。每一个层次的所有考验，通常都会以种种形式重复，直到你及格为止。”

### 负起领队重责

于是，我们开始今天的行程，由我领导整个队伍。今天天气非常炎热，气温似乎超过华氏一百零五度。中午时分，我们停下来歇歇脚，把我们睡觉用的兽皮毯子帐起来遮阴。我们就这样度过一天中最热的时刻，然后继续赶路，一直到很晚，超过了我们通常扎营的时间。没有任何植物或动物出现在我们路途上，充当我们的晚餐。我们也找不到水源。空气有如一个炽热的、静止的真空。我终于放弃寻找，宣布今天的行程结束。

那天晚上，我寻求族人协助。我们没有食物，也没有水。我向乌达求助，他却不理会我。我向其他人求助，虽然他们听不懂我的语言，但我知道他们了解我的心意。我说：“帮助我，帮助我们大家！”我一再恳求，却得不到任何回应。

他们顾左右而言他，说什么每个人总有些时候会躲在队伍中。我开始想，在美国，那些无家可归的街头流浪汉，是不是自愿落在社会后面呢？毫无疑问，大多数美国人喜欢待在社会的中间阶层，和大家混在一起。不太富有，也不太贫穷。身体大病没有，小病不断。大奸大恶的事不敢做，小奸小坏的勾当一大堆。但是，迟早我们总要出面，担当起责任来，既然只为自己负责。

我伸出麻木、干枯、焦渴的舌头，舔舐着裂开的嘴唇，不知不觉睡着了。我也搞不清楚，我那晕眩的感觉是饥饿、是酷暑还是疲累造成的。

在我的领导下，我们展开第二天的行程。天气和昨天一样酷热。到了这个时候，我的喉咙已经闭塞了，吞不下任何东西。我的舌头干燥得几乎僵硬了，感觉上，它比平常肿胀好几倍，就像一块干海绵塞在我两排牙齿中间。呼吸很困难，我设法将炽热的空气逼入胸部，这时，我才了解，这些澳洲土著为什么庆幸他们拥有和无尾熊一样的鼻子。他们那宽阔的鼻子和巨大的鼻孔，比起我那哈巴狗的欧洲鼻子，更能应付不断上升的气温。荒凉的地平线越来越险恶。这块土地似乎排拒所有的人类，完全属于人类之外的其他东西。它拒斥所有进步文明，把生命看成敌人。放眼望去，偌大的地方看不见一条道路，天上看不见一架飞机，地面上连野兽的足迹也没有。

我心里有数，如果族人再不帮助我，我们全都死定了。我的步伐非常缓慢，一步拖着一步。远处，我们看见一堆阴暗、浓密的雨云。它就停留在我们前方，嘲弄着我们——我们走得再快、再远，也来不及享受它洒下的丰沛雨水。我们连它投下的阴影都分享不到。我们只能远远望着这堆云，心里想着，阵阵甘露就在我们前方飘洒，而我们却像一群驴子，望着眼前那根摇晃不停的胡萝卜，只有干瞪眼。

走着，走着，我大叫了起来，也许为了证明自己还叫得出声，也许只是因为绝望。但是叫也白叫。大地就像一支凶性大发的怪兽，把我的呐喊声全都吞灭了，一潭潭沁凉的水，出现在我眼前的海市蜃楼；每回我赶到那个地点时，看见的只是一片沙地。

### 绝望中挣扎

第二天就在又饥又渴、茫然无助的情况中度过。那晚，我感到那么的疲累、沮丧、身体不舒服，连兽皮枕头也没用，就睡着了。说着睡着，不如说是昏死过去。

第三天早晨，我走到每一个族人面前，向他们跪下，用我虚弱的身体所能发出的声音，大声哀求：“请帮助我，请救救我们大家。”这个时候我说话很困难，因为我醒来时，舌头太干了，紧紧帖附在我的口腔内壁，不能动弹。

他们面带微笑，站在我面前，静静凝视着我，倾听着我的哀诉。我猜他们心里是这样想：“我们跟你一样又饥又渴，但这是你必须经历的事，所以，在你学习的过程中，我们只能全力支持你。”没有人伸出援手。

我们走着，走着。没有风，整个天地充满敌意，仿佛对我的侵扰感到十分不满。我找不到帮手，找不到出路。酷热的天气使我的身体麻木了，渐渐失去了知觉。我整个人在垂死的状态中。这是严重的脱水症候。没错，我正一步步走向死亡。

我的思维从一件事跳到另一件事。我回忆起童年。爹一辈子为圣大非铁路公司（Sants Fe Railway）卖力，他长得很帅。我这一生中，每回需要关爱、支持和鼓励时，他总会出现在我身边。妈总是在家里照顾我们，我记得，她常常赈济游民。说也奇怪，镇上那么多家人，这

些流浪汉偏偏找上我妈，要求赏点东西吃，而从来没被拒绝过。我姐姐是个高材生，长得漂亮，人缘又好，我最喜欢坐在一旁，看她花好几个钟头梳头，准备赴约。那时我多盼望，长大后跟我姐姐一摸一样。还有我的小小弟弟，我记得，他搂着家里那只狗儿，向我们抱怨说，学校里的女生老是想握他的手。小时候，我们姐弟三个人感情很好，在任何情况下都互相扶持。但是，这些年来，我们却变得越来越疏远。如今我流落在澳洲沙漠，他们恐怕也茫然不知吧。我曾在书上读到，当一个人垂死时，生前种种会闪现在他眼前。这一刻，我的一生并不像录影带那样在我脑海中映现；我捕捉到的，只是最奇异的一些往事。

记忆中，我站在厨房里，一面擦拭刚洗过的盘碗，一面背诵一些英文字拼法。最让我伤脑筋的字是 air-conditioning(空气调节)。我又回想到我和一个水手的相爱、我们的教堂婚礼、儿女奇妙的诞生——最先是男孩，接着是在家里出世的女儿。我一直回忆到我从事过的所有工作、我所受的教育、我获得的学位，忽然警觉：我马上就要死在澳洲的沙漠中。这到底是这么回事？我实现了我的人生目标吗？“主啊，”我心中默祷，“帮助我了解这是怎么回事。”

立刻，我听到了答案。

我千里迢迢从美国家乡来到这儿，但我的思维方式没有丝毫改变。我来自一个使用左脑的社会。我从小所受的教育，偏重逻辑、判断、阅读、写作、数学、因果关系；在这儿，我面临的却是一个重视右脑的社会，人们根本不理我们那套所谓重要的教育观念和文明措施。这些人擅长使用右脑，发挥创造力、想象力、祈祷、沉默——不管你叫它什么。我曾大声向他们诉说，请求他们帮助。在他们眼中，我一定显得非常无知。他们部落的人有所求时，会默默地提出一心对心、灵对灵、个人对结合所有生命的宇宙共同意识。

直到这一刻，我还认为自己跟他们不同，属于两个世界，互相隔离。他们一再说，我们人类是一体，而他们是以一体的身分生存在大自然中，但我却一直把自己当成旁观者。我刻意跟他们保持距离。我必须和他们结为一体，和宇宙结为一体，以他们的方式进行沟通。

我开窍了。在心灵中，我对启示我的人说声“谢谢”；我默默发出呼唤：“帮助我。拜托，帮助我。”我使用每天晨祷时听到的措辞：“如果这样给我带来最大的好处，也会给全世界所有生命带来最大的好处，那么，让我学习吧！”

### 心灵乍现曙光

我心中灵光一现，仿佛听到有人说：“把石头放进你嘴里。”我望望四周，却看不见任何石头。我们正走在细入滴漏的沙上。那个声音又在我心中想起：“把石头放进你嘴里。”然后我想起了当初开始这场旅程时，我挑选的那块石头，如今还收藏在我的乳沟里。它在那儿已经躺了好几个月了。我把它给忘了。我拿出这块石头，放进嘴里吮吸，奇迹似的，我的嘴巴

开始湿润了起来。我发现我又能吞咽东西了，我又恢复信心，也许今天不会死了。

“谢谢你，谢谢你，谢谢你！”我心中默念着。我原想放声大哭，但我的身体没有足够的水分制造眼泪。因此我继续在心灵中祈求帮助：“我可以学习，我愿意做一切该做的事，只求你帮助我找到水源。我不知道该怎样做、该注意什么、该往何处寻找。”

我心中又是灵光一现：“把自己当作水。当你能成为水时，你就会找到水。”我不知道这是什么意思。好像没什么道理。把自己当作水！那是不可能的。但是，我再一次集中心意，忘掉我那个重视左脑的社会灌输给我的成见。我抛弃逻辑；我抛开理智。我把自己完全交给直觉，然后闭上眼睛，开始把自己当作水。我一面行走，一面躺开所有的感观。我能嗅到水，尝到水，感觉到水，听到水，看到水。我浑身寒冷、湛蓝、清澈、混浊、静止、波动、结冰、溶化、蒸发、冒气、下雨、落雪、湿润、滋养万物、四处飞溅、浩浩瀚瀚、无边无尽。我化身为人们所能想象到的每一种水的形象。

### 欢庆于感恩

我们走过平坦的原野，极目所及，一片平旷。眼前只有一座黄褐色的小沙丘，约莫六尺高，上面突出一块石头。它出现在灰褐色荒凉的景色中，显得很不搭调。我迎向白花花的阳光，半闭着眼睛走在沙丘，心神一阵恍惚，在石头上坐了下来。我向下一望，看见那些一路支持着我、无怨无悔的伙伴们全都站在我面前，仰起脸孔，瞅着我，笑得十分灿烂。我勉强向他们笑了笑。然后我往后伸出左手，想稳住我的身体，却摸到了湿湿的东西。我猛然转过头去，就在我身后，我坐的那块石头的另一端，有一个约莫十尺宽、十八寸深的水潭，存满昨天那团嘲笑我们的乌云所降下的雨水。多美丽、多清澈的一潭水啊。

我真的相信，第一口喝下那微温的水时，我比在教堂领到圣餐时还要接近造物主。

我没戴表，无法确定时间，但我估计，从开始设想自己成为水，到大伙儿欢欣鼓舞把头埋进水潭里，为时不超过三十分钟。

我们还在庆祝找到水时，一只巨大的爬虫经过我们身边。它身体极为庞大，看来像史前时代遗留下的生物。那不是海市蜃楼，时活生生的。这只科幻小说式的动物，在我们晚餐时间出现，再凑巧不过了。那一顿丰盛的肉，给我们的晚餐带来欢乐的节庆气氛。

那晚，我第一次了解这些原住民的信念——土地和祖先的特质有密切的关系。沙丘上的那个巨大石窟，耸立在平坦的旷野上，当初极可能就是他们一个女祖先充满奶水的乳房，如今化成石头，继续以雨水滋养后代子孙。私底下，我以我母亲的名字乔琪雅，凯瑟琳（Georgia Catherine），为这座沙丘命名。

我仰望那环绕着我们的无边苍穹，感恩之余，终于领悟，这是一个丰饶的世界。它充满善良、热诚的人；只要我们首肯，他们愿意分享我们的生活。只要我们躺开胸怀互通有无，

这个世界到处是食物和水，提供给每一个需要的人。最重要的，现在我懂得珍惜我在生活中获得的许多精神指导。生命逢危机的时候，譬如生命在垂危，和死神擦身而过时，总会有人帮助我，因为我已经唾弃了“我行我素”的自私生活。

## 第二十二章 我的誓约

和这个部落生活在一起，我分不清那天是星期一，那天是星期二等等，也无从确定现在是几月。在这儿，时间显然无关紧要。有一天，我忽然一种非常奇异的感觉：今天是圣诞节。怎么会这么想呢？我也搞不清楚。这儿连一株有点像圣诞树的植物都看不到，更不用说一玻璃瓶的蛋酒。但，我总觉得那天是十二月二十五日。这使我想到一个星期有七天，也使我回忆起几年前发生在我诊所的一件事。

候诊室里，两位基督教牧师开始讨论宗教问题。这场辩论会的导火线，似乎是双方激烈争论的一个问题：根据圣经，真正的安息日究竟是星期六还是星期天。我竟然在澳洲内陆回想起这件事，实在有点滑稽。在纽西兰，现在已经是圣诞节的第一天，而在美国，这一刻还是圣诞节前夕的平安夜呢！我脑海中浮现出一张世界大地图：一条弯曲的红线，画过蔚蓝的海洋。它宣称，时间从此处开始，在此处结束。就这样，在波涛汹涌的大海中，一条看不见的界线上，每个星期新的一天诞生了。

我也回想起，在圣埃格尼斯中学念书时，有一个星期五晚上，我和朋友坐在艾伦汽车餐馆的凳子上，手里捧着特大号汉堡，等候时钟敲十二声，宣布午夜来临。在星期五吃一口肉，会立刻犯下滔天大罪，遭受永远的诅咒。多年后，规则改变了，但从没有人回答我的疑问：那些已经被定罪、被诅咒的可怜人，该怎么办呢？现在回想起来，一切都显得很愚昧。

我想，最能够发扬圣诞节精神的，莫过于这群澳洲原住民的生活方式。他们没有一年一度的节日，这点和我们不同。一年中，他们会挪出一些日子表扬每一个族人，但目的不在庆生，而是肯定这个人的艺能、对群体的贡献。个人在心灵上的成长。他们不庆祝年岁的增加；他们庆祝的是心智的成熟。

有个妇人告诉我，她的名字和生活中的技能是“时间守护者”。他们相信，我们全都是多才多艺的，在一连串的试炼中日益成长。目前，她是一位时间艺术家，而她的工作伙伴有巨细靡遗的记忆力。我请她解释清楚些。她说，族人必须就这件事寻求上苍指引，然后才决定，我是否能够接触这方面的知识。

### 参与不为人知的玄秘经验

大约有三个晚上，他们的谈话没有翻译给我听。我不问也知道，当时他们讨论的重点是，该不该让我分享某些特殊的咨询。我也知道，他们顾虑的不是我本人，而是我所代表的全体“变种人”——白人。后来我知道，在那三个晚上，部族长老一再替我说话。我猜，乌达是反对最激烈的人。我了解，我被挑选参与一桩独特的经验，那是外人从没有过的荣幸。也许，

要求他们告诉我们，他们如何计算时间，是过分了一些。

我们继续在沙漠中赶路。这个地区全是石头和沙土，只有一些植物，四处丘陵起伏，不像我们经过的大部分地区那么平坦。地面上似乎有一道凹痕，显然，这个皮肤黝黑的种族世代代走过这里，遗留这些足迹。大伙儿突然停下脚步，两个男人走上前，拨开两株树中间的草堆，把一块大圆石推倒一旁。石头后面，是进入山腹的一条通道。沙土堆集在入口处。他们把沙挖掉。乌达转过头来对我说：

“现在，你获准观看我们如何保存时间。你观看之后，就会了解我们族人经历过的困难。你不能进入这个神圣的地点，除非你发誓，绝不泄漏这个洞穴的所在地。”

其他人进入洞窟后，我一个人留在外面。我嗅到烟味，看见一缕清烟从山丘顶端的石头缓缓上升。族人一个个走向我。第一个是最年轻的。他握住我的双手，凝视着我的脸，嘴里说着我听不懂的土话。但我感觉得出，他很开心我会如何处理即将获得的知识。从他音调的变化、抑扬顿挫，我知道他在告诉我，他全体族人的福祉，即将第一次向“变种人”揭露。

第二个走到我跟前来的，是那位被称为“女说书人”的妇女。她也握住我的手，对我说话。在白花花的阳光下，她的脸孔显得黝黑，细薄的眉毛变成和孔雀羽毛一样蓝黑，眼白有如百亚般明亮。她向乌达打个手势，要他过来帮我们翻译。然后，她握着我的双手，凝视着我的眼睛，让乌达把她的话传达给我：

“你命中注定，前来这个大陆。在出生以前，你就承诺，将来要和另一个人相会，为你们两个共同的利益一起工作。你们的协议是：你们不寻找对方，直到出生至少五十年。现在时候到了。你会认出这个人，因为你们在同一个时刻出生，心灵中你们能一眼认出对方。这个盟约，是建立在你们永恒的灵魂最高的层次上。”

我吓呆了。刚抵达澳洲时，在一间茶室里，有个奇怪的年轻人告诉我同样的事，如今又从这个老的原住民妇女口中听到。

接着，“女说书人”抓起一把沙，放到我的掌心上，然后又抓起一把，张开五根指头，让沙渗落，同时示意我跟着做。这个动作重复四次，以表示对大地四种元素的敬意：水、火、空气和泥土。仪式结束后，残余的沙土粘附在我的手指上。

一个接一个，他们走出洞穴来，轮流握住我的手，对我说话。但乌达不再替他们翻译。每一个和我相聚一会儿，又走进洞穴，让另一个人出来。“时间守护者”是最后出来的人之一，和她一块的是“记忆守护者”。她们握住我的手，也握住彼此的手。于是我们就成为三位一体。我们绕着圆圈，手牵手行走着，然后用握着的手碰触地面，再直立起来；起来，把手伸向天空。这个动作重复了七次，以表示对七个方向的敬意：北、南、东、西、上、下、内。

仪式即将结束时，“药师”来了。长老是最后一个，由乌达陪着。他们告诉我，澳洲原住

民的圣地，包括他们这个“真人部落”的，如今不再属于土著了。澳洲所有部落的共同圣地，最重要的一个，以前是“乌鲁端”(Uluru)，如今一般人都管它叫“艾耶斯巨石”(Ayers Rock)。那是位于澳洲大陆中央的一块巨大的、红色的石墩，号称全世界最大的一块石头，高达一千二百六十尺，耸立在平原上，如今已经开放给游客赏玩。成群游客像蚂蚁一般，爬上石墩，然后搭游览车回到附近的汽车旅馆，悠哉游哉，浸泡在以氯消毒过的无菌游泳池中，大发漫漫长日。尽管澳洲政府声称，艾耶斯巨石属于英国保皇派和澳洲土著共同所有，但是，很显然的，它不再具有神圣的地位，不能再用来举行任何带有神圣色彩的仪式。

大约一百七十五年前，白人开始架设电报网路，穿越澳洲辽阔的、空旷的原野。原住民被迫寻找新的地点，做为众部落的聚会场所。此后，原住民的艺术品、历史雕刻和遗迹，被掠夺一空，一部分保藏在澳洲博物馆，大部分流落在国外。原住民的祖坟被发掘，神坛被剥光宝物。在这个部落的人看来，白种人实在太过愚昧，因为他们以为，只要将原住民的圣地移位平地，原住民就会抛弃他们的宗教信仰。他们从没想到，原住民会另外找个地方。不过，白人的蛮横确实对原住民各部落的共同聚会，造成致命的打击，从此情况日益恶化，终于导致原住民各部落的全面瓦解。有些族人展开反击，结果白白送命。更多族人涌进白人的城镇，寻找白人许诺给他们的美好生活，包括源源供应的食物，结果却死于贫穷——合法的奴隶制度。

### 进入“真人部落”的历史

澳洲的第一批白人居民，是被铁链锁着、一船一船运来的囚犯，目的是要解决英国监狱过度拥挤的问题。连被派来监管囚徒的军人，都是当时皇室心目中的败类。难怪，囚犯服满刑期出狱，发现自己身无分文、举目无亲时，什么坏事都干得出来。他们得找些可以让他们作威作福、一泻怨气的代罪羔羊。原住民正好派上用场。

乌达向我透露，大约十二个时代以前，他们这个部落被引导回现在这个地方：“自从远古以来，这个神圣的所在就一直庇佑着我们族人。那时，地面上长满树木，连淹没全世界的那场大洪水，也避开这块土地。我们族人在这儿很安全。你们的飞机找不到这个地方，而你们白人在沙漠中活不了多久，也找不到这儿来。很少人知道这个地方的存在。我们祖先留下的古物，已经被你们人抢走。除了你即将在这儿地底下看到的，我们已经一无所有。其他原住民部落，已经丧失了所有连接他们历史的东西。这些东西已经被你们‘变种人’搜刮一空。这儿所保藏的是整个国家、整个种族——上帝心目中的‘真人’——所剩下的一点东西。我们是上帝的第一批子民，地球上仅存的真正人类。”

那天下午，“女医师”第二次来到我面前，带着装在容器里的红漆。他们使用的颜色分别代表身体的四种主要成分：骨骼、神经、血液和体素。她透过手势和心灵语言，指示我将红漆涂抹在脸上。我照做了。然后，所有族人鱼贯步出洞穴。我再次凝视着每一个人，恳切保

证，决不会泄漏这个圣地所在的地点。于是，他们护送我走进洞穴。

## 第二十三章 梦境乍现

洞内是一个巨大的石窟，四周是坚实的石墙，有好几个出口，通到其他地方。色彩缤纷的旗帜悬挂在墙上；雕像从天然形成的石屋上探出头来。我望望角落，吓了一跳，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。那是一座花园！山丘顶端的石头经过刻意的布置，阳光能够洒进石窟来。我清楚听到水滴落在石头上的声音。一条石沟导入地下水，潺潺流淌，在我们停留期间，不曾中断过。石窟打扫的很整洁，弥漫着简洁而古雅的气氛。

我第一次发现，这个部落的人也拥有属于个人的财务。在洞中，他们除了储存仪式用品外，也保藏一些精致的寝具。我看见一张张兽皮堆叠成厚厚的、舒适的被褥。我也发现，在旅途上收集的骆驼蹄趾，已经被制造成切割用的工具。石窟中有一个房间，我管它叫博物馆。那儿，他们储存多年来派人到城里收罗的东西，包括从杂志上剪下的各种东西的图片：电视机、电脑、汽车、坦克、火箭发射器、吃角子老虎、著名建筑、各色人种，甚至五颜六色的佳肴美食。此外，还有从城里捎回的各种玩意——太阳眼睛、剃刀、皮带、拉链、安全别针、钳子、温度计、电池、几只铅笔和钢笔、几本书。

石洞一角，是他们制造一种类似布匹的产品的地方。他们以物易物，和临近的部落交换羊毛和其他纤维品，有时也有树皮制造布料。偶尔，绳子也在这儿制造。我看见一个人坐在地上，手中拿着几根纤维，在大腿上搓着，然后加进几根纤维再搓，直到搓出一条长线，最后和其他几条线编织在一起，制成粗细不一的各种绳子。他们也把剪下的发丝编织成各种用品。那时我并不知道，这个部落的人用衣服把身体遮蔽起来，完全是为了我的缘故，因为他们担心现阶段的我还很难——甚至不可能——接受他们那种赤身露体的生活方式。

在乌达向导和解说下，我花一整天参观石窟各处，直看得我目眩神迷。洞中深处，有些地方需要点燃火炬，但大厅有岩石做天花板，可从外面调整，改变窟内的光线，从阴暗到光明，随心所欲。“真人部落”的这个石窟，并不是膜拜神明的地方。事实上，他们在日常生活中，无时无刻不在膜拜神明。他们利用这个在他们心目中最神圣的地方，记录他们的历史，传授上苍的真理，保存传统的价值。圣地庇佑这个部落的人，使他们不受白人思想毒害。

我们返回大厅后，乌达把一些木头和石雕像捧在手里，让我仔细观察。他显得十分兴奋，宽阔的鼻孔不断鼓胀着，根据他的说法，雕像的头饰显示它的个性。低矮的头饰代表大脑的思维、我们的记忆、抉择、肉体对快乐和痛苦等等感受的知觉——这些我都归类为意识和潜意

识心灵。高耸的头饰，则象征传造的心灵和自我：我们如何利用现有的知识，发明尚未存在的东西；如何拥有或真或假的经验；如何吸取所有生物和所有人类世代代累积的智慧。人们都在寻找咨询，但一般人似乎不了解，智慧也在寻找表现的管道。高耸的头饰也代表我们真正的、完美的自我——那是每一个人心中永恒的部分，当我们心中有疑惑，不能确定我们的所作所为是否符合群体的最高利益时，可以求助于它。还有第三种头饰；它环绕雕像的脸孔，从后面垂到地上。这象征人生各个层面的连结：肉体的、情感的、精神的。

大部分雕像工精致，十分讲究细节。让我惊讶的是，有一座已经完工的雕像，眼睛里竟然没有瞳孔，看起来就像一座有眼无珠的神像。“你们以为，上苍一直监视着、裁判着人类，”乌达说，“我们认为上苍是在试探人类的情感和意图——他最感兴趣的不是我们的行为，而是我们行为背后的动机。”

那天晚上，我度过整个旅途中最美好的一个夜晚。就在这个时候，我弄清楚了我前来这儿的原因，也明白了他们对我的期望。

### 心灵的庆典

我们举行一场仪式。我看见艺匠们调配白黏土做的漆：两种带着赤红色的色调、一种是柠檬黄。“工具师傅”把六寸长的树枝制成刷子，用牙齿打磨、修整。族人们的脸孔，都给画上了复杂的图案和动物的图形。他们让我穿羽毛做的衣裳，其中有些羽毛采自鸱鹞身上，非常柔软，是香草色的。我的任务是模仿一种叫“库卡布拉”的鸟。在这场仪式剧中，我所扮演的鸟儿是带信的使者，飞翔到世界各个遥远的角落。“库卡布拉”是很漂亮的鸟，但嗓门很大，叫起来好像驴在哀嚎。他有坚强的求生意识。这种大鸟似乎适合担任使者。

唱歌跳舞结束后，我们围聚成一个小圈子。一共是九个人：部落长老、乌达、药师、女医、时间守护者、记忆守护者、和平缔造者、鸟类的亲戚和我。

长老坐在我正对面，把两支脚安放在臀下，当作坐垫。他倾身向前，凝视着我。圈外有个人递给他一只石杯，里面成着一种液体。他吸了一口。他把杯子传给右手边的人时，两支眼睛依然注视着我，仿佛看透我的灵魂。他说：

“我们——上苍宠眷的真人部落，正准备离开地球。在所剩无多的日子里，我们决定过着最高层次的精神生活，保持独身，以表现我们在肉体上的自律。我们不再生儿育女。当我们最年轻的族人去世时，人类最纯洁的种族也从地球上消失。”

“我们是永恒的存在。在宇宙许多地方，想追随我们的灵魂，可以披上肉身的躯壳。我们是第一代人类的直系子孙。自太古以来，我们已经通过生存的考验，谨尊祖先传下的道德标准和律法。我们的群体意识，维系住地球的生命。现在我们获准离开地球。世界上的人已经改变：他们摧毁了这块土地的一部分灵魂。我们要到天上和他相会。”

“你被挑选为我们的使者，你的任务是把我们离开的消息带去给你们那些‘变种人’。我们把大地母亲遗留给你们。我们期待，你们能切实检讨，看看你们的生活方式对水源、动物、空气和人类自己造成了什么祸害。我们期望，在毁灭地球以前，你们找到解决你们问题的方法。有些‘变种人’已经觉悟；他们即将寻回失落的灵魂和真正的自我。只要集中心力，你们还来得及扭转地球的毁灭，但我们不能再帮助你们。我们的日子所剩不多了。地球上雨水分布的情况已经改变，天气越来越热；我们发现，这些年来，植物和动物的繁衍能力持续降低。我们不能再提供肉体的躯壳，让灵魂栖息，因为在这儿的沙漠，很快就找不到水和食物了。”

我心中乱成一团。事情的真相渐渐浮现了。经过这么多年，他们终于揭下神秘的面纱，和一个外人打交道，目的就是为了找一个替他们带信的人。但为什么选择我呢？

杯子现在传到了我的手里，我喝了一口。味道呛的很，好像是醋和纯威士忌调在一起。我把酒杯传递给右手边的人。

长老继续说：“现在，该让你的身体和心灵休息了。去睡吧，我的姐妹。明天我们再谈。”

那堆火烧得只剩下一堆红晃晃的煤块。热气升起，透过石窟天花板上宽阔的缺口，飘散到洞穴外。我睡不着觉。便向“和平缔造者”打个手势。问他我们能不能聊聊。他说：“好吧。”乌达答应替我们翻译，于是我们三个人展开一场深刻的、复杂的讨论。

#### 原始的梦幻时期

这个名叫“和平缔造者”的澳洲土著，脸上布满风霜，苍凉得就像我们一路上所看到的景色。他告诉我，在太古时候，也就是他们所称的“梦幻时期”，所有的陆地都连接在一起。上苍创造了光，这第一道阳光粉碎了遮天蔽地的黑暗。接着，他在太虚中放置许多圆盘，让它们在天上旋转。我们的地球就是其中之一。它原本是平板、空白的。那时的地球，表面光溜溜，没有任何遮蔽，四处一片死寂，整个大地看不见一朵摇摆的花儿，甚至连微风也没有。没有鸟儿、没有任何声音来打破无声无息的太虚。后来，上苍将知觉赋予每一个星球，赐给它们不同的东西。意识最先来临。下意识中产生水、大气和土地，生命的最初形式出现了。我们族人认为，你们所称的上帝，白种人觉得很难解释，因为他们拘泥于形式。在我们心目中，上苍没有体积、形貌和重量。上苍是精髓、创造力、精纯的元气、爱、无边无际的存在、无限的活力。原住民有许多传说提到一条“彩虹蛇”。她象征“能”或“意识”蜿蜒曲折的行进路线—始于绝对静止，继而产生振动，终则成为声音、颜色和形式。

根据我的判断，乌达试图说明的，并不是醒觉或昏迷那一类意识，而是某种创造意识。它无所不在，它存在于石头、植物、动物和人类。上苍创造人类，但人的躯体只为人的灵魂提供栖息之所。其他的永恒生命，存在于宇宙的其他地方。澳洲原住民相信，上苍第一个创

造的是女性，而世界是在上苍唱歌的时候形成的。他是神——一种至高无上、充满正气和爱心的力量。他以扩充“能”的方式创造世界。

他们相信，人类是依上帝的形象创造的，但不是肉体的形象，因为上帝不具肉体。灵魂是依上苍的形体创造的，意思是说，它能享受纯洁的爱与和平，具有传造的能力和管理万物的能力。上苍赋予我们自由意志，把这个星球赐给我们，做为磨练我们情感的场所——当灵魂栖息在人体内时，感情是格外强烈的。

这个部落的人所称的“梦幻时期”，分为三个阶段。第一个阶段是太古时代天地混沌时；第二个阶段，天地初期，地面上万物犹未齐备。早期的人尝试各种情欲和行动，发现他们拥有自由意志，想生气就可以生气。他们可以寻找发泄怒气的对象，也能够惹是生非，激起怒火。忧虑、贪婪、欲望、谎言、权利——这些都不是人类应该培养和促进的情感与行为。为了惩罚他们，上苍让早期的人类消失，取而代之的是一堆石头、一条瀑布、一座山崖等等。这些东西如今还存在于世界上，供人参观，让有足够智慧的人从中吸取教训。构成现实的是意识。“梦幻时期”的第三个阶段就是“现在”。梦还在持续进行：意识仍在创造我们的世界。

这就是为什么他们不相信，上苍将土地所有权赐给人类。土地属于地上万物，协调和分享才是真正的人道。占有土地是极端违反人道的行为，因为它排拒他人，放纵自己。英国人来到之前，澳洲没有人缺少土地。

这个部落的人相信，第一批人类出现在澳洲时，全世界的陆地还连接在一起。大约一亿八千万年前存在于世界的单一路块，科学家称为“潘齐亚”(Pangea)，后来它一分为二。“劳拉西斯”(Laurasia)包含地球北部几个大洲；“贡旺纳兰”(Gondwanaland)涵盖澳洲、南极、印度、非洲和南美。六千五百万年前，就印度和非洲脱离南部大陆，自立门户，贡旺纳兰只剩下地球底端的南极，以及中间的澳洲和南美。

根据这个部落的说法，在上古时代，人类就开始探险，徒步漫游旷野中，越行越远。他们在路途上遭遇各种新的情况，为求生存，他们放弃原有的行为准则，采取更具侵略性的做法和行动。他们走得越远，信仰体系和价值观念变化越大，到后来，连外貌都改观了，那些漂流到气候寒冷的北方的人，皮肤变得比较白。

他们不因肤色而歧视别的种族。他们相信，当初人类的肤色都是同样的，如今人类又渐渐恢复到相似的肤色。

在他们心目中，“变种人”具有一些显著的特质。首先，他们不再能居住在空旷的环境中。大部分变种人，到死都没尝过赤身淋雨的滋味。他们一生都在装有冷气的房子中度过，即使在寻常天气出门逛一逛，也会中暑。

其次，变种人不再拥有像澳洲原住民那样健全的消化系统。他们必须将食物磨碎、乳化、

调配、掩藏。他们吃的非自然食物多过自然食物。更不像话的是，他们居然对基本食物和空气中的花粉，产生过敏性反应。有些变种人的婴孩，甚至连母乳都咽不下口。

### 牵连繁琐的现代人

变种人眼光短浅，因为他们以自己的寿命来衡量时间。除了此时此刻，他们不承认任何时间存在，因此，他们不顾人类的未来，对环境大肆进行破坏。

现在的人和以前的人最大的不同是，现代的变种人生活在恐怖中。他们“真人部落”对人生没有恐惧。变种人恐吓他们自己的孩子。他们需要警察和监狱，连政府都要以国家安全为名，用武器威胁其他国家。根据这个部落的看法，恐惧是动物世界的特征，在动物求生的本能中扮演重要的角色。但是，只要人类认识上苍，了解这个宇宙不是随便形成的，而是在规划中不断成长，他们就不会恐惧。你必须在信仰和恐惧之间作出选择。这个部落认为，物欲造成恐惧。你拥有的财务越多，你越活的提心吊胆，到头来你是为身外之物过活。

这个部落的人告诉我，西方传教士强迫他们教导孩子，吃饭前握着双手，做两分中的感恩祈祷，他们觉得很荒谬。每天早上，他们一觉醒来就对上苍表示感恩！一整天，他们都是在感恩的心情中度过的。感恩之心是人类与生具有的。如果连这点也要传教士来教，这个社会显然生病了。也许，真正需要帮助的是那些传教士。

他们也不懂，为什么传教士禁止他们报答土地的恩惠。大家都知道，你取自土地的越少，你所欠的也越少。这个部落的人认为，让自己身上的一些血溅洒在土地上，做为一种报答的方式，以感激土地对他们的照顾，这样做，一点也不野蛮。他们也认为，如果一个人自愿绝食，坐在旷野中结束他在世俗的生命，他的意愿应该获得尊重。他们不认为，因病或意外事件而死，是符合自然法则的现象。他们说，毕竟，你不能真的杀死永恒的东西—灵魂。你没有创造它，也不能杀死它。他们信仰自由意志；灵魂自愿来到这个世界，谁又能禁止它回到老家？这不是在浮华世界中，凭血气之勇所做的决定；这是永恒的层次上，由彻底清醒的自我所做的决定。

他们相信，脱离世俗最自然的方法，莫过于行使个人的自由意志和选择权。活到一百二十或一百三十岁时，他们会征求上苍的同意，开始兴奋地准备回归“永恒”。他们会举行同乐会，庆祝他们的一生。

许多世纪以来，这个部落有独特的习俗。婴孩诞生时，大家会对他说：“我们爱你，我们会帮助你走上这段旅程。”这就是每一个人生平听到的第一句话。在临死前的庆祝宴会中，大伙儿上前拥抱他，对他再说一次生时听到的话。你来到这个世界时听到的话，也就是你离开时听到的！然后，这个准备离开人世的人坐在沙地上，关闭体内的生命系统。两分钟之内，他就与世长辞，整个部落没有丝毫悲哀的气氛。他们许诺，当我有能力承担这种知识所带来

的责任时，他们会教导我，如何从世俗的生命，回归到肉眼看不见的永恒境界。

“变种人”这个称呼，指的是一种心态，并不是指肤色和种族；它代表的是一种人生态度。“变种人”是丧失或丢弃古老记忆和永恒真理的人。

我们的讨论不得不告个段落。夜已经深了。我们都很疲倦。昨天这个洞库还是空荡荡的，今天就充满了生命。昨天我的脑子还装满多年来所受的教育，今天却变成了一块海绵，大量吸取不同的、更重要的知识。他们的生活方式是那么奇异、那么深奥，我一时无从了解，干脆闭上眼睛，停止思索，让自己整个人陷入安详深沉的睡眠中。

## 第二十四章 档案

第二天早晨，他们让我参观那条名为“计时路”的通道。他们发明一种石头装置，让太阳透过一个竖坑照进洞库中。每年只有一次，阳光以精确的角度直射进来。他们根据这个现象判断，自从上次记录时间以来，整整一年过去了，于是，他们就举行一场盛大的庆典，向族人中两位妇人致敬——她们一名叫“时间守护者”，一名叫“记忆守护者”，是部落档案的保管人。这一天，她们会履行一年一度的任务。她们在洞库墙上绘制一幅壁画，描述过去六个季节中（澳洲原住民将一年划分为六个季节）部落里发生的大事。所有的出生和死亡，都以季节的日子和太阳或月亮的时间记录，其他重大事件也一样。我数了一数，发现这些雕刻和绘画总共超过一百六十件。因此，我断定，部落中最年轻的人是十三岁，而超过九十岁的族人，总共有四位。

### 命中注定

以前我并不清楚，澳洲政府是否参与过任何核子活动，现在我在洞库壁画上看到了证据。政府可能不知道，试爆地点附近有人居住。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，日本轰炸澳洲达尔文港的事件，也记录在壁画上。“记忆守护者”并没有使用纸笔，却对重大事件发生的时间和顺序，掌握得清清楚楚。“时间守护者”向我解释她们绘制壁画的任务时，脸上充满喜悦的光彩，模样就像一个刚收到珍贵礼物的小孩。这两位妇人都已经上了年纪。我们西方社会充满健忘、痴呆、任性、糊涂的老人；在这儿的荒野中，人越老却越有智慧，她们的意见在任何场合都备受重视。她们是社会的支柱、族人的典范。

我往上数，找到记录我出生那一年大事的壁画。以西方立法换算，那年的九月二十九日清晨，这个部落有一名婴儿诞生。我问她们此人是谁，他们告诉我，这个婴儿名叫“皇家黑天鹅”，这是当今的部落长老。

我听了，险些儿张开嘴巴惊叫起来。某个人和你同一年、同一天、同一个小时出生，而出生地点却远在地球另一端，请问你和他相会的几率有多高？更何况有人预言你们会相见。这实在太神奇了。我告诉乌达，我想私下和“皇家黑天鹅”谈谈。他照我的意思安排。

多年前，“黑天鹅”得知，他的一个心灵伙伴已经投胎，出生在地球顶端白种人的社会里。年轻时，他原打算冒险进入澳洲的白人社会，寻找这样的一个人，但族人告诉他，出生后至少五十年才相会的协议，必须遵守。

我们比较我们出生时的情况。当时，他母亲独自一个人赶了好多天路，来到一个特别的地点，用手挖出一个沙坑，里面垫着非常柔软珍贵的纯白无尾熊毛皮，然后蹲到坑上，把他

生下来。我则出生在美国爱荷华洲一间白色的、消过毒的医院里。那时我母亲也是长途跋涉，从芝加哥赶到她自己选择的地点生下我。他呱呱坠地的那一刻，他父亲正在外面旅行，离他很远。我父亲当时也不在我母亲身边。他一生中，至今已经改过好几次名。我也是如此。他告诉我每次改名的缘由。那只出现在他母亲路途上的纯白珍贵无尾熊，是一个征兆：她所怀的孩子，命中注定成为他族人的领袖。他自认气质和澳洲黑天鹅相近，因此以他为名，再加上他们语言中的一个修饰语（乌达将它翻译为‘皇家’），就成了他现在的名字“皇家黑天鹅”。我也把自己改名的缘由告诉他。

我们两人之间的共同点是巧合还是因缘，并不重要。在相识的那一刻，我们的伙伴关系已经成为事实。有如久别重逢的亲人，我们谈了很多。

我们谈的多半是私人的事。不适合在这儿披露，但我愿意转述他最深奥的一个见解。

“皇家黑天鹅”告诉我，在这个七情六欲的世界，二元性永远存在。我将它解释为善对恶、自由对奴役、反抗对顺从。但他说事实并不如此，人生并不是黑白分明的；它是或深或浅不同层次的灰色。最重要的是，所有的灰色都在向前演进，总有一天会回归造物主。我听了，就开起自己年龄的玩笑来，我告诉他，我得再活五十年，才弄得清楚他这番话的含义。

### 历史的见证

稍后，在洞窟中那条叫“计时路”的通道上，他们告诉我，澳洲原住民是最早发明漆的人。由于担心环境遭受污染，他们不愿使用有毒的化学物质；他们拒绝随着时代潮流改变，因此，他们在公元1000年使用的油漆方法，至今仍在使用。他们用手指和动物毛发刷子，把墙上一块地方漆成深红色。几个小时后，它干了，他们就指导我把白粒黏土、水和蜥蜴油调制成白漆。我们把这三种成分放在一块平滑的树皮上调配，等它调得差不多了，他们就把树皮摺成一个漏斗，让我把油漆倒进嘴里。我的舌头感觉怪怪的，但尝不出什么味道。接着，我把一只手按到红墙上，然后吐出嘴里的白漆，让它喷洒在手指四周。最后，我挪开我那只沾满油漆的手。原住民神圣的石墙上，赫然出现我这个“变种人”的手印。纵使他们将我的脸孔粘在梵蒂冈礼拜堂的天花板上，我也不会感到那么骄傲。

我花了一整天，观看墙上的壁画。它所记录的历史人物和事件包括：英国统治者、澳洲建立汇兑制度、原住民第一次看见汽车、飞机、最早的喷射机、在澳洲上空运行的卫星、日食——甚至还有一个模样像飞碟的飞行器，上面戴着比我还像变种人的生物！他们告诉我，壁画上出现的事物，有些是前任“时间守护者”和“记忆守护者”亲眼目击的，其他则是部落使者从白人城镇带回的报告。

以前，他们派遣年轻人到白人城镇，但后来发现，这种任务不适合交给年轻人。小伙子容易受到花花世界诱惑。他们都想拥有一辆小货车，每天吃冰淇淋，享受工业文明带来的甜

美生活。年纪大一点的族人意志比较坚定，面对西方社会的诱惑时，比较不容易屈服。不论如何，族人是否愿意留在部落，全凭他们自己选择；事实上，不时有误入歧途的族人回归到部落里来。乌达出生后就被人带走，这种事在当时不但普遍，而且合法。为了改变异教徒的信仰、拯救他们的灵魂，白人把原住民儿童送进幼儿园，禁止他们学习母语和参与任何部落仪式。乌达是在城里长大的，直到十六岁那年才逃回部落，寻找他的根。

乌达谈到澳洲政府提供给原住民的住屋，引起我们一阵大笑。他说，原住民都睡在院子里，把房子当成储藏室。这就引起一个新的话题：什么才算是礼物？根据这个部落的看法，你给别人他需要的东西，那就是真正的礼物。如果你给的是你希望他们得到的东西，那就不是真正的礼物了。礼物是没有附带条件的。接受礼物的人有权随意处置这个礼物：使用它、破坏它、丢弃它，都可以。礼物一经送出，就属收者所有，送者不得过问或期待任何回报。不符合这个标准的礼物，就不算真正的礼物，必须归类为其他东西。我必须承认，我们对民众的济助，以及在我们社会被当成礼物的大部分东西。很不幸，在这些澳洲原住民心目中，根本不是礼物。但是，我也记得，家乡有一些人常常送人礼物，他们自己却没感觉到。他们送你一两句鼓励的话，分享你的快乐，在你摔跤时扶你一把，当你真正的朋友。

这些澳洲原住民的智慧，一直让我感到惊讶。如果他们当上世界领袖，我们人类的关系会有所不同吧！

## 第二十五章 受命传达讯息

第二天，我获准进入地窟中防卫最严密的洞室。这是他们部落最神圣的地点，也是他们一再争论，是否让我参观的地方。进入时，我们必须携带火把，以照亮这个精心营造、四壁镶嵌着猫眼石的洞府。火把的光从墙壁、地板和天花板射出来，展现出我所见过的最光辉灿烂的一道彩虹。我仿佛站在一座水晶宫中，被缤纷跳耀的色彩团团包围住了。这个部落的人进入这儿，是为了“打坐”，和上苍正式地、直接地沟通。他们向我解释，白种人的祈祷和他们的“天人交流”不同：祈祷是透过外在的语言，对精神世界有所祈求，而他们所做的正好相反。他们静静聆听。他们清除心中的杂念，等待接纳上苍的讯息。这样做的原因是：“你只顾自己说话，就听不到上苍的声音。”

### 神圣的洞室

许多婚礼在这间洞室举行，正式更改名字也是在这儿办理的。年老的族人去世前，总想来这儿凭吊一番。以往，他们族人还是澳洲大陆唯一的居民时，各部落的葬礼并不相同。有些将死者包扎成木乃伊，埋葬在山边的陵墓。艾耶斯巨石中曾经埋葬着许多尸体，如今当然都不复存在了。澳洲原住民并不十分重视死去的肉身，因此，通常他们都把死者埋葬在底浅的沙坑。他们认为，肉身终须回归泥土，充作其他用途，一如大自然中所有生物和元素。如今有些族人要求，将他们尸体赤裸着抛弃在沙漠中，充当动物的食物，以答谢它们在生命的循环中，忠实地为人类提供滋养品。根据我的了解，面对死亡时，白种人和这些原住民的态度有一个很大的差异：原住民知道他们死后会去那里，而大部分白种人却茫然不知。你若知道死后的去处，你就会走得安详、充满自信，否则，你会经过一番痛苦的挣扎才离开这个世界。

在这间四壁镶嵌宝石的洞室，他们也教导族人非常特殊的技能。迅走术就在这儿传授。外界一再谣传，澳洲原住民在面临危险时，会化作一缕清风消失。许多住在城里的原住民说，那只是个骗局，他们族人根本不懂什么特异功能。但他们错了。在沙漠这儿，他们熟练地演出幻术。“真人部落”的人还懂得分身的法术：一个人可以幻化成十人，甚至五十人。他们以这种幻术取代武器，在险恶的环境中求生。他们利用其他种族的恐惧心里。他们觉得，没有必要用长矛把敌人刺杀，只须幻化成千军万马，就足以让敌人抱头鼠窜，落荒而逃。捡回性命的白种人总会四处传扬，土人施展魔法妖术，把他们打败。

我们在圣地只停留了几天。临走前，他们在这间神圣的洞室为我举行一个仪式，任命我为他们的代言人，并为我祈福，确保我往后一生逢凶化吉。仪式开始时，他们在我头上涂抹

油膏，然后拿来一顶用卷曲的银灰色无尾熊毛皮做的帽子，中间用树脂镶嵌一颗猫眼石，戴在我头顶上。我全身给黏粘上羽毛，脸部也不例外。大伙都穿上羽毛缀成的服装。在这场奇妙的庆典中，他们挥舞着羽毛和芦苇编织成的扇子，使风铃叮叮当当响动起来。阵阵风铃声，有如教堂的风琴一般动听。他们也吹奏泥土做的笛子和一种木制短乐器，听起来，宛似我们的横笛。

我知道，他们毫无保留的接纳了我。我通过了他们给我的种种考验，虽然事先他们并没有告诉我，而我也不知道他们考验我的目的。站在他们围成的圈子中央，接受他们的歌颂，倾听着那古老的、清纯的音乐，我感动莫名。

第二天早晨，只有一部分人离开这个隐秘的圣地，陪伴我走上未了的旅程。去哪儿？我不知道。

## 第二十六章 非生日快乐

在旅途中，我们举行过两次庆祝会，向某一位族人的特殊艺能致敬。每个人都有机会为大家礼赞的对象，但他们庆祝的，并不是年岁的增长或生日，而是这个人的才艺和他对群体的贡献。他们认为，年岁的增长，目的是让一个人更加成熟、更有智慧、更能表现他的自我。因此，如果你自认今年比去年更成熟、更有智慧，你可以要求举行一场庆祝会。当你宣布你准备接受大家祝贺时，没有人会提出异议。

我们举行的庆祝会，有一场的主客是一位名叫“守密者”的妇人。她的特殊技能和对部落的贡献，是倾听族人的心事。任何人不论想谈什么、表白什么、发泄什么，只要他把闷在心里的话讲出来，“守密者”都愿意在旁聆听。她把这些谈话当成隐私，通常不提供意见，也不作评论。她握住这个人的手，或让他把头枕在她的膝盖上，默默倾听他的心事。她懂得如何鼓励族人，依凭自己的良知良能，为自己的问题寻找解决的方法。

我想起美国老家的人：多少年轻人找不到生活方向和目标；多少无家可归的流浪汉，自愿成为社会的寄生虫；多少染上毒瘾的人，只想沉迷在虚无飘渺的幻境。我恨不得把他们带来这儿，让他们看看：有时你只要付出一点心力，就能够成为对社会有用的人，就能够享受到自我肯定所带来的骄傲。

### 庆祝的真谛

这位妇人了解她对社会的功用，族中每一个人也肯定她的贡献。庆祝会举行时，她高坐中央，我们则环坐四周。早些时她曾向上苍祈求，赐给我们一顿丰盛的晚餐。果然，那天晚上我们找到野生的草莓和葡萄。

几天前，我们看见远处正下着一场大雨，今天我们经过这个地方时，发现一坑坑积水中游动着数不清的蝌蚪。我们捕捉一些，摊在治热的石头上，很快就晒干成一种我做梦都不曾想到的食物。今天的宴会，菜单上还有一道不怎么吸引人的菜，那是用一种活跃在泥坑中的生物做的。

晚会上有音乐。我教这些澳洲原住民跳一种叫“棉花眼老乔”的德州土风舞，把节奏略微调整，以配合他们的鼓音，很快的大伙就笑成一团，跳得十分开心。我解释说，根据白种人的习俗，跳舞是成双成对的，接着我就邀请族长“皇家黑天鹅”当我的舞伴。他很快就学会华尔兹舞步，但总是拿捏不准节拍。我开始哼着调子，鼓动大伙儿加入。没多久，一整群原住民就在澳洲大陆的夜空下，一面哼着华尔兹曲调，一面跳起舞来。我也教她们怎样跳方块舞。乌达负责发号司令，表现的颇为称职。那天晚上大家都说，在我的社会中我已经是一

位合格的医生，如今来到他们这儿，不如改行当个音乐家！

在整个旅程中，那晚我和他们最亲近；他们几乎给我取了个原住民名字。他们发现我的才艺不止一端；他们也发现，我即能够热爱他们、欣赏他们的生活方式，又能够继续忠于我的社会，因此他们给我取个外号，叫“二心”。

在宴会上，大伙轮流向“守密者”致敬，告诉她说，有她在社区为大家服务，实在是一件令人欣慰的事。她显得十分开心，谦卑的接受族人的赞美，态度即从容又尊贵，模样像个皇族。

那是个快乐的夜晚。临睡前，我对上苍说了声“谢谢你”，感激他赐给我们如此美好的一天。

当初若有选择的余地，我是不会来这儿跟澳洲土人厮混的，更不会在宴会上吃“蝌蚪”这种东西。然而，如今躺在荒野中，我心里却想：我们西方人的节庆是不是变得越来越无聊了，而这些原住民的庆典，是不是比较有意义？

## 第二十七章 随波而去

我们眼前的那块土地，被雨水冲蛀成钉齿状。我们不敢直着走，以免掉进十尺深的山谷里。天空突然阴暗了下来，一滚滚乌云夹带着闪电，涌现在我们头顶上，我们目睹了天空中的风云变化。闪雷击中距我们仅仅数尺之遥的地面，轰然一声，震耳欲聋。转眼间，整个天空闪雷飞进，大伙儿纷纷走避。虽然我们四处奔逃，但似乎没有人找到真正可以避雨的地方。这个地区看来不那么荒芜，到处可见灌木堆，还有几株枝叶稀疏、奄奄一息的树木，以及一种柔脆的、铺满地面的植物。

一阵阵骤雨斜斜打在地面上。我听得见远处的雷声雨声，仿佛一列疾驰的火车，轰隆轰隆向我们逼近。一时间，天摇地动，豆大的雨点从天上洒落下来。闪电并亮，雷声把我震醒过来。我摸摸系在腰间的皮带，我随身携带着一支水囊和一个用大蜥蜴皮做的袋子，里面储存着“女医”送给我的药草、药油和药粉。她曾向我仔细说明每一种药的来源和用途；我发现，要将她那一套医术学会，至少得花六年的时间，相当于在美国的医学院念一个医学博士学位，或成为一个推拿医师或按骨师什么的。我摸摸皮带上打的结，确定它不会松脱。雷电交加中，我清楚听到另一个声音，非常雄浑、新奇，咄咄逼人，是我不熟悉的一种声音。乌达向我大叫：“抓住一颗树！紧紧抱住一颗树！”附近并没有树。我抬头一望，看见有一样东西滚滚翻越过沙漠，又高又黑，三十尺宽，速度非常快！我还没来得及反应，它就已经扑到我身上。

水一汹涌、混浊、浪花飞溅的洪水，淹没了我的头。我整个身子翻腾在洪涛中。我拼命呼吸。我挣扎着伸出双手，想抓住一点什么，任何东西都可以。我完全失去了方向感。泥浆，浓浊的泥浆，塞满我耳朵。我的身体不断打转，仿佛在翻跟斗。忽然，我整个人停顿下来，身体仿佛碰撞到一种非常坚实的东西。我被卡在一个灌木堆里。我必须呼吸。明知自己还在水里，我也要设法呼吸。我吓坏了，内心慌乱成一团。看来我必须向这股我不能理解的力量屈服。我认命了，不顾一切张开嘴巴呼吸，却吸到了新鲜空气。我睁不开眼睛；我脸上粘着太多泥巴。洪水向我冲刷过来，逼得我不断弯身，我感到树枝刺戳着我的身体。

洪水来得快，去得也快。大浪卷过去后，后面的水渐渐减少。我感到豆大的雨点滴落到我的皮肤上。我仰起脸来，让雨水冲散我眼眶里的泥巴。我试着直立起来，却觉得我的身体往下滑。我终于睁开眼睛，望望四周，看见自己的两支脚悬吊在半空中，离地面约有五尺。我整个人困在山坡上，底下就是山谷。这时我开始听到其他人的声音。我爬不上山崖，只好让身体往下滑落。我的膝盖撞击到地面，然后我跌跌撞撞行到谷底。很快我就发现，声音是

从相反的方向传来的，于是我转过身去。

没多久，我们又围聚到一起。没有人受到重伤。我们随身携带的兽皮毯子丢失了；我的腰带和那只珍贵的皮囊也不见踪影。我们站在雨中，让凝结在身上的泥巴给雨水冲回大地。大伙儿一个接一个的脱下衣服，赤条条站在地上，让雨水冲刷掉衣服褶皱中蓄积的沙砾。我也脱掉身上的衣服。在水里翻滚的时候，我的束发带松脱了，头发乱成一团，发丝纽结在一起，我用手指扒一扒。我的样子一定很滑稽，其他人都跑过来帮忙。我们摊在地上的几件衣服蓄满了雨水。大伙打个手势，要我坐下来，然后把衣服上的雨水浇到我头发上，伸出手指，帮我梳理起发丝来。

### **逐渐淡然的物欲**

雨停后，我们把衣服穿回身上。衣服终于干了，我们就用手把衣上的沙砾拂掉。炽热的空气很快就把水分吸收。干后的皮肤，紧绷绷的，就像画架上框着的帆布。这时他们才告诉我，大热天，他们这个部落的人通常是不穿衣服的，但他们担心我不习惯，身为主人，为了表示敬客，只好遵照我的习俗，穿上衣服。

整个事件最让我感到惊讶的是，这场暴雨只给这群原住民带来短暂的纷扰。随身携带的东西，全都遗失在洪水中，然而，转眼间他们又高高兴兴地笑闹起来。我承认，经过洪水的冲洗，我整个人看起来比往常清爽许多。这场风暴让我体会到生命的壮丽，也唤醒我对生命的热爱。

死里逃生的经验，也使我憬悟：身外之物根本不值得挂怀。这个时候的我们，除了身上那件破衣裳，简直一无所有了。族人送我的一些小礼物，我原打算带回美国留传给我的孙女，如今全都随波而去。面对这种情况，我该怎么办？悲叹吗？认命吗？用我身上仅有的一点财物，交换无欲则刚的大道理，公平吗？族人曾告诉我，也许他们会准我留下那些东西做纪念，然后，上苍似乎责怪我，太过重视身外之物，因此才发动那场洪水将它们卷走。我终于懂得珍惜财货不如珍惜情感的道理吗？

那天晚上，他们在地上挖个小洞，升起一堆火，火旁堆一些石头。火烧尽时，石头变得十分炽热，他们又在洞中加进潮湿的嫩枝、植物的根茎和一些干草，最后用沙将洞口封起来。我们在一旁等待，就像美国人守在通用电器公司出品的烤炉旁，等待里面的食物烤熟。一个小时后，我们挖出烤熟的晚餐，带着感恩的心情吃得津津有味。

那晚就寝，我身上并没有盖着野狗皮做的毯子。入睡时，心中响起那句有名的祷词：“主啊，让我平静地接受我不能改变的事物，让我有勇气改变我能改变的事物，赐我智慧，了解这两者的区别。”

## 第二十八章 洗礼

倾盆大雨之后，一夕之间，百花处处开放。荒凉空旷的澳洲原野荒地铺上了一张五彩缤纷的地毯。我们行走在花间，咀嚼着花瓣，把花环挂满一身子。感觉真好。

我们越走越接近海岸，把沙漠抛在身后。每天出现在我们眼前的植物，越来越浓密。树木长得比较高大，种类也比较多。食物不再缺乏。我们的餐点中出现各式各样的种子、芽苗、胡桃和野果。有个人在一株树上割开一个小切口，我们把新近取得的储水器伸到切口下，承接树身流出来的液汁。我们也第一次捕鱼，熏鱼的香味至今还遗留在我的记忆中，久久不散。出现在我们晚餐中的还有种类繁多的蛋，有爬虫类的，有鸟类的。

### 心灵的洗涤

有一天，我们来到原野中一个壮阔的水潭。大伙一整天逗着我，说要给我一个特别的惊喜，现在它果然出现在我眼前。潭水又深又冷。这个巨大散潭子坐落在石头遍布的溪床上，周围长满矮树，弥漫着热带丛林的气氛。如同我的旅伴们所料的，我一看到潭水，登时就兴奋起来。潭水够宽够深，足够让我好好游一趟，于是我就征求他们同意。他们要我稍安毋躁。有权决定是否准许我在潭水中游泳的，是这个地区的同治者。

族人开始举行一场仪式，祈求准许我们使用潭水。他们口中念念有词的当儿，水面上出现了涟漪。它从潭子中央冒出，逐渐扩散到我们对面的岸边。一颗尖牙、平扁的头颅出现了，接着我们看到一支六尺长、皮肤粗糙的鳄鱼游出水面来。我没想到会在这儿碰到鳄鱼。又有一支浮出水面，然后双双爬到岸上，钻进潭边的树丛中。伙伴们告诉我，现在可以游泳了，我却唐突起来，当初的兴奋消减了不少。

“你们确定鳄鱼全都爬出来了？”我心里嘀咕。他们怎能确定潭里只有两支鳄鱼？为了让我安心，他们找来一根根长的树枝，在水面四处穿刺。潭中毫无动静。一个族人负责放哨，提防鳄鱼回来，然后我们就下水游泳。在水中伸展四肢，尽情戏耍，感觉美极了——在这趟漫长的旅程中，我的背脊骨第一次完全放松。

说也奇怪，我这次毫不畏惧地涉足鳄鱼潭，感觉上，就好像这一生中又经历一场洗礼仪式。我并没有皈依另一个宗教，但我找到了新的信仰。

我们并没有在潭边扎营。那天我们继续赶路。我们第二天看到的鳄鱼，体形小的多；它的出现是为了提供我们食物，滋养我们的生命。这个部落的人平常不太吃鳄鱼肉，他们认为鳄鱼是一种个性阴险、行为暴戾的爬虫。鳄鱼肉的戾气会跟人体内的戾气混合在一起，使那个人的行为举止更加凶暴、乖戾。我们也烤过鳄鱼蛋来吃，滋味糟透了。然后，当你要求上

苍赐予食物时，你无法预知什么东西会出现在晚餐中。你只要晓得，一切上苍自有安排，有什么你就吃什么，大口下肚，拒绝再来一份！

沿着水道赶路时，我们遇到许多水蛇。我们活捉几条，为我们的晚餐提供新鲜的肉。扎营后，我看见族人们紧紧抓住蛇身，把嘶嘶作响的蛇头塞进嘴巴。他们用牙齿紧紧嵌住蛇头，双手在蛇身上下摸索，忽然，使劲一捏，那条蛇登时一命归阴，实现了它们存在的目的，为我们提供食物，死得毫无痛苦。我知道，这群澳洲原住民坚信，上苍不会让任何生物受苦，除非他自愿。在这方面，上苍对人和动物的态度是相同的。大伙在熏烤蛇肉时，我坐在一旁，微笑着，心中想起一个老朋友卡尔·克里夫兰（Carl Cleveland）医生——在医学院教书那些年，他总不忘训诲学生，替病人接骨时，下手一定要精准。我提醒自己：记住，将来见到他时，莫忘了把今天看到的一幕告诉他。

### **无怨无悔的体验**

“任何生物都不该受苦受难，除非他自愿。”这句话值得深思。“灵娘”向我解释：在我们生存的最高境界，每一个灵魂都可以选择出生在不完美的肉体中；他们来到这个世界，是为了教诲和影响他们接触到的生命。“灵娘”告诉我，以往部落中有些人被谋杀，而这些人在出生前就已经决定，要善用他们的一生，让自己在人生旅途中的某一个阶段，成为考验其他灵魂的工具，以启迪这些灵魂。他们被杀，是为了履行出生前许下的诺言；只有他们真正了解“永生”的意义。他们的死也显示，杀害他们的人这次并没有通过考验，必须在未来、在其他地方接受另一次考验。这些族人相信，所有的病痛都有某种精神上的关系，可以成为迈向永生的踏脚石，只要白种人愿意打开心胸，听听他们体内的声音，了解里面发生的事。

那天晚上，在一片黑暗、空旷的沙漠中，我听到世界充满生命的声音。我发现，我终于克服了内心的恐惧。也许，开始时，我是个典型的城市佬，心不甘情不愿地进入澳洲的内陆，但如今却觉得这趟旅程、这桩经验非常值得。在这儿，只有土地、天空和古老的生命存在，到处可见史前留下的鳞甲、兽牙和鸟爪。统治这块地区的是一群无畏无惧的人。

我觉得，我终于愿意面对他们挑选我来继承的生命。

## 第二十九章 脱离樊笼

我们爬上整个旅程最高的地方，在那上面扎营。空气非常清新。他们告诉我，大海就在不远的地方，虽然这儿望不见。

第二天一大早，太阳还没露脸，大伙儿已经忙碌起来。他们升起一堆火，这在早晨是不常有的。我抬头一望，看见一支老鹰栖息在我身边一株树上。

我们照例举行晨祷。“皇家黑天鹅”牵着我的手，把我带到火堆旁。乌达告诉我，族长准备为我祈福。大伙都围聚上来，伸出胳膊，让我站在圈子中间。每一个人都闭上眼睛，仰起脸孔朝向天空。“皇家黑天鹅”开始向天祈祷。乌达替我翻译：

“万物一体、独一无二的神啊，我们今天带来一个变种人站在你面前。我们领着她徒步走过沙漠，发现她身上还有一点慧根。我们开导她、启发她，但要完全改变一个变种人可真不容易啊。”

“你想必已经注意到，她那奇异的苍白皮肤如今变得比较自然、比较褐，而她那头发也日益稀疏，发根上长出了美丽的黑发丝。可是，我们还是无法改变她那双眼睛奇怪的颜色。”

“我们传授这个变种人许多知识，我们从她那儿也学到一些东西。她告诉我们，变种人食物中有一种浇在肉片上的浓汁。他们认为真理，但他们喜欢把真理埋藏在权益、物质主义、不安全感和恐惧的浓汁和调味料理。他们也有一种东西叫糖衣。这玩意显示：变种人把他们生命中的每一分每一秒都花在肤浅的、虚假的、昙花一现的、滋味甜美的、外表好看的事物上，对充实精神生活、培养永恒的性灵，却不屑一顾。”

“我们挑选这位变种人担任我们的使者。如今，我们把她遣送回她的社会，让她像一只鸟儿，离开巢窝，高飞远走，像澳洲荒野中的大鸟那样去叫，把我们族人要离开地球的消息，遍告世人。”

“我们不评判变种人的所作所为。我们为他们祈祷，宽恕他们，一如我们为自己祈祷，寻求解脱。我们期望，他们会认真检讨他们的行为和价值观念，趁着还来得及，赶快认清一个事实：全世界的生命都是一体的。我们期望，他们会停止破坏地球，停止互相残杀。我们期望，越来越多变种人觉悟，加入拯救世界的行列。”

“我们期望，变种人的社会接纳我们的使者，倾听她带来的讯息。”

“祈求完毕。”

晨祷仪式结束后，“灵娘”陪我散散步。这时天已破晓，太阳出现在晨曦中。她指了指那一座展现在我们眼前的城市，该是我回到文明社会的时候了。她探出那张褐色的、布满皱纹

的脸孔，凝起乌亮的眼睛，眺望着悬崖外的那个世界。她一面用朴实的土语和我说话，一面指着远方的城市。我了解，今天将是我被遣送回去的日子——族人打发我回家，而我离开我的导师。他们的教诲，我懂得多少？只有时间知道。我能把他们教我的全部记住在心中吗？奇怪，这一刻我心里记挂的，不是重返澳洲白人社会，而是如何向世界传达这群原住民的讯息。

我和“灵娘”回到族人中，然后，大伙儿一一向我道别。我们互道珍重，用的是全世界好朋友们共同的道别方式——拥抱。乌达说：“我们没有什么东西可以送你，因为你不缺什么，但尽管没有东西送你，我们觉得，你从我们这儿学会了如何接纳、领受。这就是我们送你的礼物。”

族长握住我的双手。我仿佛看见他的眼眶中闪烁着泪光。我知道自己在掉泪。“姐妹，千万莫失去你的两颗心，”他透过乌达的翻译对我说。“你带着两颗坦诚的心，来到我们这儿，现在这两颗心，充满着对我们这个世界的了解和感情，也充满着对你那个社会的了解和感情。你也给我一个礼物，那就是第二颗心。现在，我对世界有了新的认识 and 了解，超乎我的想象之外。我会珍惜我们的情谊。祝你一路平安，我们会默默保佑你。”

他眼睛闪烁着发自内心的光彩，意味深长的补充了一句：“我们脱离了肉体的绳索后，会再相见。”

## 第三十章 圆满的结局

离开他们的那一刻，我心里就知道，我的生活不会再像过去这几个月那样单纯、那样充满意义了。我也知道，内心深处，我会一直渴望着回到他们身边。

那天，我几乎花了一整天时间，才走进城里。我不知道，该如何从这个陌生的城市回到我租住的地方。我望得见公路，但我觉得沿着大路走不太妥当，于是就继续在树林中赶路。我回头望望，就在那一瞬间忽然刮起一阵风。就像一支特大号的橡皮擦，那阵风把我留在沙地的脚印全都抹除。它似乎想清扫我在澳洲内陆留下的踪迹。就在我抵达城外时，那只不时出现、一路伴随着我的褐色老鹰，朝我头顶上俯行下来。

我看见远处有个老人。他穿着牛仔裤，把运动衫下摆塞进腰间那条宽大的皮带，头上戴着一顶老式的青色丛林帽。我朝着他走过去时，他脸上并没有露出笑容，反而将两支眼睛睁得老大，一副目瞪口呆的样子。

昨天我还拥有我需要的一切东西：食物、衣服、遮风挡雨的地方、医疗保健、伙伴、音乐、休闲娱乐、朋友的安慰、家庭的温馨、无穷无尽的欢笑声——全都是免费的。但这个世界如今已经消失了。

现在，除非我向人乞讨，否则我无法生存。维系生命所必须的一切东西，都得花钱购买。我没有选择的余地；这一刻，我已经沦落为一个蓬头垢面、衣衫破烂的乞丐。我的模样活象背着包袱流浪的妇人，但我身上连个包袱都没有。贫穷和污垢的外表下，流浪汉的那颗心，只有我了解。从树林走进城里的那一刻，我对世上无家可归的人，看法完全改变了。

### 返回文明社会

我走向那个澳洲老人，问道：“能不能借我一些零钱？我刚从林子里出来，必须打个电话。我身上没带钱。请把尊姓大名和地址留给我，我会把钱寄还。”

他只顾瞪着我，专注得连额头上的褶皱都扭挤到一边。过了一会，他才把手伸进右边的口袋，掏出一枚硬币，同时伸出左手捏住鼻孔。我知道，我的身体又发臭了。自从那次在鳄鱼潭里洗过身子后，我已经两个礼拜没洗澡了。他摇摇头，表示不要我还钱，然后掉头就走。

我晃晃荡荡走过几条街，看见一群学童聚在一块。下午放学了，他们正在等车回家。这些孩子外表都很整洁，是典型的澳洲学生，身上穿的制服一模一样，只有鞋子稍稍有点变化。他们瞪着我那双赤脚——现在看起来，活象两支变形的兽蹄，怎么看都不像女人的玉足。

我知道自己模样不好看，只希望不会吓着他们。毕竟，我已经一百二十天没有梳过头发了，身上衣不遮体，脸上、肩膀上和手臂上的皮肤剥落了不知几层，现在都长出一颗颗红斑和

疹子来。除此之外，我刚还获得证实：坦白说，我全身上下都发臭！

“对不起，”我说。“我刚从林子里出来。你们能不能告诉我，那里可以打电话？你们知道电报公司在那条街吗？”

他们的反应让我松了口气。他们不但没给我吓着，反而咯咯笑个不停。我的美国口音更加深了澳洲人的成见：老美都很怪异。这些孩子告诉我，两个街口外就有一个电话亭。

我打电话到办公室，要他们电汇一笔钱来。每天给我电报公司的地址，我步行到那儿。从员工脸上的表情看得出，他们已经接到通知，要他们把汇款交给一个外貌非常奇特的人。看见我，那位职员勉勉强强把钱交出，没要我出示身份证件。我才把那叠钞票拿起，她就在柜台上和我身上，喷洒一种类似来舒消毒水的喷雾剂。

身上有了钱，我就叫部计程车，到一家大型平价商场采购长裤、衬衫、橡胶拖鞋、洗发精、梳子、牙膏、牙刷和发夹。司机把计程车开到一家露天市场。我买了满满一塑料袋的新鲜水果，又买半打不同的纸盒装果汁。然后，司机把我送到一家汽车旅馆，一直等到他们让我住宿才离开。我们原不抱太大希望，没想到有钱能使鬼推磨，一身邋遢又算什么。我打开水龙头，衷心感激这个澡缸。趁着水还没注满，我打电话到航空公司，定下明天的机票。接下来的三个钟头，我泡在澡缸里，回想着过去几年发生的事，尤其是最近几个月的经历。

### **重拾现代的风貌**

第二天，我上了飞机。我那张脸已经擦洗干净，头发虽然难看，但也还算整洁，脚上一跛一跛，蹬着两支经过修剪、勉强配合我那双“兽蹄”的橡胶拖鞋。我一身散发着清香！我忘记购买有口袋的衣服，只好把钞票塞进衬衫里。

房东太太看见我可真高兴。如同我所预料的，我不在时，她帮我应付房子主人。没问题——不过欠了几个月房租而已。把电视和录放影机租给我的那位澳洲商人，好得没话说，在我失踪期间，连催交租金的通知也没寄来一张，更别提收回他的电视机。他看到我，也非常高兴。他知道，在归还租用的东西、把帐结清之前，我决不会走人。我的研究计划还搁在那儿，等我回来继续。参与这项医疗保健计划的研究人员，看见我回来，又好气又好笑，问我是不是到矿场挖猫眼石去了，不想回来上班呢。他们告诉我，那辆吉普车的主人事先同意，如果乌达和我没有回家，他就进入沙漠取回他的吉普车，然后通知我的雇主。他告诉我的雇主说，我参加徒步旅行去了，意思就是说，我这次跟一群原住民出游，不知何时回来，也不知目的地在那儿。我的雇主没有选择的余地，只好任由我去游荡。这项研究计划没有人能接手，他们只好等我回来。

我给女儿打了个电话。她松了口气，听我叙述这几个月发生的事情，感到很兴奋，不过，她也承认，她从没为我的失踪但过半点心。她确定，如果我出了严重的事，她会有预感的。

我打开堆满邮件的信箱，发现那位主持家族活动的亲戚，已经把我从圣诞礼物交换名单中除名！没送亲戚圣诞礼物，是不可饶恕的罪行。

我花了一些时间浸泡我的脚，用轻石擦洗，再用洗涤剂揉搓，才又穿得上裤袜和鞋子。我甚至曾用电动刀，把大部分硬化的表皮组织锯掉！

我特别感激一些平常不太重视的东西，譬如剃刀，它帮我去除腋下长出的毛发，又譬如床垫，垫着它睡，就不必担心被小虫啃咬，此外，还要感谢卷筒卫生纸。

我一再设法，把我热爱的这个原住民部落，介绍给大家。我向别人解释他们的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，尤其是他们对地球生态的关心。每天我在报纸上读到有关环境遭受严重破坏的消息，心里就感慨万千；有些专家预言，地球上最苍翠、最茂盛的植物，都可能被一把火烧得荡然无存。“真人部落”不得不离开地球。目前，食物的来源日渐稀少，他们难以维生，将来还得面对辐射污染的问题。他们说对，人类不会制造氧气，只有植物会这样做。用他们的话来说，“我们正在摧毁大地的灵魂。”我们的科技成就所引起的贪婪，使我们变得更加无知，对所有生命构成严重的威胁，只有学会尊重大自然，才能扭转这种局面。“真人部落”有权拒绝，继续在这个人口过剩的地球上繁衍他们的种族。自古以来，他们一直就是大地忠实的、温顺的子民；他们从没怀疑过他们和大自然血脉相连的关系。

### **传播沙漠的天籁**

我不懂，为什么那些听我谈论“真人部落”的人，对他们的价值观念都不感兴趣？我了解，面对神秘的、陌生的事物时，人们都会觉得自己遭受威胁。我费尽唇舌向他们解释：这种知识能扩展我的心胸，解决我们的社会问题，甚至治疗我们的疾病。没有人听得进耳朵。澳洲人面对这种问题时，总是非常敏感。连曾经暗示要向我求婚的乔夫，也不愿相信，住在丛林的土人有高人一等的智慧。他含蓄地说，一个女人一生中冒险一次，无可厚非，现在该是收收心，扮演传统妇女角色的时候了。我终于离开澳洲——我的医疗研究计划已经完成，我的“真人部落”故事没有人听进耳朵。

我生命旅程中的下一阶段，似乎已经不受我控制；驱使我前进的，仿佛是主宰一切的上苍。

搭乘喷射客机返回美国时，坐在我旁边的男士跟我聊了起来。他是个中年商人，挺着个要拄破裤子的啤酒肚。我们天南地北聊开来，最后谈到澳洲土著。我把我在澳洲内陆的经历告诉他。他听得很专心，但他听完后所作的评论，却道尽一般人对这个故事的反应。他说：“唔，没有人知道地球上有个部落存在，现在他们要离开地球，那又怎样？坦白说，没有人会在乎的！”他又说：“何况，那是他们的观念对抗我们的观念，想想看，我们一整个社会的人所信仰的东西，会错吗？”

往后的几个星期，我不再跟人谈论这个神奇的部落——我把对他们的思念密封起来，埋藏在心底。这些人对我的影响太深了，我太尊重他们，不愿意在冷漠无知的人面前谈论他们，因为那就像“用珍珠喂猪”，糟蹋了好东西。然而，渐渐的，我发现老朋友们对我的故事，真的感兴趣。有些人邀请我到各种团体，和大家谈我在澳洲的奇遇。听众的反应总是相同的：他们都听得如醉如痴；他们都觉悟到，已经发生的事虽然不能一笔勾销，但可以改变。

没错，“真人部落”就要离开地球，但他们已经把讯息留给我们，尽管我们还活在自欺欺人的、有如肉汁糖衣的文化中。我们并不想说服这个部落留下来，也不想劝他们多生几个孩子。那不管我们的事。我们该做的，是把他们那些和平的、充满正面意义的价值观念，落实到我们的生活中。我现在知道，每一个人的一生都有两个阶段，一个是学习，一个是奉行所学。我们现在该听听人类同胞和苦难大地的呻吟、警呼。

如果我们不再发明新的东西，转而将才智运用在弥补以往的缺失上，也许世界会有比较美好的未来。

### **我成了过街老鼠**

“真人部落”并没有排斥现代的科学发明。他们了解，自我表现、创造发明、冒险犯难是人性的一部分。但他们也觉得，在追寻知识的过程中，我们“变种人”应该扪心自问：“这样做，是不是符合全世界生命的最高利益？”他们希望，我们重新评估我们物质文明的价值，适当的加以调整。他们也认为，现在的人类比以往任何时期，都要接近乌托邦的境界。我们的农业科技，足以让全世界的人都有饭吃。如果我们愿意，我们可以运用我们的知识，为世间每一个人提供自我表现、自我肯定的机会。我们可以让人人都有遮风避雨的地方。我们可以做更多的事。

在儿女和好朋友的鼓励支持下，我开始将我的澳洲经历用文字记录下来，同时，也开始接受民间团体、监狱、教会、学校的邀请，巡回演讲。民众的反应好坏参半。三K党对我深恶痛绝；我在艾达荷洲演讲时，一个白人至上组织在会场外的停车场，把充满种族偏见的标语，书写在每一辆汽车上。有些极端保守的基督教徒，听了我的演讲后，当面告诉我，他们相信澳洲内陆的原住民是异教徒，注定要下地狱。澳洲首屈一指的电视新闻深度报道节目，派遣四个人飞到美国，躲在一旁听我演讲，然后把我讲的每一句话，贬损得一文不值。他们一口咬定，没有一个澳洲原住民能逃避人口普查，继续居住在荒山野外。他们说我是骗子。然后，公道自在人心。尽管有人漫骂，也有人抱着诚恳的态度，想多了解“真人部落”擅长的心灵沟通和对付敌人的幻术，或听我深入分析他们部落实在生活中的价值观念。

### **心灵的蜕变**

有人问我，这桩经验在哪些方面改变了我的生活。我的回答是，很多方面。回到美国后，

我父亲去世。我陪他走完人生最后一段旅程，握着他的手，安慰他。葬礼举行的第二天，我向继母要一些父亲生前使用过的东西，做为纪念——衬衫链扣、领带、旧帽子都可以。她拒绝了。“没什么东西可以给你。”她说。依我以前的脾气，早就和她闹起来了，但这回我只有默默祝福过世的老爸，然后永远离开了我父母的家，为自己的成长感到骄傲；我抬头望望蔚蓝的天空，向天上的老爸眨个眼睛。

如果我继母很和蔼地说：“没问题。屋子里到处都是你父母亲留下的东西，随便拿几件纪念你父亲吧。”那我的反应又如何？我会觉得那是理所当然的，但这一来，我的成熟就没有机会受到考验。当别人拒绝把属于我的东西交给我，而我又能体谅对方的感受时，我才算真正成熟。“真人部落”的人告诉过我，通过考验的唯一方法，就是面对考验。在人生的这个阶段，我已经能够坦然面对令人不快的场合，把它当成精神上的一种考验。我已经学会如何细心观察事物，如何避免随下评论。我也已经领悟，每一件事物都可以来丰富我们的心灵。

最近，有个听过我演讲的人，把我介绍给好莱坞的一位先生。时间是元月间一个飘雪的寒冷夜晚，地点是密酥里州。我们一块晚餐。罗杰和其他客人喝着咖啡，我则滔滔不绝讲了几个钟头。第二天早上，他打电话来，和我商谈把我的经历拍成电影。

“昨晚你去了那里？”他问。“我们正在付帐、拿大衣、道别的时候，有人说你不见了。我们望望外面，却完全看不见你的踪影。雪地上连一个脚印都没有！”

“是的，”我回答。答案在我心中形成，坚定得就像书写在刚调配好的混凝土上。“往后一生，我决定好好利用我在澳洲内陆学到的知识。每一样知识，包括幻术！”

## 读《旷野的声音》有感

玛洛·摩根（李永平 译）

《旷野的声音》，是一名美国女医生，因为推广预防医学教育计划，获得到澳洲推展训练医疗保健的工作机会，由於义务帮忙留在城市里备受歧视的原住民青年成立创业协会，帮助他们经济独立，得到原住民部落的邀约，接受颁奖，因此机缘，意外的伴随著自称为「真人部落」的澳洲原住民，徒步、漫游在险恶、辽阔、处处充满荆棘的澳洲内陆沙漠长达四月，所写作而成的心灵之旅。

澳洲原住民，在澳洲人的眼光中，是野人，是原始人，是没有生活目标，没有企图心，没有成就欲望，毫无救药的一群可怜文盲，始终不放弃传统习俗和信仰，宁可选择留在沙漠里过艰苦生活，在人类进化层级上是位属最低阶的野蛮民族。

但是，透过跟随著原住民徒步、漫游、生活了近四个月的著者，所传递出的有力见证，他们却是一群善良、热忱、充满著智慧、充满著爱、充满著哲学思考能力，真真正正能以著自然赋予人类的本能，去开发人类潜能，创造崇高精神内涵的「真人部落」。

因为——

他们融进自然、利用自然，却让大自然不受干扰，遵守大自然规则，只取所需，留下强者繁衍生命，并且发挥奇妙的求生技能，在险恶的环境中，真情自在的享受生命。

他们认为上苍没有形貌，没有体积，没有重量，是宇宙的精髓，却无边无际的存在，充满著活力，充满著爱，以著扩充「能」的方式来创造世界。而人类灵魂是依上苍形象创造的，能感受「爱」和「和平」，拥有丰富的创造力、想像力，但却必须不断学习，不断进化，在一连串的试炼中，考验再考验，才能不断成长。

他们不期待肉身的完美，认为肉身内在保有的至真、至善，才是生命的至美。

他们积极探索人类的潜在本能，培养精细的观察习惯，让听觉、视觉、嗅觉、知觉达到超凡的境界，甚至不必运用言语，只用真诚、开放、包容、接纳的心灵感应，即能和彼此沟通。

他们探索事物的精神含意，认为万物皆为一体，每一生命，不管动物、植物，皆有其存在的目的，在生命与生命的接触当中，皆能给予对方学习、启迪、影响，就像一片撕碎的叶子，彼此虽然独立，但却不是对立，需要相互协同，才能成为一体。

他们不庆祝年岁的增长，认为年龄没有意义，值得庆贺的是心智上的成熟，和此人才艺、能力对群体的贡献与成就。

他们重视分享，认为美好、快乐的感觉，留存在记忆中，才是真正的拥有，而不是物欲的占有。

他们肯定自己的方式，就是给自己一个新的名字，所以随著智慧、责任心、创造力的发展和成熟，每人一生中名字会更改好几次，以显现其人生意义。

他们惜福、感恩，每天一定进行晨祷，为新的一天、为自己、为朋友、为全世界，向宇宙、向上苍、向大自然说声谢谢。

这本书除了描述一个洗泡沫澡的城市妇女，如何摆脱文明的羁绊，回归自然，反璞归真，在沙漠里，在原住民部落里，探索文明社会人类渐失的潜在本能，感受人在大自然界里，生命与生命接触，生命与自然统整的美和善外，更对於原住民们沿袭自然、融进自然、利用自然，却不干扰自然的古老原始生活方式，和他们对生命价值观、生活观，有令人意想不到的刻划外，对於处在极端文明的二十世纪，讲究的是物欲的占有，创新的是传统的颠覆，汲汲营营的是权位名利谋求的现代人来说，是极大的震撼外，更带给我们相当大的省思空间。

我们是不是真的浪费了太多的时间和生命的空间，在做无谓的、虚浮的、短暂的、浅薄的、人工的外相装饰，而忽略了探索心灵内在，和生命本质的真正意义？

文明的高度发展，充塞著人性的，是不是就真的只是浮、华、虚、靡，而让生活摆汤在「贪婪与欲望」、「拥有与失去」的忧虑当中，恐惧拥有，也恐惧失去，失去了用真、用爱去和生命做统合的能力？

远离自然，人类是不是真的就丧失了部分的潜在本能，失去了反璞归真的能力，而让生命日益的窄化、短浅，以致漠视自然与物种间进化与灭亡的启示，摧残生灵、浪费资源、污染水源，让生态逐日的丧失平衡，让人类回归自然後，成为毁灭自己最主要的刽子手？

澳洲原住民，称呼我们文明人为「变种人」，所谓「变种人」，并不是指肤色或种族，它指的是一种心态，代表的是一种人生的态度，也就是指一群丧失、丢弃古老记忆和永恒真理的人，对照著他们所自称的「真人部落」，「原始与文明」这五个字，是不是更让我们有咀嚼、思考、反省的空间？

这是一本令人惊异的好书，不管这本书是经由真实故事写成，或是著者为阐扬人生理念杜撰而成的小说，对一个有心探索生命内涵、追寻人生本质的人来说，思索、咀嚼书中传达的真义，是丰富内在最好的飨宴。